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探討新型態「家庭式」替代性照顧的照顧經驗

-以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之觀點為例

The New Type of Caring Experience of Family-like
Alternative Car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aregivers in
Bethany Children's Home

陳昭瑜

Chao-Yu Chen

指導教授：林敬軒 博士

Advisor: Ching-Hsuan Lin, Ph.D.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January 2025



謝誌

這篇論文的完成，是因為許多人的共同參與及付出才有今天的美好結果。

首先，要謝謝我的指導教授－敬軒老師，謝謝老師願意讓我按照自己的步調來撰寫論文，並在過程中給了我許多論文的建議與提點，同時給予許多正向支持與回饋，讓我有勇氣、也相信自己是可以做到的，真的十分謝謝老師。

謝謝伯大尼家園的院長、副院長願意讓我進到家園進行研究，也謝謝願意參與本研究的六位受訪者，因為有你們最真實且寶貴的經驗分享，我才能完成這個研究、也才有這篇論文的產出，也期待未來整體安置環境能夠因此而變得更加完善且美好。

謝謝爸爸、媽媽能理解我工作與學業同時兼顧的兩難，也願意給我時間、相信我一定會做出最好的選擇，並在我最難熬、最低潮時給我情緒支持及鼓勵，謝謝您們，而我也真的做到了！

謝謝臺中家防中心海線的大家，尤其是婕妤、育誠、亭妤、智慧、積曄及雅瓊督，謝謝你們支持我完成學業、完成論文，並在我請假撰寫論文期間幫忙處理我的案件、分擔我的工作，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專心寫論文，很高興能跟你們一起工作、很開心自己是海線的一員。

終於完成了碩士論文，這一路走來真的太不容易，要感謝的人很多，但最重要的還是要感謝自己。2020 年到 2025 年，這四年多來經歷了修課、備考、分發、工作、休學、自假撰寫論文，這期間經歷了無數次的自我懷疑與否定、好幾次的掙扎與猶豫，幸好最終我都撐下來了，尤其在家防中心工作的這兩年特別難熬，但謝謝自己沒有因為工作的關係而放棄學業、沒有因為壓力太大而放棄論文，我也才能順利的走到了碩班的最後階段。

謝謝臺大，而我也將往人生下個階段前進。

昭瑜 2025/01



摘要

兒少替代性照顧服務的目的，是在家庭出現困境而不適合兒少居住與生活時提供替代性的照顧，但受限於替代性照顧在提供家庭式照顧上面臨人力、物力及資源的不足，多數兒少被安置於機構中而非接受以家庭環境為主的照顧，因而無法滿足家庭對於兒少的重要需求。在目前我國家外安置仍是以安置機構為主要場域且家庭式照顧服務量能不足的情況下，本研究以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在安置機構體制下所發展出的家父母服務方案為研究主體，探討身為替代性照顧者的家父母是如何在安置機構體系下提供家庭式照顧服務，以家父母的觀點的去瞭解照顧者對於家庭式照顧的想法，並進一步探索家父母提供家庭式照顧的歷程及當中所遇到的困難或阻礙。

此研究採取質性研究設計，訪談六位在伯大尼兒少家園擔任家父母至少一年以上且未有擔任其他行政職的家父母為受訪者，以半結構的深度訪談法及研究者觀察參與法行資料蒐集，並透過主題分析法以畢恆達（2000）的「家」的概念：house（住屋）、family（家庭）、home（家）作為分析架構來瞭解家父母提供「家庭式」照顧的過程與經驗。

本研究結果發現，在 house（住屋）的部分，伯大尼兒少家園於 2020 年完工的家園在硬體方面相當完善，但因仍在安置體下故須定期配合政府的考察、整體自由度相對較低。在 family（家庭）的部分，家父母會透過家父母的稱謂、家庭規範及日常生活習慣建立等方式營造家的感覺；至於家庭關係的部分，兒少與家父母彼此間的行為與態度會影響雙方如何看待親子關係，另男性照顧者的出現讓兒少瞭解父職、母職間在照顧與工作上的差異；不同性別兒少共同安置則可以學習與不同異性相處，手足安置也能產生學習及榜樣的效果；家庭功能也透過家務分工、教育與社會化、家庭決策與溝通、休閒活動及宗教信仰等有所發揮。在 home（家）的部分，兒少能對於小家產生歸屬感與安全感，對於家父母來說也能感受到有家的感覺，但同時也因為工作性質、照顧責任等現實考量而有所差異。

另外，在研究過程中家父母也面臨困境，包含家父母在「工作」及「父母」兩個角色間不斷轉換、家父母的休假制度與真實家庭情境的落差、照顧上的經濟需求增加以及家父母在親職教養與管教的限制與兩難。

綜合以上，根據研究發現提出研究建議。實務面，應定期提供照顧者的教育訓練與照顧支持、增加家父母與其他替代性照顧者間的交流與互動性、以及家父母專業知能的提升與配套措施；政策面，則建議建立屬於家父母的規範與制度，並提供工作時的誘因與保障；研究面，因為貫時性研究而無法瞭解家父母方案對於安置兒少未來離院甚至是長大成人後的影響，同時也建議未來研究可納入兒少或其他管理職、社工的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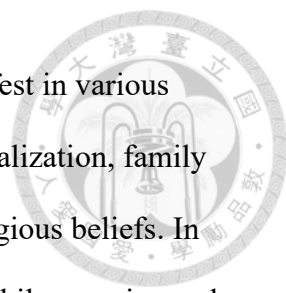
關鍵字：替代性照顧、家庭式照顧、替代性照顧者、機構安置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alternative care is to provide vulnerable children with alternative child care when families are in difficult circumstances and not suitable for children. Although it is known that a family is important to children, most foster children are placed in residential care instead of family-based care due to the lack resources in providing family-like care in the child welfare system. This study focuses on perceptions of alternative caregivers at the Bethany Children's Home, explores how caregivers provide family-like care within a residential out-of-home care environment, and understands caregivers' challenges in caring for foster children.

This study is based on a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incorporating interviews with six caregivers who have worked at the Bethany Children's Home for at least one year without holding administrative positions and the researcher's observations of foster children and caregivers' interactions in their homes. Data analysis was conducted through thematic analysis, using the concept of *house*, *home*, and *family*, to understand how the Bethany Children's Home's new caring program works in real situation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in terms of *house*, the apartment complex built in 2020 is well-equipped in terms of hardware. However, due to the out-of-home care environment, caregivers must regularly comply with government inspections and experience a relatively low degree of freedom. In terms of *family*, caregivers create a sense of home through the parental titles, family norms, and daily routines. Regarding family relationships, the behaviors and attitudes of both foster children and caregivers influence how they perceive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each other. Additionally, the presence of male caregivers helps children to underst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aternal and paternal caregiving roles. Regarding sibling relationships, mixed-gender placements help children to learn how to interact the opposite sex, while siblings also



serve as role models and sources of learning. Family functions manifest in various ways, including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chores, education and socialization, family decision-making and communication,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and religious beliefs. In terms of *home*, children develop a sense of belonging and security, while caregivers also experience a feeling of home. However, differences arise due to the nature of their work, caregiv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other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Despite these positive aspects, challenges remain, including caregivers' concerns about constantly shifting between the roles of "employee" and "parent," increased financial demands, and dilemmas in parenting, discipline, and caregiving.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provides practical, policy, and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For practical implication, it suggests providing regular training and caregiving support for caregivers, fostering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caregivers and other alternative care providers, and enhancing caregiver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For policy implication, the recommends specific regulations and systems for the new type of out-of-home caregivers, while offering incentives and protections to support them in their work. For research implication, future research should examine the long-term impact of the home-parent program on child development, including their experiences into adulthood. It is also recommended to incorporate observations of children as well as insights from management personnel and social workers to gain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Keywords: alternative care, family-like care, alternative caregivers, residential care

目次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誌.....	i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第一章 緒論	0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10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1
第一節 我國替代性照顧服務發展與現況	11
第二節 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照顧服務實驗方案	21
第三節 家的概念	29
第四節 替代性照顧的比較	39
第五節 家庭式照顧者的照顧經驗	5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57
第一節 研究設計	57
第二節 研究對象	59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61
第四節 研究嚴謹度	65
第五節 研究倫理	67
第四章 研究結果	70
第一節 關於家父母	71
第二節 住屋 (house)	75
第三節 家庭 (Family)	81
第四節 家 (home)	114

第五節 困難與挑戰	120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33
第一節 研究結果討論	13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47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52
第四節 研究者反思	153
參考文獻	155
附錄一	166
附錄二	168
附錄三	169

圖次

圖 2-1 家父母的招募與聘用過程.....	24
圖 3-2 以畢恆達（2000）「家」的概念為基礎之分析架構.....	64
圖 4-1 研究發現摘要.....	71

表次

表 1-1 衛生福利部 2023 年最新的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概況的統計數據.....	04
表 2-2 不同替代性照顧在服務提供上的差異與特色.....	47
表 3-1 家父母基本資訊.....	6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2019 年的暑假，因為社會工作實習的關係，我進入到一間公辦民營的安置機構實習。在那裡我遇見了許多因為遭受家暴受虐、疏忽照顧、家庭失功能或是父母雙亡的兒少，原本應該提供生理、心理需求滿足並受到安全保護與照顧的「家」，現在不僅無法給予兒少最基本的滿足，甚至因為使其感到不安與受傷而被迫離家。雖然在被安置期間，兒少依舊能與原生家庭有所連繫，但其實只有少數的兒少可以與家人有短暫的午餐會面或是暫時的返家重聚，大多數的兒少只能利用每天晚上短短的十分鐘通話時間與家人維持僅有的親情連結。

「我想回家，但爸爸和我都還沒準備好。我不恨他，只是我害怕他又會在喝酒後打我。」這是在實習時，一位安置兒少告訴我的話，從他的話中我聽見了一個孩子對於家庭的渴望與需要。儘管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中明定：安置及教養機構生活空間之規劃，應以營造家庭生活氣氛為原則進行設置，但大部分來到安置機構的孩子，每天都在期盼離開機構、期待回家的那天，因為在這樣的空間及環境裡、在沒有家人只有生輔員與社工的地方，他們認為安置機構只是暫時的住所與空間。

然而，許多兒少的原生家庭在兒少被安置前早已失去家庭功能，或是家庭功能始終無法獲得改善，致使大部分的兒少都必須長期留在安置體系中，有的兒少一待便是三年、五年，有些甚至到成年自立後才能離開。對這些安置兒少來說，在沒有辦法回家、沒辦法接受原生家庭照顧的情況下，替代性照顧環境便成為了他們的主要生活場域以及陪伴他們成長與經歷眾多生命事件的重要所在，也因此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等替代性環境常被稱作是「兒少的第二個家」。但是，替代性照顧真的能成為兒少的家嗎？兒少能在替代性照顧環境中實現與滿足對於家庭的需求嗎？

替代性服務，為兒少福利的最後一道防線，是指當家庭出現狀況而危害到



兒少生長之權益，或經評估認為家庭外之服務更適合兒少之成長時，便會將兒少帶離家庭進行家外安置或收養的服務，以利其身心正常發展與生長（彭淑華，2008）。換言之，替代性照顧服務是一種暫時性替代父母執行照顧角色與發揮家庭功能的措施（林勝義，2002），其所提供的服務與照顧是在補充或替代原生家庭的不足。在兒少被安置期間，兒少之原生家庭仍然負有照顧兒少的責任，政府及有關單位也會不斷提供原生家庭輔導與支持，待兒少的原生家庭功能恢復、兒少被安置理由消失，便會讓兒少返家。因此，替代性照顧的出現，目的並不是要將兒少從不穩定、不安全的家裡直接帶走，而是在家庭出現困難時，暫時由國家及政府來承接兒少的照顧責任，所以對於兒少來說，替代性照顧只是短暫的居住與生活處所，即使有些兒少的原生家庭功能以無法讓兒少再次返家，但替代性照顧環境終究是兒童保護工作的一環，並無法取代兒少原生家庭，甚至成為兒少的家。

然而，家庭的存在仍有其必要與重要性，因為對這些家外安置的兒少來說，即使他們進入到替代性照顧的環境中，他們對於家庭的需求與渴望並沒有因為離開家庭而消失，再加上就依附觀點與兒童發展的角度來看，兒童成長於家庭環境或在接近家庭環境的最少限制下，較有利於兒童個人發展與自我效能的重建（余漢儀，2005；彭淑華，2008）。除此之外，每個人的一生大多在經歷家庭生活，並透過家庭從中學習知識與技能，以準備將來建立屬於自己的家庭（謝秀芬，1997），因此對於兒少來說，如果能在家庭環境中生活，觀察與學習照顧者如何建立家庭及了解當中的運作，對於兒少未來的家庭經驗也是有所助益的（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2002）。因此在沒辦法成為兒少另一個家的情況下，替代性照顧環境要如何形塑類似於家庭或發展以家庭為形式的照顧環境便成為十分重要的關鍵。

目前我國依照安置場域的不同，將替代性照顧分為機構式與家庭式兩種類型。機構式安置，意旨將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的環境中，例如育幼院、兒童之家或教養院，並由專業的社工或保育員提供包括生活照顧、醫療保健、心理及行

為輔導、課業和家庭輔導等服務（翁毓秀，2011；彭淑華，2008）。家庭式安置，指的是以原生家庭外之其他家庭環境為安置場域，例如親屬家庭及寄養家庭，並由親屬或寄養家長提供生心理照顧及學業、醫療、及其他日常生活照顧等（彭淑華，2008）。隨著安置服務的多元化及改變，家庭式安置的服務已經不再侷限於讓兒少保留完整家庭之服務，團體式、機構式等其他安置類型也開始嘗試採取以家庭為形式的照顧來提供服務。對於團體式、機構式等安置應提供哪些服務、具備哪些特質才符合家庭形式照顧的類型，在法規及政策上雖有相關規範及建議，但實質上對於親屬、寄養家庭以外之住宿型安置的「家庭式」照顧概念似乎沒有特別的提及或定義。

目前國內除了親屬家庭及寄養家庭外，團體式、機構式等安置類型有關提供家庭形式照顧的文獻並不多，只能從現有的文獻中進行「家庭式」概念的推斷。吳怡慧（2015）在關於安置機構家庭式服務本質中提到，若在安置機構能建立穩定的依附關係並提供類家庭的生活環境或保護因子將有利於兒少成長與發展，且提供家庭式的照顧能使兒少在自立的過程中不用額外學習在家庭中應該習得或養成的習慣、態度與能力。在余姍瑾（2011）的研究中發現，兒少希望工作者或照顧者能給予他們更多陪伴與關心，因為對他們來說機構不太可能成為他們的家，但若要使機構更像一個家，愛、關懷、支持與保護是不可或缺的。陳慶家（2013）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對於家庭功能的發揮，兒少認為除了需有良好的硬體設施外，情感支持、照顧與教養功能的發揮也十分重要。

綜合以上論述可以得知，若要在親屬家庭及寄養家庭安置以外之替代性照顧中提供「家庭式」的照顧，除了物理空間應具備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之必要設備與設施外，照顧者也應發揮經濟、教育、保護、情感支持與社會化等功能，才能符合家庭的運作。另外，照顧者與兒少間雖不一定是法律或血緣上所稱之家人，但在服務過程中與兒少的互動或情緒都會影響其未來的依附關係及人格發展（許秀琬，2018），照顧者在家庭式照顧提供上扮演著關鍵且重要的角色，不僅要提供日常照顧外，也應與兒少維持正向互動關係，因此照顧者對於

家庭的概念、經驗以及關係建立的能力，影響著家庭式照顧服務的提供與呈現。而若以畢恆達（2000）提出對於「家」的 house（住屋）、family（家庭）、home（家）三個不同概念進行分析，會發現上述關於「家庭式」照顧元素與條件的討論其實圍繞著此三概念發展而來，當中也發揮了除生育、繼承以外的家庭功能，並涵蓋了兒童與照顧者依附關係對於未來的影響，而這部分也會於後續有更詳細的討論。由此可見，團體式、機構式等安置類型在家庭式照顧的提供上，除了法規所規範的具體事項外，在「家庭式」概念的施行上其實與一般對於家庭的認知是有重疊或相似的，也希望能夠貼近於真實的家庭情境與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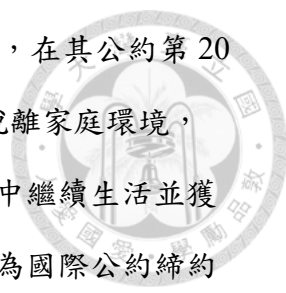
因為瞭解家庭對於安置兒少的重要性，所以團體式、機構式等安置類型開始嘗試提供類家庭模式以實現家庭式環境、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服務，但我國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所規範的家外安置替代性服務順序，仍是以保留完整家庭形式的親屬安置、寄養家庭為優先，其次才是安置及教養機構。然而事實上，根據衛生福利部 2023 年最新的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概況的統計數據（表 1-1），會發現機構安置的人數明顯高於親屬及寄養安置，且占家外安置總人數超過 5 成之高比例，顯示大部分的兒少並非如理想或政策所規範的接受家庭形式的安置服務，在家庭式照顧服務量能及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傳統機構式、團體式的照顧才是承接最多家外安置兒少的替代性照顧類型。

表 1-1 衛生福利部 2023 年最新的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概況的統計數據

	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概況					
	安置總人數	親屬安置	寄養安置	團體家庭	機構安置	其他安置
2023	4590	286 (6.2%)	1587 (34.6%)	123 (2.7%)	2197 (47.9%)	397 (8.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目前最多國家簽署、共識度最高的兒童人權保障國際公約 ——《兒童權利



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縮寫為 CRC)，在其公約第 20 條及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皆提到若兒童因為特殊狀況而需脫離家庭環境，也應給予完善之替代照顧以確保兒童能在以家庭為基礎的環境中繼續生活並獲得適當的保護與照顧。我國雖因政治因素無法參與聯合國並成為國際公約締約國，但秉於對兒童權利之保護，不僅主動參照聯合國之標準，於 2014 年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葉肅科、周海娟，2017），也於施行法第 7 條明定「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因此，為了要檢視《兒童權利公約》於國內的施行成效與結果，我國於 2017 年 11 月舉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際審查委員、兒少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一同針對兒少不同面向之議題進行溝通、討論，最終提出 98 項結論性意見（蘇湘雲，2018）。

在這次的國際審查會議中針對替代性照顧服務的部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便指出，臺灣目前的兒少安置現況仍以「機構式照顧」為大宗，且在機構資源分配不均、機構安置兒少人數沒有顯著下降的情形下，過多的機構數可能使得更多兒少被安置在機構中而不是接受以家庭環境為主的照顧，因此建議我國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來制定更全面且具效率的策略，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以降低安置需求、推動及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以及替代性照顧體系的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e）等，給予接受替代性照顧之兒少最適當的安置（衛生福利部，2019）。為了回應 2017 年及 2022 年的 CRC 審查委員之意見，政府分別提出以去機構化、發展家庭式照顧為替代性照顧之政策方向，除了欲強化親屬照顧服務資源、加強寄養家庭之政策宣導以鼓勵社會大眾投入寄養家庭行列外，當考量兒少最佳利益而必須安置於機構式環境時，也能優先考量安置於團體家庭的照顧環境，而非傳統的安置機構。

然而，我國在發展及推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的過程中面臨了一些困境及難題。在親屬安置方面，不僅須考量親屬家庭本身的意願及能力，各縣市親屬安置的補助狀況不一、親屬照顧者的監督與訓練制度不完善（吳書昀等，2015；侯淑茹，2015），都使得接受親屬安置的人數無法提升。寄養家庭安置，除了近年來兒少個人特殊需求及行為議題多元化外，同時又面臨高齡化、低結婚率、雙薪家庭等家庭結構轉變和各地寄養補助費用差異大等因素（王天祥等，2018；黃愉婷，2021；劉美芝等，2017），使得寄養家庭在招募上出現困難、寄養家庭戶數減少（衛生福利部，2020），進而影響寄養家庭整體兒少安置人數。

在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外，以社區為基礎所發展出的團體家庭，雖然並非為家庭形式之安置，但以社區化、小型化與家庭化的為服務特色與目標，並由專業人員提供特殊兒少或手足具治療性、個別性的服務，提供兒少一個不同於機構式安置的選擇（陳怡芳、胡中宜，2014）。趙善如（2012）的研究也指出，團體家庭能夠使兒少受到正向關懷、易建立完整家庭觀念、學會自我負責，同時也較易與他人產生穩定且正向的依附關係（引自陳怡芳、胡中宜，2014）。團體家庭的照顧提供另一種型態的家庭照顧，但由於團體家庭皆由專業人員來提供服務，在需要一定人力以維持高服務品質、政府又沒能給予足夠補助的情況下，導致團體家庭無法承接太多的兒少，也使得其服務成效無法提高（趙善如等，2021）。因此在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及團體家庭等以家庭為出發的替代性照顧皆無法大範圍推動的情況下，安置及教養機構成為承接最多兒少的場所、也成為政策實施的目標。在安置機構「去機構化」、小家化的政策上，雖然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中已規定安置機構應以營造家庭生活氣氛為原則，但機構安置的團體生活仍容易使兒少缺乏自主性和自決、缺乏親密關係建立、缺乏個人化照顧、被貼上安置機構的負面標籤以及缺乏歸屬與安全感（翁毓秀，2011；張銀旭，2014）。

而在我國替代性照顧現場看似沒有足夠能量與資源來提供家外安置兒少的



同時，有一種新型態的替代性照顧類型出現，便是類家庭。類家庭，是臺灣借鑒香港兒童之家所推出的小規模「類家庭安心照顧計畫」服務方案，在 2017 年於新北市首創，由社會局委託基督教芥菜種會承辦，以新北市政府提供的社會住宅做為安置的生活空間，再招募夫妻作為主要照顧者，同時搭配專業輔導員來提供每戶 8 位以下兒少之 24 小時全天候照顧，不僅具有寄養家庭的溫馨感也兼顧機構人力支援的優勢（吳瀛洲，2021）。截至 2022 年，目前已有十五戶類家庭、安置三十六名兒少，委託基督教芥菜種會和更生少年關懷協會協助招募和管理（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22），讓家外安置的兒少也能享有類似家庭的照顧與成長環境。另一個相似於類家庭的服務方案，是由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於 2020 年開始實施的「家父母方案」，不同於類家庭是縣政府發展出一種替代性照顧形式，家父母方案是在原先的安置機構體制下，於機構新建的大樓房舍內建構以夫妻為照顧者的一種家庭式照顧模式，讓家父母方案不僅保有安置體系多元人力及資源的特性，也因為坐落於社區的地理環境及特色，使伯大尼兒少家園及兒少們的日常生活與支持網絡不限縮於安置機構的體制內，而是可以透過家園辦理社區親子活動等方式拓展、延伸至社區中並建立關懷網絡。這兩個服務方法都賦予了家庭式照顧全新的見解與詮釋，尤其是運用機構自身資源來實施的「家父母方案」，引起了我對於其計畫的好奇。

對於長期經歷家外安置的兒少來說，替代性照顧不是、也不能成為家外安置兒少的家，但對兒少來說家庭的存在仍有其必要與重要性，因此替代性照顧便透過類似家庭的照顧環境來提供服務、滿足兒少對於家庭的需求。伯大尼兒少家園的家父母方案計畫發起，便是因為在服務中觀察到家庭對於長時間無法返家、長期居住於機構兒少的重要性，因此在原先的安置體制下，以具獨立門戶的大樓空間、招募夫妻作為照顧者的方式實施家父母方案，期望創造一個「家的環境」來滿足兒少對於家庭的需要。然而，在本章節前段的討論中有提到，目前我國團體式、機構式安置類型在法規及政策上雖然有「家庭式」照顧

的相關規範及建議，但各界對於何謂「家庭式」的概念似乎都沒有具體地指出或定論，只能從現有文獻及資料中推論。因此，在家庭式照顧還沒有明確規範及定義的情況下，家父母自己是如何去定義所謂「家的環境」？當中應具有或符合哪些要件？家父母又是如何利用現有的資源來提供家庭式照顧？過程中是否有遇到任何困難及阻礙？是值得探索與瞭解的問題。

無論是從法制面、政策面或實務的推行上，都可以發現政府與各界積極推動家庭式照顧的決心，不論是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中明訂兒少安置的順序，還是推動團體家庭的計畫，又或是由衛生福利部舉辦於2021年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座談會等，都可以發現政府及有關單位不斷強調家庭式照顧比起團體式、機構式的替代性照顧更適合兒少生活與成長。但家庭式照顧的提供，除了政府與中央單位的政策制定外，實務現場中的照顧者們也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因為照顧者本身的家庭概念與經歷，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家庭式照顧的服務提供與實施情況。因此，對於身為照顧者的家父母來說，在提供「家庭式照顧」且長期與兒少互動與交流的過程，是否有覺察到家父母方案對於兒少帶來的改變？家父母又是如何理解與看待這些不同？又或是認為家父母方案應如何改善使家父母方案更適合兒少的發展？也是我所感到好奇。

替代性照顧服務的出現，便是希望能在家庭出現困境而不適合兒少居住與生活時提供短暫、替代性的照顧，因此對於替代性照顧如何提供最合適的照顧、如何滿足兒少對於家庭的需求，是政府、實務界及大眾皆所關心的議題。即使瞭解家庭對於安置兒少的重要性，但受限於我國目前替代性照顧環境對於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安置等家庭式照顧提供的不足，使得多數兒少仍然被安置於機構式、團體式的環境中，因此政府與有關單位應如何發展及提升家庭式替代性照顧、應如何優化及建置多元化機構式安置照顧，是目前替代性照顧體制急需面對的議題與困境。而為回應CRC國際審查關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去機構化」、小家化的結論意見，在政府推動的政策下許多機構開始轉型並發展類似家庭的照顧模式，但因安置及教養機構本身的物理環境、人力及運作方法等

因素，加上實務或學術上對於何謂類家庭形式的照顧也未有明確的定論，使得機構式、團體式等住宿型安置在建置與提供家庭式照顧的過程中受到限制。而伯大尼兒少家園的家父母方案，從其發展脈絡和服務內容中可以看出家父母不同於傳統安置機構類家庭模式的照顧方式，因本研究想藉由家父母實際參與家庭式照顧的經驗，從中瞭解家父母照顧者身分對於「家庭式」照顧理解與想法，並進一步探索家父母提供家庭式照顧的歷程及當中所遇到的困難或阻礙，透過家父母的整體照顧經驗來瞭解家庭式替代性照顧以及家父母方案此新型態替代性照顧類型。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基上述對於我國目前家庭式替代性照顧服務的討論，本研究欲以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在安置機構體制下所發展出的家父母服務方案為研究主體，探討身為照顧者的家父母對於家庭式照顧的理解以及如何在現有的資源及框架下提供家庭式照顧，以期透過家父母的角色與照顧經驗能對於家父母方案及家庭式照顧有更多的認識。

此研究期待研究的結果與發現，可以指出更多家庭式照顧服務的實施現況以及當中的優勢與困境，以提供伯大尼兒少家園本身、實務現場與政策上有更多不同觀點之見解與建議，並期望能發展或產生新型態的家庭式照顧方案，以解決現階段家庭式替代性照顧服務的缺乏與不完善，使替代性照顧的制度與環境可以更加多元與健全，以利兒少成長與發展。

綜合以上之論述，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

- 一、探索家父母對於「家庭式」概念的理解與看法。
- 二、瞭解家父母提供「家庭式」照顧的方法與歷程。
- 三、透過家父母方案對於「家庭式」照顧的實施，與現有的政策或實務現場進行對話，做為日後家庭式照顧模式的參考或依據。

基於以上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家父母對於「家」的想像以及包含的元素？
- 二、家父母如何從物理環境及住屋空間提供「家庭式」照顧？
- 三、家父母如何從互動及依附關係層面提供「家庭式」照顧？
- 四、家父母如何從認同及價值層面提供「家庭式」照顧？
- 五、家父母在提供「家庭式」照顧的經驗與過程中曾遇到那些挑戰與阻礙？
- 六、家父母對於整體照顧經驗的想法或任何可以改善的建議？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我國替代性照顧服務發展與現況

當兒少因家庭因素而被迫離開家庭、進行家外安置時，便會進入到替代性照顧服務的體系中，屬於兒童福利服務的一環。以下將整理我國替代性照顧服務歷程與目前實務的現況與類型，藉以瞭解我國不同時期的替代性照顧服務。

一、我國替代性照顧服務發展歷程

我國替代性照顧服務發展歷程，其實與兒童福利的發展息息相關。依照彭淑華（2015）的論述，我國兒童福利之發展自臺灣光復以來主要可分為萌芽醞釀期、拓展成長期、制度建制期、蛻變成長期和權利保障期等階段，以下將參考彭淑華（2015）之架構，並融合其他專家學者（丁碧雲，1975；葉肅科、蔡漢賢，2002；林勝義，2002；賴月蜜，2003；王順民，2005；蕭琮琦，2005；彭淑華，2008；彭淑華，2011a；彭淑華，2011b；翁毓秀，2011；余姍瑾，2011；葉肅科，2012；陳慶家，2013；張銀旭，2014；陳怡芳、胡中宜，2014；侯淑茹，2015；張秀鴛、胡木蘭，2016；趙善如等，2021）之論述，對各階段之替代性照顧服務分別說明。

（一）萌芽醞釀期

我國替代性照顧服務最初的設置立基於慈善救助的精神（彭淑華，2011a）。在臺灣光復初期各方面皆尚未穩定之時，日據時代所遺留下的福利設施被改制成了救濟院、孤兒院、教養院及殘障機構等替代性福利服務措施以照顧及收容因戰爭而導致家庭破碎、孤苦無依之兒童（王順民，2005）。1946年，臺灣光復後第一間由政府規劃及設立的臺灣省兒童保育院（現今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正式開啟我國家外安置業務。1950年，中國兒童基金會，簡稱 CCF（現今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於臺中設立「光音育幼院」，並首創家庭式教養制度（蕭琮琦，2005）。隨後，政府陸續修訂包括《臺灣省立育幼院扶助兒童辦法》、《獎助私立救濟院福利設施辦法》、《私立救助設

施管理規則》、《公私立救濟、育幼院學童升學請領公費辦法》等法規（葉肅科、蔡漢賢主編，2002；王順民，2005），以因應各地公私立育幼院的陸續增設及收容兒童的增加，育幼院的數量也在 1965 年制定以改善公私立的救濟設施以及增加社會福利基金稅源（彭淑華，2011a）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後有了更快速的成長。1970 年，我國召開第一個全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會議，在此次會議中研訂《中華民國兒童少年發展方案綱要》並提出了包含強化原生家庭功能，提供貧困兒童與少年家庭相關經濟補助；擴大領養與寄養制度、縮小機構規模與安置人數等措施（丁碧雲，1975；翁毓秀，2011），希望可以透過改善家庭經濟、寄養等方式讓有需求家庭之兒少不再只安置於機構中，而是開始出現家庭的概念與選擇。

在此階段，不管是政府或民間皆陸續開辦了許多與育幼院、安置有關的服務，並制定與機構經營有關之政策以提升管理，但當中所服務的對象及服務提供的項目主要仍是以救濟或殘補式為主。雖然如此，但此時期的建設與發展以對日後家外安置服務建立了基礎及深遠的影響。

（二）拓展成長期

1973 年，《兒童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先後通過，使我國兒童福利邁向制度化（彭淑華，2008）。隨著社會變遷及時代轉換，進入安置的兒少因為父母離異、單親、兒童虐待與疏忽等議題而進入安置的兒少也逐漸增多（翁毓秀，2011；張銀旭，2014），內政部根據《兒童福利法》開始進行寄養家庭的試辦，並於 1983 年頒布實施《兒童寄養辦法》正式推動家庭寄養的服務，並於 1985 年發佈《臺灣省兒童寄養業務輔導及收費辦法》，隔年便將兒童家庭寄養服務推向全國。隨著寄養家庭的開辦以及替代性照顧的擴大，政府於 1981 年進行第一次全省育幼院評鑑（彭淑華，2011b），希望透過制度化及具體的評鑑來審核安置機構的服務品質及效能。在此期間，針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少年福利法》也於 1989 年完成制定，並於隔年頒布《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許可辦法》，藉以協助困苦失依之少年相關生活扶助。兒童

虐待與疏忽議題也在此階段開始受到中央與實務界的關注，政府透過設立受虐兒童緊急庇護所的方式收容因遭受虐待與疏忽的兒童，安置機構也因開始接收保護性個案而逐漸擺脫過去救濟的色彩（彭淑華，2011a；張銀旭，2014）。

因兒童福利法及施行細則的建置，使得我國兒童福利開始有所規劃，替代性照顧也漸由救濟性質轉變為保護的特性，同時也因為兒童福利法中明定「家庭應負保育兒童之責任」及「採家庭寄養或家庭型態之教養方式」（林勝義，2002）以及寄養家庭的開辦，使得替代性照顧開始重視家庭對於兒少之影響。

（三）制度建制期

隨著兒童福利及權益也漸漸開始擴張並受到保障，兒童照顧也漸由福利救濟轉變為兒少保護，於1993年通過《兒童福利法》修正案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處理兒童事務之最高原則（彭淑華，2011b）。隔年，新修正的《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接續公布，並將親屬安置納進於兒童及少年安置的選項內，明訂家外安置順序應以親屬家庭為優先，接著才是寄養家庭及安置教養機構（侯淑茹，2015）。政府於1995年通過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除欲解決當時社會上嚴重的未成年雛妓問題，我國也開始設置專門收容兒童及少年的緊急安置機構（張秀鴛、胡木蘭，2016）。安置服務對象也因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新增及1997年重新修正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從原本的家庭失功能或受虐保護等因素，擴大到因犯罪或個人行為議題而須暫時安置的兒童與少年（陳慶家，2013）。1999年，政府於在國際兒童人權日當天宣布成立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單位「兒童局」（林勝義，2002），並在兒童局成立後沒多久便進行「臺灣地區兒童福利機構評鑑基準之研究」，且於2002年舉行第一次全國機構評鑑（趙善如等，2021），這不僅使我國兒少福利的制度更加周全，同時也顯示出政府積極推動兒童福利工作的決心。

這個時期的兒童福利，已從原先的法條制定走向具體實踐的階段，不僅設置兒童福利專責單位，亦擴大兒少兒童福利保障範圍。同時，替代性照顧服務也有了更明確的規範及定位，服務內容也因法條的制定更具專業化，除了增加

親屬寄養的選項並明定兒少安置應以家庭形式為優先，一些具個人行為議題之兒童及少年也成了被安置保護的對象，使相關兒少保護工作的推展更為落實。

(四) 蛻變成長期

為避免在兒童及少年在服務提供上因年紀轉變而導致服務、人力及資源的重疊或中斷，同時順應 1989 年由聯合國所提出之兒童權利公約和其他國家之兒童法律制定（賴月蜜，2003），2003 年正式將《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修正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替代性照顧服務也因為該法的出現而將育幼機構及少年機構合併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趙善如等，2021），並在法條中明訂除因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身心受到侵害之兒少外，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逃家或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兒童及少年，若有必要也應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予以安置（賴月蜜，2003）。

兒童局於 2004 年開始又陸續頒定《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法規命令（彭淑華，2011b；張銀旭，2014），不僅對於安置機構人員的資格、服務內容、員額比例有所規範，也訂定各項硬體設施之設置標準，並明確指出安置機構內部之生活空間規劃應以營造家庭生活氣氛為原則。同時，兒童局於 2006 年、2009 年實施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聯合評鑑也對於兒少安置機構家庭化的互動與生活模式、居住空間的小家化及由專責工作人員進行管理等部分都有所規範（余姍瑾，2011），顯示我國安置型態逐漸由團體式走向家庭式照顧。

為了收留因有較多身心議題而在不同家庭及機構間轉換、最後無處願意收容的難置兒，我國政府借鑒國外之經驗，由內政部兒童局規劃並推動「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趙善如等，2021），利用社區中的住宅作為安置場域，並透過低安置量、高專業人力的照顧模式，發展社區化、精緻化的家庭式安置服務（陳怡芳、胡中宜，2014），並安排手足一同進行安置，不僅是希望能回應個別兒少需求，亦希望保障手足共同生活的權益。

此時期將兒童與少年之福利整合並增訂內容，使兒童及少年間的福利得以接軌而不中斷，政府及各單位網絡間也有更明確的職責與分工（彭淑華，2011b）。另外，替代性照顧服務也因為法條、政策的制定，使各安置服務的提供具有一定的品質及專業性，家庭式的照顧服務類型也在過程中持續不斷被強調與實踐，政府也開始推行不同類型之安置服務以回應兒少多元的安置需求。

（五）權利保障期

為了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人權之重視，我國政府與民間推動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修正，並於 2011 年公布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同時以兒少為主體，將身份權、社會參與、表意權等八項基本權益納入（葉肅科，2012；張銀旭，2014），使兒童及少年之權益法治化。隨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修正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的訂定，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安置的相關法規也以此兩法源為依歸陸續進行修訂，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彭淑華，2015），各縣市也依中央法規自訂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或辦法。

為了更加強化我國兒少權益的促進、同時與國際接軌，於 2014 年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2017 年，我國舉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在此次會議中明確指出我國在安置服務上仍以機構式照顧為主的議題，期待政府可以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來制定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服務，並朝安置機構去機構化的政策方向執行，以減少讓兒童及少年安置於機構式照顧的機會。

在此期間，新北市政府借鑒過去參訪香港兒童之家之經驗，於 2017 年推出「類家庭安心照顧計畫」服務方案，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承辦，運用新北市社會住宅建構「類家庭」的安置模式，借重與社區無差異的成長環境，提供學齡前之難置兒、無適當機構安置之特殊兒童及少年們具有支持性、

保護性的生活空間（盧明正，2019），讓兒少得以在家庭的環境中適性成長。相似於新北市所推出之類家庭，以社會局轉介之 2 歲至 18 歲難置兒少為主要安置對象的伯大尼兒少家園，在 2020 年開始進行「家父母照顧服務實驗方案」的實施，利用機構新建之大樓為照顧場域並招募夫妻擔任照顧者以提供兒少保護安置的服務。而此兩種服務方案的推出，不僅再次強調家庭對於兒少之重要性，也使得親屬與寄養家庭外的家庭式照顧理念逐漸被具體實踐。

我國兒童及少年的權益在此階段正式被納入法條中，並與國際之兒童權利發展有所接軌，兒童及少年之權利也漸從殘補式的提供轉變為預防性的保護。替代性照顧服務雖然因為法條的制定，使得安置服務更重視兒少個人主體及權益受到尊重，然而在家庭式安置環境的提供上似乎仍顯不足。直到近期才有新北市類家庭及伯大尼家父母方案的家庭式照顧出現，但實務上對於兩個方案內容仍較不熟悉，方案的推展範圍也較受限制。

綜觀我國光復至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替代性照顧服務的發展歷程以及各替代性照顧類型的比較，可以整理出以下幾點特色：

（一）從慈善救濟轉變為權利保障

早期的育幼院、救濟院等設置，是以收容遭到遺棄或因戰爭而困苦失依的兒童為主要對象，透過消極救濟、殘補式福利的方式提供這些兒童基本的生活照顧與養護。然而隨著國際潮流與兒童人權的引進、兒童權利逐漸受到重視，我國政府及民間單位也開始積極推動政策立法與修正，希望透過訂定相關制度與法令來提供保護性、預防性措施，以保障和維護兒童及少年在成長與發展過程中的基本權益。

（二）從單一安置原因轉變為多元安置需求與處遇

最初的安置服務對象是以貧困、孤苦無依之兒少為主，但隨著社會發展與家庭結構的改變，因家庭失功能或在家中遭受不當對待而被安置的兒少逐漸增多，性剝削、犯罪等個人行為議題之兒少也開始出現安置需求而被納入其中，

使得安置服務對象相較過去變得更加複雜且多元，替代性照顧在服務提供上也因為服務對象的轉變而需改變其服務內容以回應不同兒少的需要。

（三）我國安置現階段仍以安置及教養機構為大宗

最初的收容及安置大多設置機構以集中照顧為主，但安置機構內過多的兒少不僅使得工作人員在照顧人力上變得吃緊、服務品質變得不佳，兒少之身心發展也因為機構式、團體式的照顧而受到影響與限制。隨著機構管理規則的制定及權益的重視，開始注重及強調家庭環境是最適合兒少成長之場所，因此透過不斷的法條修正及權益倡導，使原先的機構式照顧逐漸轉變為以家庭式的照顧模式，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對於家庭的需求及保護。然而，即使瞭解家庭對於兒少發展的重要性，而發展出多元化且跳脫機構式、團體式照顧的替代性照顧模式，但受限於以家庭為照顧的服務量能不足與資源的缺乏，而無法滿足所有家外安置兒少對於家庭的需求，使得我國現今仍是以安置及教養機構為承接最多安置兒少的替代性照顧類型。

總結我國整體替代性照顧發展歷程與特色，可以發現隨著法條不斷制定修正，我國目前替代性照顧服務是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兩法源進行延伸；服務對象不再以同樣的安置類型進行照顧，而是依據兒少的個別性需求提供不同的照顧形式以回應兒少的需要；居住空間上也逐漸跳脫傳統安置及教養機構的形式，以家庭、社區式的作為選擇，使兒少得以在更適合其生活與發展的場域中進行安置，並減少對於家外安置兒少的烙印與負面影響。然而，目前我國家外安置仍是以安置及教養機構為兒少安置主要場域，因此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方案等新型態照顧類型的出現便十分重要，不僅能為替代性照顧場域帶來變革，也使服務更貼近於兒少的需求。伯大尼家父母方案除了讓安置及教養機構跳脫過去一直以來傳統式、集中式照顧而改以大樓空間來提供照顧，也使父母的照顧角色在傳統家庭外再次被實踐，是我國替代性照顧發展以來未曾有過的經驗，也是此研究決定聚焦於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方案的原因。

二、我國替代性照顧服務現況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及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我國目前安置之順序以適當之親屬為優先，接著依序為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而團體家庭雖未被納入法條的安置，但團體家庭的出現能夠提供特殊兒少不一樣的選擇及需求的滿足。由法規的規範可以看出兒少安置仍是希望以家庭式照顧為首要，而依照替代性照顧服務光譜的建構，親屬寄養是最接近於原生家庭照顧形式，而後依序是寄養家庭、團體家庭、教養及安置機構，家庭的元素隨光譜的延伸而逐漸往機構住宿型的安置靠近。

依據衛生福利部（2024）的統計，截至 2023 年底止，在 4590 位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中，接受家庭形式照顧服務的兒童及少年一共有 1873 位（40.8%），包含親屬安置 286 人（6.2%）、寄養家庭 1587 人（34.6%），其餘 2970 位（59.2%）兒童及少年都是在團體家庭 123 人（2.7%）、安置及教養機構（2197 人，47.9%）或其他形式的安置（397 人，8.6%）中接受替代性照顧。雖然政府及政策都一再強調家庭形式的照顧模式對於兒童及少年成長的重要性，但現實中兒童及少年仍多被安置在住宿式的替代性照顧中，顯示出我國在推動及提供家庭式替代性照顧服務的過程中面臨了一些困難與阻礙。

就現階段的替代性照顧來看，由兒少身邊親屬所形成的自然支持體系能讓兒少在安置過程中較無烙印感且有較佳的適應力，兒少也有較多機會與原生家庭或環境有所連結（余漢儀，2005；吳書昀等，2015），但考量親屬家庭本身的意願及能力、親屬安置不明確的定位以及照顧者相關監督與訓練制度的不完善，使得接受親屬安置的人數比例一直無法提升（吳書昀等，2015；侯淑茹，2015）。相較於親屬安置，寄養家庭能提供兒少在完整家庭形式的環境中生活，同時也能使其在安置期間內接受由合格且接受專業訓練的寄養家庭來提供日常生活照顧，讓兒少在安置的過程中除了獲得適當發展與照顧，同時亦達到

身心的復原（林玉英等，2013；劉美芝等，2017），但寄養家庭服務的時間限制可能讓兒少須不斷面對安置轉換及分離的情緒，且加入一個既存的家庭可能使兒少覺得被比較或認為自己是外人的存在（顏姿吟、廖鳳池，2012）。另外，兒少多元化的議題是近年來寄養家庭極需面對的議題，再加上高齡化、低結婚率、雙薪家庭等家庭結構轉變使寄養家庭在招募上出現困難（黃愉婷，2021），造成寄養家庭的戶數逐年降低、寄養安置現場出現供需失衡的狀況。

至於團體家庭，作為一種機構安置與親屬、寄養服務之外的另一種安置選擇，目的是讓特殊需求兒少接受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的照顧，以滿足其多元服務需求。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座落於社區中、每戶不超過四位兒少專業照顧者來提供服務的團體家庭（胡中宜等，2021），比起機構安置的集體生活容易使兒少缺乏自主性和自決、缺乏親密關係建立、缺乏個人化照顧、被貼上安置機構的負面標籤以及缺乏歸屬與安全感（翁毓秀，2011；張銀旭，2014），團體家庭之兒少較易受到正向關懷、建立完整家庭觀念以及學會自我負責，同時也較易與他人產生穩定且正向的依附關係（陳怡芳、胡中宜，2014）。但在高成本、高人力及高服務品質的提供下，政府又沒有給予足夠的補助，使得團體家庭的辦理成本相對高昂，能承接的兒少數量也相對較少，相較其他安置服務的成效較低（黃愉婷，2021）。

從上述針對現階段家庭式替代性照顧所面臨的困境來看，政府及相關單位努力在現有資源中回應及滿足不同兒童及少年之需求，但兒少間的議題及需求人數遠大於中央單位能提供的服務量，以至於大多數的兒童及少年只能被安置於機構式、團體式的環境中，而過多的安置人數也使得安置及教養機構無法有效負荷，只能採取權控式的方式進行管理。面對這樣的議題，許多單位也紛紛提出新形態的安置服務類型，包含新北市的類家庭及伯大尼兒少家園的家父母方案，兩者分別在社區中以社會住宅與機構自行新建的大樓內招募親屬或夫妻來提供安置兒少照顧，讓居住環境及情境氛圍更符合家的想像。而由親屬、夫妻和獨立門戶的照顧模式雖類似於寄養家庭及親屬安置，但不同的是類家庭與



家父母方案中仍保留安置及教養機構的專業人力資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21a），大部分時間每個家庭擁有獨自的生活空間與模式，只有在照顧者需要協助獲喘息服務時才會由專業社工或輔導員來提供暫時性協助，此合作模式不僅減少了照顧者無法負荷的問題，也讓兒少能在以家為基礎的情境中成長，若從現有資訊套用到先前所提及的替代性照顧之光譜概念，新北市的類家庭及伯大尼兒少家園的家父母方案應介於寄養家庭與機構式照顧之間。雖然此兩類型的服務範圍仍只限於新北市之社會住宅與伯大尼兒少家園本身，中央與有關單位無法對此類型之服務有全面性瞭解，服務成效與成本支出也相對無法掌握，但不能否認的是新北市類家庭及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方案的出現，仍然帶給替代性照顧服務及家外安置兒少不一樣的機會與體驗。

綜合上述我國兒童福利與替代性照顧服務的發展歷程，可以發現隨著社會福利政策的興起，我國安置服務逐漸由民間的慈善救濟轉變為專業性的保護工作，兒童及少年的權益也在這過程中開始受到重視，安置服務的提供也從問題的解決轉為預防性的保護，原先的團體式、機構式照顧也因為看見家庭對於兒少的影響而逐漸採取家庭式的照顧模式。雖然安置服務以保護兒少為出發點，並透過不斷修訂政策及法條內容，將專業人員的資格、機構的規劃及應採取家庭環境等利於兒少發展與生長的條件納入，但事實上在發展家庭照顧模式的過程並不順利，許多以家庭為形式的照顧模式也受限於安置對象及物力、人力的限制而無法擴大其規模，使得我國安置主要仍是以機構式、團體式的替代性照顧為大宗。在政府尚未提出合適政策之時，新北市類家庭及伯大尼兒少家園的家父母照顧服務實驗方案提出了一種新的模式，不僅讓兒少在以家為基礎的情境中成長，也讓家庭式替代性照顧多了一種選擇。因此，為了更加瞭解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方案的實施與內涵，此研究於第二節針對伯大尼兒少家園的家父母照顧服務實驗方案進行的介紹和討論，以瞭解家父母方案如何呈現及回應此新型態「家庭式」照顧類型。

第二節 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照顧服務實驗方案

一、家父母照顧服務實驗方案介紹

此部分將針對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照顧服務實驗方案之計畫緣起、家父母資格、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四部分進行介紹。以下大部分內容取自「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網站及「一份榮耀的託付—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服務計畫」網頁。

(一) 計畫緣起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自創園以來，皆是以單一性別的照顧者來提供團體式的照顧。雖然機構在團體式的照顧內，將安置兒童及少年依照性別及年齡分成不同的小家，但同時卻也發現許多家庭中的手足因為小家的制度而被迫與手足分開、經歷第二次的分離，這過程可能會導致兒少與手足間的依附關係破裂，甚至對家庭經驗產生負面的影響。同時，伯大尼兒少家園在服務中觀察到，對於長時間無法返家、長期居住於機構的兒少來說，雖然他們學會了很多自立技能、相較其他同年齡的孩子早熟，但他們的家庭經驗通常是缺乏且不完整的，也沒有機會建立對「家庭」的正向概念，且大多數兒少在成年後有建立及經營親密關係的困難。

為了使兒少能在家庭環境中成長，伯大尼兒少家園於 2005 年開始推行「家庭照顧體驗計畫」，聘請工作者與其伴侶，也就是夫妻兩人共同擔任照顧者來照顧安置機構內的兒少。透過家庭照顧計畫的實施，相較於團體式照顧的依附建立困難及容易產生的爭吵，家庭式照顧能在結構化、制度化的生活中增加不少彈性，不僅有效降低兒少的情緒壓力、使兒少間的相處更為融洽，家庭氛圍也有了正向的提升，兒少與手足間的互動也變得更为頻繁且熱絡。同時，由夫妻擔任照顧者的方式，也使兒少更能體會真實家庭的生活與情境。

雖然家庭照顧體驗計畫對兒少帶來正向影響，也將家庭情境帶進機構內，但機構開放式的空間、共享性的設施，似乎並不符合一般大眾對於「家」的認

知，兒童及少年也因為原先機構式的空間而無法想像及經驗真實的家庭環境可能會有的樣子。面對硬體設施上的限制，伯大尼兒少家園興起了新建大樓的想法，他們希望為兒少創造一個「家的環境」、建造一個真正的家，讓兒童及少年可以生活及擁有屬於自己的家。

於是，一個可以容納 12 個家庭的大樓於 2020 年興建完成。新建的大樓有別於傳統的機構形式，不僅機構外觀兼具「宗教敬拜」及「家」的意念，讓伯大尼兒少家園能夠融入社區中，機構內部更是以一般住宅的格局進行規劃，讓兒少能夠體驗真實的家庭生活。而在居住環境完成規劃後，伯大尼兒少家園便開始了「家庭是照顧服務計畫」的實施，除了以新建的房舍做為兒少生活的場域，同時延續過去由夫妻擔任照顧者的模式，招募夫妻來擔任家父母並提供兒童及少年全時的照顧，希望在硬體設施及家庭成員條件都具備的情形下，透過家庭照顧的模式來滿足兒少對於家庭的需要與想像，同時也期待兒少能在家庭的情境中修復並建立手足與親子間的依附關係，與家父母一起創造屬於他們的家庭與生活。

（二）家父母資格

家父母，不僅僅是機構的員工、更是孩子的父母，因此家父母在招募與篩選上都資格與條件的限制。以下分別就主要照顧者、宗教信仰、年齡與家中小孩數量分別進行簡介。

1. 主要照顧者之專業資格條件：

家父母的組成，是由夫妻中其中一位擔任主要照顧者，另外一位為搭配照顧者，由兩人共同協調與分工兒童及少年的教養和照顧。主要照顧者需具有衛生福利部頒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兒童福利專業員資格¹，配偶即搭配照顧者則沒有

¹ 第 6 條 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一）各類教師教育學程。（二）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三）保

特別的身分資格限制。

若主要照顧者為高中或大專以上其他非相關科系，且未有安置機構專業人員證照者，必須擔任家父母工作的兩年內，參加社會局主辦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並獲得保育員或生輔員之證照。若於兩年內無法取得該證照，則無法繼續擔任主要照顧者之工作。

2. 信仰與理念：

伯大尼兒少家園於 1959 年由英國艾偉德傳教士創立，至今已協助安置超過一千名以上失依或具家庭議題之兒童和青少年，因此伯大尼兒少家園希望家父母也具有相同信念與價值，一同為兒童及少年創造美好的未來。

- (1) 重生得救，在固定教會聚會一年以上之基督徒。
- (2) 認同聖經中家庭婚姻與兩性的真理教義，並願以此精神服務院童。
- (3) 認同本家園工作理念有團隊事奉精神者。
- (4) 對兒少安置機構具負擔及願意盡心盡力為院童謀福之人才。

3. 家父母年齡：

在家父母的招募年齡上，伯大尼希望家父母的年紀介於 25-55 歲，而若超過 55 歲者，則會由聘任委員們進行評估。

育人員專業訓練。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三年以上者。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第 7 條** 助理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一) 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二)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四、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第 8 條** 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一)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三)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第 9 條**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一) 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二)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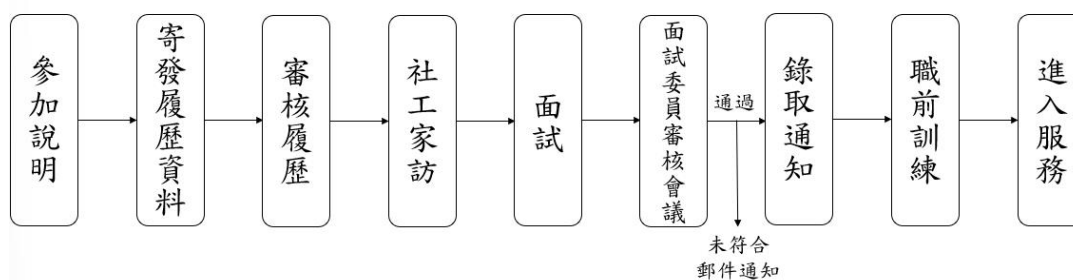
4. 自身孩子同住於院方人數：

在擔任家父母後，家父母及其原先仍須照顧的小孩皆會搬入機構內共同居住，因此為了要在有限的生活空間內維持一定的居住及生活品質，則限制家父母於機構內可共同居住之孩子數量應在 2 位以下（含 2 名），才不至於壓縮及剝奪安置兒童及少年的權利。

5. 招募與聘用流程：

家父母的方案的用意，便是希望家父母能夠像真實父母一樣，陪伴機構內的兒童及少年一同經歷家庭生活及成長，因此家父母在招募及聘用上須經過嚴格的流程及程序，才能確保家父母具有能力及服務的熱忱來提供服務。以下透過流程繪製（圖 2-1）來簡介家父母的招募與聘用過程。

圖 2-1 家父母的招募與聘用過程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網站

（三）服務對象

伯大尼兒少家園自成立之初收容因戰爭或父母重病辭世之孤兒，到承接因家庭失功能、經濟貧困之失依兒童，以及因受虐或父母因罪入獄的弱勢兒少。現今，伯大尼兒少家園以承接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其他社福機構轉介之兒少為主，並以家父母方案來提供安置服務。

1. 照顧對象：

（1）年滿兩歲至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

(2) 失親、失依、家庭經濟困頓、不當管教，或因家庭功能無法扶育等兒童及少年。

2. 照顧對象人數：每對家父母以照顧 4 到 6 位兒童及少年為主。

(四) 服務內容

伯大尼兒少家園的服務願景，便是希望每位來到機構的孩子都能夠經驗真實的家庭生活，同時讓兒童及少年過去受傷且脆弱的心靈能夠得到撫慰，因此透過提升工作者的專業能力及硬體設備的更新，讓每位兒童及少年都能夠得到最好的照顧及保護。

1. 院童生活照顧：在院童食衣住行育樂、原生家庭互動、同儕互動、心理、課業、靈性需要等狀況，予以照顧與關懷。
2. 院童醫療健保。
3. 記錄每月院童生活、心理、學習、人際、原生家庭等狀況評估。
4. 參與必要的會議、督導及訓練。
5. 家庭費用、院內物資之管理。
6. 主管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

二、家父母照顧服務實驗方案的特色

(一) 替代性照顧者的親職角色

在過去傳統的安置機構經驗裡，安置機構的工作者常常被視為是兒少的「替代性父母」，所以應花費時間與精力全心投入於兒少的照顧。林綺雲(2010)、陳怡芳(2013)及莊耘荼(2016)分別以生活輔導員、社工員、社工組長、保育員等助人者為研究對象，指出對於這些工作者來說，他們可能尚未經驗過成為父母的歷程而不曉得如何成為「真正的父母」，亦不清楚如何提供親職的照顧與效能；當在面對兒少的議題時，若在過去的專業訓練中缺乏針對親子關係或有關父職、母職的訓練，可能會使得工作者多以危機處理或行為輔導進行問題的解決(莊耘荼, 2016)。除此之外，對於許多工作者來說，他們在扮演替代性父母的同時也常被要求應具備專業工作者的角色，以致他們在

身兼多重身份與任務時，可能會對於自身定位感到懷疑與不知所措，而陷入角色衝突的情境中，致使無法對於自己產生認同與正向價值，而影響服務的提供（林綺雲，2010；陳怡芳，2013）。

若將上述的議題及現象放入伯大尼兒少家園進行討論，會發現家父母方案的實施減少及降低了許多對照顧者無法勝任或提供親職照顧的質疑。不同於其他替代性照顧服務由社工或生輔員擔任照顧者的角色，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方案的主要照顧者為「家父母」，家父母除了須具備專業員資格外，更重要的是須由夫妻來共同擔任，因為從過去實施家庭照顧體驗計畫的經驗中發現由夫妻擔任照顧者的方式不僅能夠具體展現家庭的功能與運作使兒少體會更真實家庭的生活與情境，同時也因為家父母本身已是父母的關係，使得家父母在身分的轉變與認同上較能適應，對於父母所應提供的照顧與服務也更貼近於真實。

（二）手足共同安置

許多安置機構因為管理的方便及行為議題的考量，會以單一性別或相同年齡層之兒少來進行兒少的管理，導致有些兒少即使與手足被安置於相同的機構中，仍會依性別與年齡被分入到不同的「小家」。而伯大尼兒少家園之所以會開始家庭式照顧的服務模式，其中一個原因便是發現許多兒少在進入不同的「小家」後，便與原來的手足漸行漸遠，甚至在離開機構後互動關係仍沒有改善，況且在一般的家庭中手足並不會因為性別與年齡等因素不同而被分開照顧。

另外，根據兒少共同安置於團體家庭的經驗來看，兒少在共同接受安置服務後，不僅能提升兒少安置適應的速度外，在生理、心理及人際互動上都有正向的提升，與手足間的互動關係也能使照顧者更快速與理解兒少的家庭議題及需求，而給予立即性的服務和照顧（陳怡芳、胡中宜，2014）。因此，家父母方案期望透過家庭照顧的方式，讓手足在被安置後仍能像在原生家庭般共同生活，不僅能維繫手足間的親情連結與互動，也能避免再次經歷與家人的分離。

(三) 家庭住屋概念的建立

伯大尼兒少家園創立之初與許多安置教養機構相同，都是以接受孤兒、困苦失依的兒少為主，因此機構物理環境的建造上都是以開放性、共享性的空間來進行兒少的集中管理。然而隨著家庭式照顧概念的興起，替代性照顧服務被要求應採取家庭形式、以家庭環境為提供服務的原則，但在資源與金費不足的情況下，大多數的安置機構僅能在原先的機構內區隔出許多小空間來達到小家庭化的目的（吳怡慧，2015），可是對於被安置的兒童及少年來說，機構的居住環境不僅無法讓兒少體驗真實家庭情境，也不利於兒少形塑家的概念。

根據實務經驗與研究顯示，雖然許多兒少表示在安置機構的生活是穩定且不用過度搬遷、日常三餐上也較原生家庭正常且充足，但對他們來說並沒有「家」的感受，因為安置機構並非如其他公寓般具有獨立門戶，而是以機構大門來區分回家與外出；機構內的廳視界線模糊、許多空間也都是共享或開放，使得安置期間兒少會稱整個機構為家而沒有「自己的家」的專屬感（余姍瑾，2011；陳慶家，2013；許秀琬，2018），因此若要讓兒少感受到真實的「家」，在居住空間上應有獨立門戶的區隔，不僅會讓兒少對於家的空間更有想法與概念，同時也會讓兒少保有隱私權和私領域，也更符合現實中對於家的想像。

伯大尼兒少家園因為看見了兒少對於家的需求，因此在實施以夫妻為照顧者的照顧後，便興起新建大樓的想法以使家庭式照顧更為完整。新建的大樓於2020年完工，新大樓的外觀與一般的公寓大樓沒有差異，因為少了傳統安置及教養機構會有的圍牆與柵欄，使伯大尼兒少家園融入於社區鄰里中，同時也減少了外界對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既存的印象與標籤。至於機構內部，則是以一般住宅的格局進行十二戶獨立門戶的規劃，就像一般公寓大樓般，每戶皆擁有獨立的大門，內部規劃上也包含主臥房、孩子房、衛浴、客廳、餐廳、廚房及陽台等空間，使家父母與兒少可以在獨立且封閉式的住屋條件內，規劃與創造屬於自己的家庭空間。雖然伯大尼兒少家園仍屬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性質，但此居住的環境與模式不僅十分貼近真實的家庭生活、讓兒少得以建立具體且正向

的家庭概念，也能減少外界對於安置及教養機構的負面眼光與感受，使兒少獲得其應有的尊重及重視。



綜合以上，伯大尼兒少家園因在服務過程中觀察到兒少對於家庭的需求以及團體式照顧對兒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透過「家父母照顧服務實驗方案」的實施，以新建的房舍和招募家父母的方式，創造一個「家的環境」讓兒少體驗真實的家庭情境，並希望透過家庭式照顧來滿足兒少對於家庭經驗的需要，同時也期待能修復兒少受傷的心靈並建立新的依附關係與能力。

家父母方案的實施，透過招募具專業資格或經過訓練的家父母擔任照顧者，可以不必擔心照顧者本身資源及能力不足的問題；在機構新建的空間內提供兒少照顧的方式，也可以減輕兒少直接進入其他照顧者家庭時所可能產生的抗拒或排外心理；對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或是團體家庭由專業工作人員來提供照顧，由家父母擔任照顧者能更貼近於真實的家庭運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方案除了硬體設施及設備由機構提供外，家庭內部的運作、氛圍、親職教育等其他家庭式照顧都是由家父母來提供、家園本身未多加限制，因此家父母的學歷背景、專業訓練、親職教育理念等資格條件限制，都可能影響到家庭式照顧的實施與呈現，也可能對兒少帶來不同的變化與作用。

因為家父母方案的實施，是在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中由夫妻來提供家庭式照顧，因此為了更清楚及瞭解實際家父母方案中的「家庭式」照顧服務的實施，此研究將以家父母的照顧者身分及觀點探討家父母對於「家庭式」替代性照顧的想法以及照顧的提供，並透過伯大尼兒少家園所提供的大樓式住屋空間、家父母間的夫妻關係及互動，以及對於「家」的價值認同等不同面向來瞭解家父母如何營造「家」。以下便先針對何謂「家庭式」照顧進行瞭解與分析。

第三節 家的概念

本研究旨在探討「家庭式」替代性照顧的照顧經驗，因此在瞭解何謂「家庭式」替代性照顧前，將於本節先針對「家」的基本概念進行釐清及定義，以作為本研究的主軸與架構。

一、家的概念

「家庭式」照顧是對於「家」的概念的延伸。依畢恆達（2000）的研究指出，通常當我們提到「家」時，可以將之區分成三個不同的概念，分別是 house（住屋）、family（家庭）、home（家）。House（住屋），指的是物理空間，提供我們一個受保護的結構與生活環境；family（家庭），指的是兩個或兩個人以上，因血緣、血統或收養關係而構成的團體；home（家），包含了我們賦予空間的心理、社會與文化意義，同時也涵蓋了個人與空間的互動以及個人內在對其產生的安全、歸屬與認同。

Dovey（1985）指出住屋（house）只是單純的物理空間、是環境的一部份，而家（home）則是一種人與環境間的關係，個人會隨著空間、時間及社會文化的經驗與感受，而對於住屋環境（house）產生情感基礎並賦予意義，進而產生對於家（home）的認同。而家（home）同時包含空間秩序（spatial order）、時間秩序（temporal order）、社會秩序（Sociocultural order），因為這些秩序的建構而產生在家感（being at home）。

Sixsmith（1986）將家分成三個部分進行討論，包含：個人家（The personal home），指空間與個人的關係形成對於自我的認同、自我特質的延伸以及個人內在層面所產生的安全感、信任感與歸屬感；社會家（The social home），指空間內成員的存在與關係形成對於家的貢獻與功能發揮，沒有家庭（family）則不能視為家（home）；物理家（The physical home），作為一個物理實體，不僅包含建築的物理結構和風格，還包含構成場所的服務和設施。

Wardhaugh（1999）也提到「a house is not a home」，住屋（house）代表了

生活空間、一個地方、一個位置，而家（home）不僅涉及了物理空間的塑造，更是一個狀態的存在，包含了個人社會身份和地位的表達，也代表了個人與外在世界的交流，也因此將人與地方、未來與過去作串聯與維繫。

戴蒂（1997）由字詞的起源去分析，認為一個實質的空間（house）是構成家（home）和家庭（family）的基本條件，而家庭（family）指的是具有親屬關係的人居住在一起，家（home）雖沒有特別強調組成的人的關係，但家（home）的意義是大於家庭並涵蓋家庭的存在（引自程敬富，2012）。

除了對於家的概念外，「家」對於每個人來說也帶有不同意思與涵義。在關於家的意義研究上，Després（1991）統整歸納出家可能對個人產生的十種意義解釋，包含：家提供安全與控制；家能反映個人想法與價值；家是形塑與影響個人的住所；家是永恆與連續的；家能維繫個人與親朋好友間關係；家是活動的中心；家被視為外部世界的避難所；家是個人身分地位的象徵；家是一個實質的空間；家是個人所擁有的地方。

Hayward 也整理出家的九個層面：一組與他人的關係；與較大的社會團體與社區之關係；一種對自己形象和自我認同的描述；一個隱私的地方和棲身之處；與其他有關家的意義之來源之一種持續、穩定的關係；一個個人化的地方；一個活動的基地；個人與其雙親的關係和其被養育之場所；與一個物理結構、環境或庇護所產生的關係（引自呂寶靜，2004）。

除此之外，不同專家學者也提出不同族群關於「家」的體認與想法。Somerville（1992）整理並歸納無家者對於家的七種意義向度，包含：庇護、生理與心理的福祉、愛與社會關係、隱私、住所、自我認同與理想中的家。

Campo 等人（2020）以父母分居後的兒童少年進行「家」的定義研究，提出物理空間及物質、關係、情感的含意，以及輕鬆和舒適、人身安全和情緒安全、與周圍的人一起享受時光等意義維度，並指出多數兒童及少年認為與家庭（family）的關係是家（home）的核心，影響他們對於家的意義詮釋與感受。

從上述不同學者對於「家」的概念與經驗意義來看，「家」不僅應兼具物

理環境的住屋空間、與家人間的情感交流與互動，也包含個人與環境、社會、文化等互動後所賦予空間的經驗意義與認同。「家」提供了人類生活與生存的重要場所，也是個人發展自我認同以及形成個人身分地位的地方，同時也維繫不同個人間的關係與情感。這些對於家的討論，不僅從個人微觀、中視調節與巨觀動態三層面來詮釋對於家的意義，同時也都圍繞著住屋（house）、家庭（family）和家（home）三個概念來進行論述，換言之，「家」可以說是由住屋（house）、家庭（family）和家（home）三個概念互相交織所建構出來的大範圍意思（余姍瑾，2011）。

此研究欲探討新型態替代性照顧提供「家庭式」照顧的經驗，因此本研究將上述不同學者與專家提出對於「家」的概念與意義進行整理、歸納，決定以住屋（house）、家庭（family）和家（home）三個概念作為本研究探討「家庭式」照顧的主要方向與架構，並同時將此三概念進行定義，陳述如下：

（一）住屋（house）

以實體、物理環境的空間作為居住的地方，當中包含不同家具、設施以及物件的擺設，也包含整體空間的規劃和風格，作為個人及其他成員遮風、避雨及休息、棲身的場所，具有隱私及獨享性。

（二）家庭（family）

由血緣、親屬關係或重要他人所形成的團體，共同居住所形成的一種「關係」。家庭成員間透過交流與互動的過程，產生情感上的依附與支持，並透過家務分工、規範與文化而形成對於家的貢獻與付出。

（三）家（home）

個人隨著時間、社會文化與人際關係等因素影響而賦予空間的想法與解釋，並在過程中產生安全感、熟悉感、信任感與歸屬感等內在感受，進而逐漸形成對於家的意義與認同。家不僅能代表個人內在形象、價值與認同的延伸，也包含因職業、種族、財力等外在因素而被社會賦予的身分與地位。

另外，透過文獻資料來看，Sixsmith (1986)、戴蒂 (1997)、Wardhaugh (1999) 及 Campo 等人 (2020) 等專家學者認為，住屋 (house) 或家庭 (family) 是形成家 (home) 的基本條件，亦即家 (home) 涵蓋了住屋 (house) 及家庭 (family)、家 (home) 的層次也高於住屋 (house) 或家庭 (family)。然而，住屋 (house) 及家庭 (family) 兩者間的層次關係在眾多文獻中並未有明確的定義，但就戴蒂 (1997) 所提出「一個實質的空間 (house) 是構成家 (home) 和家庭 (family) 的基本條件」並綜合其他專家學者對於住屋 (house) 及家庭 (family) 的定義及說明，研究者歸納家庭 (family) 的層次較高於住屋 (house)。綜合以上，「家」的概念是以住屋 (house) 為基礎，加上家庭 (family) 的關係，最終形成家 (home) 的感受。

二、家的功能

「家」因為住屋 (house)、家庭 (family) 和家 (home) 三個概念互相作用而產生一些特定且重要的功能，而以下整理不同專家學者 (彭懷真，1996；謝秀芬，1997；鄭夙芬，1998；葉肅科，2000；蔡文輝，2007；Schaefer，1995) 所提出對於家庭功能的論述，歸納出九大功能，包含：

(一) 經濟

在過去傳統的社會裡，家庭被視為生產的單位，舉凡家中的食物、衣服、日常生活用品、住所等，皆須由家庭自行製作、生產、完成、消費，家庭成為一經濟組織，家庭的各種狀態與權力都受此經濟功能所支配。然隨著工業化、都市化的社會演變，家庭內的許多生產功能皆被取代，家庭的經濟功能也逐漸式微，減輕的家庭負擔與時間成本讓家中成員能夠外出就業，並透過消費的方式來滿足日常生活需求，使家庭的經濟功能由自給自足進而轉變為消費式的經濟功能發揮。

(二) 生育

生育，為家庭的重要功能之一。為延續家族的命脈，家庭透過孕育新生命來維持家中的血統與繼承。同時，社會的運作也需靠家庭的生育功能與新生命

的誕生來維持人口的穩定與擴張。

（三）保護與照顧

在家庭成員出生後，家庭會保護家庭成員免於受到疾病、傷害等外來侵害，提供生、心理的保護以維持其生命、財產的安全。此外，在家庭成員幼小、老年等需仰賴他人之時，家庭會提供保護與照顧功能使家庭成員能受到良好的對待與維持正常的生活。

（四）性的規範

不同社會時期會對性規範有不同的標準與規範，而家庭則透過婚姻的方式提供了一個合法履行性規範的場所與功能。雖然不同時空對於性的規範有所差異，但對於家庭中的性規範一直存在。

（五）社會化

社會化乃是經由模仿、學習等方式，習得社會中的規範、態度、價值與與認同等，藉以發展和諧的關係以適應、融入於整體社會與文化中（謝秀芬，1997）。而家庭是每個人出生後第一個接觸的團體，自然而成為提供社會化的場所與媒介，子女會透過與父母相處的過程中學習及模仿父母的生活與行為模式，再加上外在社會文化而逐漸建構出對於社會規範的理解，並同時發展成為完整的個人。

另外，在家庭提供社會化功能的同時，家庭與父母、長輩等家庭成員也發揮了教育的功能，舉凡個人的語言、態度、價值、習慣、情緒及生活目標等，均會在與子女互動、交流的過程中傳遞給子女，並對子女之人格養成造成極大影響力。因此，若家庭無法有效發揮社會化或教育的功能，將可能導致子女在進入到學校、社會等場域時產生適應困難，而出現生、心理等負面影響。

（六）社會地位

社會地位指大眾所稱之「家庭背景」，每個人一出生便因為家庭的種族身分、經濟財力、職業類別或名譽聲望等背景條件的不同而被賦予不同的社會地位。因此，社會地位不僅代表個人也代表家庭，同時透過繼承的方式來使得家

庭社會地位得以延續和維持。

(七) 情感支持

家庭提供家庭成員在情感與愛方面的滿足與安全，使家庭成為充滿溫暖與感情的場所。這樣的情感支持存在於夫妻間的婚姻關係，也存在於親子間的情感交流與互動。若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互動是融洽且親密的，則成員能從家庭中獲得歸屬感、安全感及接納等正向支持，使成員的情感需求得到滿足。

(八) 娛樂

家庭是每個人長時間生活的地方，除了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外，家庭成員間也時常一同從事不同的休閒娛樂活動，包含觀賞影視戲劇、運動遊戲或是家族旅遊等，不僅能凝聚家庭間情感，同時也達到休息、放鬆的效果。

(九) 宗教

在傳統華人文化裡，常以整個家族、家庭為中心在各大節日進行敬祖祭祀的宗教活動，不僅使家庭因為宗教而凝聚，也間接影響個人對於宗教的選擇。現今社會也有許多以家庭為單位在進行不同宗教的信奉，也因為宗教而對家庭之生活與運作產生了影響與規範，顯見家庭宗教功能的發揮。

此九大家庭功能是經由普遍認知的家庭所歸納、整理而來，但並非所有的「家」都能夠提供並有效發揮這些功能的價值與效能，家庭功能的存在往往根據住屋（house）、家庭（family）和家（home）三概念組成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而以替代性照顧提供「家庭式」的照顧模式而言，因為照顧者與兒少間並非由具血緣關係之親屬或家庭所組成，可能無法發揮生育、性規範的功能，其他功能也可能以不同於大眾所認知的方式進行提供。因此，本研究試以住屋（house）、家庭（family）和家（home）三個概念，分類及歸納替代性照顧服務所提供的家庭功能，作為探究家父母提供「家庭式」照顧經驗的討論之一，分述如下：

(一) 住屋 (house)

1. 保護與照顧：替代性照顧的物理環境及空間的設置，除了提供兒少居住及作為遮風避雨的場所外，也提供休息與具個人隱私的空間，讓兒少不僅免於不斷搬遷住所的不穩定的，也能使兒少受到較穩定且具生活品質的照顧。
2. 娛樂：替代性照顧的空間除了滿足日常生活的居住外，也提供兒少從事休閒活動、身心放鬆及娛樂的場所。

(二) 家庭 (family)

1. 保護與照顧：在替代性照顧中，保育員、生活輔導員或社工等作為兒少的照顧者，除了提供日常生活的照顧外，也會盡到保護之責任免於兒少受到外界或是原生家庭的不當侵擾，以維持兒少身心及財產之安全。
2. 社會化：保育員、生活輔導員或社工等照顧者，為兒少在替代性照顧最常接觸及相處的對象，因此兒少透過互動的過程學習及模仿工作者的行為模式並逐漸建構出自身對於社會規範的理解，同時工作者也應發會教育的功能使兒少學習正向且正確的價值與行為，以利其人格養成與適應社會。
3. 情感支持：保育員、生活輔導員或社工等照顧者應在兒少感受到負面狀態時給予適當回應並提供情緒上的支持，並與兒少發展正向且健康的互動關係，使兒少在情感上獲得安全與滿足。
4. 娛樂：除了提供日常照顧外，保育員、生活輔導員或社工等照顧者可以一同從事不同的休閒娛樂活動，除了達到放鬆與玩樂的目的外，也能增進雙方的情感與關係。
5. 宗教：透過家庭或機構的宗教背景，使工作者與兒少間的情感因一同參與宗教活動而凝聚，並因為共同的宗教信仰而對生活產生相同的影響與規範。

(三) 家 (home)

- 
1. 保護與照顧：因為長期居住於替代性照顧體系中並受到良好的照顧與保護，可能會使兒少對替代性照顧環境產生安全感、熟悉感與歸屬感等內在感受，進而產生對於家的意義及認同。
 2. 社會化：替代性照顧場域作為兒少學習及經歷社會化的場所與媒介，為兒少建立及形成個人價值、形象與社會規範的所在，同時讓兒少學習自我掌控與發揮自主權，透過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以產生與家的連結。
 3. 情感支持：透過與替代性照顧環境的工作者或其他安置兒少互動所產生的情感連結與依附，並從中獲得正向支持與情感需求的滿足，可能會使兒少產生信任感、歸屬感而形成對於家的意義與認同。

綜合以上關於家庭功能的論述，此研究將以歸納後之替代性照顧家庭功能作為訪綱的內容進行家父母照顧經驗的討論，探討家父母在「家」的三個概念下如何發揮不同的家庭功能，以此瞭解家父母如何提供「家庭式」照顧服務。

三、家庭中的依附關係

依附關係主要強調的是照顧者與嬰幼兒間的關係以及對其未來影響，是一種關係的描述與解釋，而此理論發展多年來被廣泛運用於家庭中，作為理解與說明孩童與父母間之關係。然而，依附關係並不僅限於父母，亦包含孩童的其他家庭成員或重要他人，而身為主要照顧者的家父母亦可能與兒童產生關係的建立與依附，故將依附關係納入「家庭式」照顧的討論中，並於以下做依附關係的介紹。

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為英國心理治療家 Bowlby 透過觀察及研究人類幼年、生命最初所形成的情感關係，再整合進化論、心理分析學、系統理論和自己長期兒童心理治療的臨床經驗所提出之理論，指的是嬰幼兒與其主要照顧者之間情感關係的重要性，嬰幼兒若能在與主要照顧者的互動過程中感受到愛與關懷，則會發展出較正向的依附關係，將有助於其日後在人際互動、情緒調節及社會行為上有較好的發展與正向效果(Bowlby, 1969; Howe, 1999)。

依附理論有幾個重要主張：當嬰幼兒處在壓力情境下會希望能與依附對象在一起，亦即就近尋求（proximity-seeking）；嬰幼兒會從照顧依附對象身上尋求舒適感與安全感，亦即安全堡壘（secure base）；當依附對象離開或是不在身邊時，嬰幼兒會產生反抗或不安，亦即分離（separation）（Bowlby, 1988; Jones, 2015）。而當擁有「安全堡壘」的嬰幼兒能夠在具有足夠安全感的情況下，向外在環境進行探索，並發展出與主要照顧者之間安全、信任、自覺有價值感的，則稱為「內在運作模式」（internal working model）。Bowlby (1969)以「內在運作模式」為依附理論之核心概念，指的是嬰幼兒與照顧者所之間的互動經驗與依附關係會逐漸的內化到個人潛意識中，進而影響到其未來與他人之間的互動模式，甚至是其他外在行為與社會適應的方式。因此，若照顧者未能在嬰幼兒需要時給予適切的回應，則可能導致其需求未被滿足而產生害怕、恐懼，甚至是逃避和生氣的防衛行為，而難以發展出主動向外探索的可能或失去適應外在環境的能力（Bowlby, 1988）。

依附理論強調照顧者，尤其是母親，對待嬰幼兒之方式會對嬰幼兒本身產生強烈的影響。Ainsworth (1979)以 Bowlby 的理論為依據，透過陌生情境（strange situation）實驗來探究嬰幼兒以母親為據點的安全情形，將依附分為三種類型：安全型依附（secure attachment）、逃避型依附（avoidant attachment）及焦慮－矛盾型依附（anxious-ambivalent），並指出這些依附類型一旦建立後，將隨著個人從嬰幼兒時期延伸至青少年時期及成人時期都以相同模式在進行行為的表現與組織。

簡單來說，依附理論強調的是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的關係發展，將對被照顧者日後的人生行為有很大的影響，而依附理論之所以常被運用於家庭中，是因為大多數的嬰幼兒出生後的照顧關係大多始於家庭、主要照顧者也多由父母來擔任，因此家庭成為多數人依附關係建立的主要場所，自然而然的依附理論也被視為「家」的一部分而被廣為討論。

若將依附關係帶入住屋（house）、家庭（family）和家（home）的三個概

念中，可以發現依附關係主要來自於個人與家庭（family）間的情感與關係，進而影響個人對於家（home）的看法與認同。而在家父母方案中，家父母作為兒少的主要照顧者並與其產生長期且頻繁的互動關係，可能會使兒少與家父母產生或建立新的依附關係，亦或是改變兒少原先的依附狀態，甚至是產生「類家人」的安全穩定依附關係，故此研究將依附關係作為家父母提供「家庭式」照顧的一部分，並納入家庭（family）概念的討論，探討家父母與兒少建立依附的過程、當中家父母與兒少關係的變化，以及家父母覺察或看見依附關係對於兒少外在行為表現及社會適應所產生的改變，以此更加瞭解家父母在家庭（family）概念的提供與呈現。

在瞭解「家庭式」照顧前，應先對「家」有所認知與想法。因此關於家的概念，此章節分別從家的定義及意義、家的功能及家庭中的依附關係進行探究，經綜合不同專家學者所提出之觀點及論述後，此研究以畢恆達（2000）所提出的住屋（house）、家庭（family）和家（home）三個概念為「家」之主軸同時加以定義，並從此三個概念切入家庭功能與依附關係的討論，希望能以全面性的角度切入「家」概念的論述，以作為探討家父母方案此新型態「家庭式」替代性照顧之照顧經驗的基礎。

第四節 替代性照顧的比較

目前我國現階段實施家庭形式的替代性照顧包含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同時也包含提供「家庭式」照顧的團體家庭、安置及教養機構、類家庭以及伯大尼兒少家園。此小節將延續上一節對於「家」的概念定義，以住屋（house）、家庭（family）和家（home）三個部分為主軸，再加上家庭功能與依附關係，針對親屬安置、寄養家庭的家庭形式以及團體家庭、安置及教養機構的「家庭式」照顧經驗進行整理，討論各類型替代性照顧在提供「家庭」照顧經驗的不同以及當中面臨的困境與阻礙。

此研究也將以整理與討論的結果，作為本研究探討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方案提供「家庭式」照顧的方向與基礎，故未將與家父母方案相似的新北市類家庭列入討論的範疇內，以期能發現此新型態替代性照顧的特色與不同。

一、親屬安置

親屬安置，又稱親屬寄養，指的是當原生家庭發生變故、無力照顧兒少時，將兒少寄養安置於其他親屬家庭以接受照顧、養育及保護，是一種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服務（吳書昀等，2015）。在兒少被通報後，若有合適且具照顧能力的親屬，在進行家外安置評估及對親屬家庭的專業評估後，便會讓兒少進入到親屬的家中。

在住屋（house）方面，因為親屬安置的場域為親屬的家庭及生活環境，不僅能提供兒少居住的物理空間環境，也能以親屬家庭原先保有的家庭運作形式和條件來持續提供各式家庭功能，讓兒少持續留在家庭環境、防止照顧的中斷（余漢儀，2005），使安置兒少擁有更好的物質條件與生活品質，同時也能遠離原生家庭中藥物濫用、虐待等風險因子（Gateway, 2022），居住品質上也相對穩定及安全。

在家庭（family）的部分，則因為親屬安置服務中的照顧者，多由父母的家族成員、具有血緣關係的親屬作為替代父母及擔任照顧兒少的角色，因為熟

悉且具相同背景脈絡，使兒少較容易與親屬照顧者建立情感連結、產生歸屬感（林玉英等，2013；侯淑茹，2015）。同時，親屬安置也能讓兒少與原生家庭保持更多的連結，也能維持與社區、教會、手足的聯繫（余漢儀，2005），以此從中感受親情的滋潤、關愛，使依附關係的建立更能穩定及持續。

至於家（home）的認同上，親屬安置的環境使兒少保持對於家庭的溫暖與安全並減少創傷的影響，與照顧者間情感也較為親密，有時甚至使兒少產生對家族或種族的認同(Burgess et al., 2010; Shlonsky & Berrick, 2001)。江惠月（2009）透過訪問親屬安置社工，社工也對於親屬安置能減少兒少適應議題、安置變動性低以及與原生家庭保持聯繫、家族文化的傳承都抱有正向態度與認同，且以家庭為基礎的親屬安置能使兒少較無烙印感、減少因安置所帶來的創傷（余漢儀，2005、林玉英等，2013），兒少與親屬間所具有的種族文化維繫也有助於兒少自我概念的形成、也較符合兒少的發展及情感需求（侯淑茹，2015）。

親屬安置強調以家庭為基礎的方式提供服務並基於與兒少間的情感基礎，使得兒少在安置初期相對穩定且適應，但隨著安置時間的拉長，兒少的身心發展需求、照顧與管教的議題或是與原生家庭的干擾等，都可能影響親屬家庭原本的家庭運作模式與成員間關係（趙善如等，2012），而這可能導因於親屬家庭常在尚未準備好的情況下基於血緣、親情而倉促答應兒少的安置，使得親屬安置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家庭環境品質或是經濟支持無法做最妥善的調整與安排（侯淑茹，2015；吳書昀，2018）。雖然親屬安置在 2011 年被列入全國性補助計畫並制定相關安置評估指標、服務標準及教育訓練（黃瑞杉等人，2016），但親屬安置在親職訓練或安置補助上仍無較具體明確的規範，以至親屬家庭在經濟、教養方法及與原生家庭間等議題無法得到有效解決，使得親屬家庭即便保有家庭形式的安置條件也不見得能提供較完善之照顧。

二、寄養家庭安置

寄養家庭的安置是透過招募自願的家庭、夫妻或單親家庭，經過各縣市政

府的審查並通過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課程，才有機會成為正式的寄養家庭並接受兒少的安置（莊靜宜，2021）。

在住屋（house）的部分，寄養家庭安置與親屬安置同樣都是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服務，並以照顧者的家庭為安置的場域，但不同於親屬安置家族屬性，寄養家庭是經過正式的招募與儲備的過程，因此在物理空間環境上會評估寄養家庭的住所是否安全整潔、是否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讓兒少得以在適當的空間中成長。除了提供穩定、溫暖的家庭生活環境外，寄養家庭也需照顧、注意兒少身體安全及心理發展，故除了生活照顧與生活規範外，寄養家庭亦提供行為教養、休閒活動、教育學習及家庭經驗互動等功能，不僅培養其社會行為適應能力，也希望其最終能回歸其原生家庭（林玉英等人，2013；王天祥等，2018）。

至於家庭（family），寄養家庭的照顧模式是讓兒少進入到一個已經存在的家庭中，因此當兒少進入到寄養家庭後，雖然寄養家庭須調整原本的家庭運作模式來回應不同創傷的兒少，但原先的基本生活照顧及家庭功能發揮都是相當完善且充足的，且比起一般家庭，受過專業訓練的寄養家庭在回應兒少的需求上有著更多經驗與技巧（曾珮玲、藍元杉，2019）。同時也因為兒少進入到寄養家庭的家庭系統中，使得寄養家長與兒少間有更進近距離且密切的互動進而產生深度的情感連結，對於年紀較小或與原生家庭感情連結薄弱的兒少來說，便可能將寄養家長視為自己的親身父母而產生依附的情感，寄養家長也可能認為自己不僅僅只是「功能性父母」，同時也包含「心理性父母」的角色存在（周大堯，2012）。寄養家庭安置雖然是短期的替代性照顧，最終目標仍是希望兒少能返回原生家庭，但因為寄養家庭扮演著社會家庭之角色、專業寄養家長擔任替代性父母來承擔寄養兒童照顧責任與義務（莊靜宜，2021），讓兒少得以在具備良好親職經驗的家庭環境中成長，對兒少來說不僅是一種治療，同時也對兒少的成長與發展帶來正向的影響與認同（周慧香，1992）。

關於家（home），對於長期安置的兒少來說，寄養家庭的家庭形式不僅能

提供兒少較穩定且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兒少緩解對於過去虐待、分離及不斷安置轉換的負面情緒，並與寄養父母發展成親子關係進而形成對家庭團結、家庭儀式、家庭身份和家庭文化等歸屬感(Riggs et al., 2009)，同時也能使兒少在寄養家庭中培養保護因子及危機策略，並將其延伸至成人階段 (Schofield & Beek, 2009)。余祥雲 (2011) 以受虐兒少為研究對象，指出寄養家庭不僅提供規律的日常照顧及穩定三餐使兒少在身體健康方面得到良好發展，健全的家庭結構與父母角色也對兒童心理發展及復原力的提升有極大幫助。對於從小就接受兒少的兒少來說，每天與寄養家庭的朝夕相處容易使其對寄養家庭產生「家」的認同，甚至視寄養父母為親生父母而產生強烈的依附關係 (周大堯，2012)，寄養家庭與兒少間的關係結構和互動連結，不僅提升了兒少的保護因子與復原力，也對寄養家庭的照顧角色提供了正增強，同時更擴大了「家」的基礎與涵義 (莊靜宜，2017)，使寄養家庭成為替代性照顧中增進成人與兒少間關係的理想情境 (Riggs et al., 2009)。

寄養家庭的家庭結構及父母角色，讓兒少得以在以家庭為基礎的環境中接受良好的照顧，但事實上寄養家庭在提供家庭式照顧的過程中也面臨不少困境。相較過去安置兒少多是受虐、疏忽等背景，越來越多兒少帶著偷竊、逃家/學、暴力、藥物濫用、性剝削等特殊議題進入安置體系，使得寄養家長在沒有足夠專業背景或相關親職訓練的情況下，可能無法針對兒少的行為問題與心理創傷提供協助 (林玉英等，2013；王天祥等，2018)。同時，家庭結構轉變使寄養體系出現高齡化現象，根據衛生福利部 (2021) 的統計，寄養父母平均落在 55 歲，不僅使得寄養服務年限縮短，與兒少過大的年齡差距也可能導致無法以過去的教養經驗來回應現階段特殊兒少的照顧與需求 (曾珮玲、藍元杉，2019)，不僅對寄養家庭的教養功能、經濟能力形成負擔與損耗，對兒少來說也無法獲得最完善的家庭生活與照顧。另對於已建立穩定情感與依附的寄養家庭與兒少來說，安置結束或返回原生家庭的分離也會對兒少及寄養父母帶來強烈情緒與衝擊 (莊靜宜，2017)，因此安置結束後的處遇也是應關注的議題。

三、團體家庭

衛生福利部於 2010 年開始推動「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並委託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兒少團體家庭，希望在既有的寄養家庭與機構安置外，提供低安置量及高專業人力的家庭式安置服務，以滿足特殊需求的兒少及手足（陳怡芳、胡中宜，2014；衛生福利部社會與家庭署，2014）。

團體家庭以家庭式照顧為目標來提供小規模、個別化及家庭化的照顧模式，因為是以住宿型機構發展而出的「家庭式」照顧，因此在場域及服務提供上有較多的限制。在住屋（house）的規劃上，居住地點、形式由承辦團體家庭之兒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自行在社區中選擇及租借，除了須鄰近醫療及教育機構，家庭內部也應設置客廳、廚房、餐廳、衛浴、寢室及必要之設施空間且清楚劃分每個寢室及空間的使用，每間寢室也應具備獨立的出入口，以符合對於家庭住屋的規範與設置。

在家庭（family）照顧上，每一個團體家庭內最多安置四位兒少，團體家庭中的照顧者皆是由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社工人員、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來擔任，雖然工作者在角色上未特別強調替代父母、專業父母的身分，但在照顧及服務的提供上皆是以家庭的脈絡為主要的考量。同時，照顧者會視兒少需要連結心理諮商師、心理師、護理、復健、營養或其他專業人員，以提供生活照顧、心理及行為輔導、就學及課業輔導、衛生保健、衛教指導及兩性教育、休閒活動輔導、就業輔導、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獨立生活技巧養成及分離準備、追蹤輔導等照顧服務。

在家（home）的部分，根據陳怡芳、胡中宜（2014）從實務中的反思經驗來看，照顧者將兒少所遇到的外顯行為或議題，放入家庭脈絡進行思考，而非以特殊化、病理化來解釋這些行為現象；照顧者在環境中能快速觀察及因應兒少個別性的需求，也能發現家庭團體動力的改變而立即處理可能產生的衝突；對於家庭中的規則與文化，也是由家庭成員共同討論及建構，並隨個人發展與

需求不同而有所調整；手足共同安置的模式，能增進手足之間的動力與支持，對於家庭關係的修復也帶來極大幫助。國內外研究也提到團體家庭因坐落於社區的特性而減少了標籤化，使兒少擁有更安全且與一般人無異的家庭生活；透過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家庭式照顧，也讓兒少擁有學習生活技能的機會而變得更為獨立、社會化(Dolan, 2020; Lee & Thompson, 2008)。趙善如（2012）則指出團體家庭的照顧使兒少個人外顯行為有所改善也學會自我負責，同時也建立了家庭概念並與照顧者、手足建立良好依附關係與情感(引自陳怡芳、胡中宜, 2014)，手足間關係的互相支持更是對修復原生家庭關係帶來正向效果(陳怡芳、胡中宜，2014)。

團體家庭以家庭化、生活化的方式提供兒少照顧服務，不僅依照個人發展與需求不同，制定個別化、精緻化且具治療性的照顧，同時也讓兒少在家庭環境中學習自我照顧與對自我生活的掌控感，享有與一般家庭生活中相同所應具有的權利與感受（陳怡芳、胡中宜，2014；胡中宜等，2021）。但就在團體家庭提供高專業、高人力來提供家庭式照顧的同時，面臨了辦理成本相對高昂及照顧者角色定位等議題。團體家庭須由承接機構自行於社區中租用住宅作為兒少住所，然一個家庭最多只能安置 4 名兒少，因此在聘用多位專業工作者且政府未完全補助的情況下，導致每年服務的家數不多，成效相對較低（黃愉婷，2021）。另外，團體家庭中的照顧者可能會對其角色適應與認同出現疑惑，不確定在「專業」跟「父母」的兩者間該如何定位及拿捏，而產生照顧者的耗損、高流動率以及人員異動頻繁使安置兒少依附關係建立困難等問題（陳怡芳、胡中宜，2014；趙善如等，2021），使得團體家庭的安置人數無法有較大的提升。

四、安置及教養機構

2004 年頒訂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中，明定安置及教養機構生活空間之規劃應以營造家庭生活氣氛為原則，因此許多安置機構為符合評鑑的標準便開始以「去機構化」為目標，將機構以「家園」進行命名，並強調以

「家庭式管理」、「仿家庭情境」的方式來提供服務，同時將機構內空間區分為不同的「小家」(吳怡慧，2015)。

關於住屋(house)在機構內部的實施，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的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生活空間之規劃應以營造家庭生活氣氛為原則，因此需設置包含：客廳或聯誼空間、餐廳、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寢室及其他與生活起居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並依照兒少的人數、性別、年紀等調整每人可分配之生活空間，希望透過法規的限制使安置及教養機構塑造出「家」的形象與環境(余姍瑾，2011)。在部分實施「小家」的機構內，依據每個機構的分配及規劃小家的方式不同，使得小家內的兒少人數可能介於在4至10名之間、年齡也有所差異(陳旺德等，2020)，但在保育員、生活輔導員的配置上仍會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2-1條進行調配以符合法規之規定。

家庭(family)的部分，安置及教養機構內的照顧者是由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社工人員、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來擔任，且常被賦予「替代父母」或「替代親職」的角色(余瑞長，2003)，因此除了老師的稱呼外，工作者也常在名字後加上「哥」、「姊」、「爸」、「媽」等家庭中常見的稱謂(吳怡慧，2015)。雖然這些工作者對兒少來說並非真正血緣上的家人，但長期的陪伴使得兒少在機構內產生家的認同與家人間的感受，依據廖俞琄(2012)的研究指出，雖然家人的身分無法取代，但因為長時間的相處加上工作者的關心與付出，使得部分兒少也能從工作者身上得到類似家人般的情感與關係，甚至產生新的依附建立；董芝妤(2015)從依附關係切入，並指出當兒少於機構內建立安全依附，則能對機構產生「家」的感受，也與能其他成員、照顧者形成「家人」的關係。

至於家(home)的討論，事實上以安置及教養機構的「家庭式」照顧的文獻並不多，然余姍瑾(2011)從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為研究對象，發現機構長期且規律的生活模式及空間，使兒少產生熟悉感及親密性，也使他們產生

「在家感」，並於結束安置後對機構保有「家」的感受與認同；程敬富（2012）亦對長期居住安置機構大學生進行研究，若兒少在安置機構中有更多正向的經驗，則能提高他們認同機構為家的程度；許秀琬（2018）關於安置少女的研究也指出，對於機構會產生家的認同，有很大部分來自於與機構內成員的互動相處，且當中有高比例是因為與機構內工作者互動所致。安置及教養機構若能提供穩定、健康的依附關係並發揮不同家庭功能，較適合兒少個人發展與生活，也能使兒少建立家的圖像與感受。

除此之外，為了營造家的生活，在安置及教養機構的評鑑指標中也強調家庭化的互動及日常生活的安排（陳旺德等，2020），包括固定的作息、規律的生活模式及訂有家庭規則，並適時提供彈性給予兒少適當的自主權與選擇權（吳怡慧，2015）。同時，機構也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中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滿足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的原則，提供生活照顧、心理及行為輔導、就學及課業輔導、衛生保健、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休閒活動輔導、就業輔導、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自立生活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等服務，除了基本的保護與照顧外，機構也在社會化、娛樂及情感支持等功能給予兒少需求的滿足。

安置及教養機構在提供家庭式照顧服務上，除了從機構名稱、物理環境中嘗試以家的形式來進行改變，身為照顧者的工作者們也被賦予類似家人的稱謂與身分，機構內的生活模式及服務內容上也涵蓋部分家庭功能的提供，顯見安置及教養機構試圖在有限的資源及空間內營造「家」的感覺。但受限於原先安置及教養機構成立的性質及空間的限制，使得機構僅能在開放性的空間透過分區的方式來劃分家庭空間及單位（余姍瑾，2011；陳慶家，2013；吳怡慧，2015；許秀琬，2018），也使得「小家」在規劃上無法如理想中實行，大多仍須以大團體的模式進行，在人力的調配上也忽略工作者輪班的需求而產生人力上的不足（陳旺德等，2020）；基於機構管理的方便性及龐大的安置兒少人數，機構只能以規範、獎懲等權控的模式來提供照顧，而不具家庭的彈性及多

元（吳怡慧，2015；許秀琬，2018）；高工時、高情緒壓力的環境所造成的工作者高流動，使得工作者無法有效跟每個兒少都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也無法像家庭中照顧者給予全天候照顧提供（陳慶家，2013；吳怡慧，2015；許秀琬，2018），同時並不是所有的安置兒少都有意願及認同與工作者發展依附關係甚至是成為類家人的關係（余姍瑾，2011）。以上不同的服務困境與阻礙，也使得安置及教養機構所難以實現並提供家庭式的照顧以滿足兒少的需求。

關於上述不同替代性照顧的經驗，本研究以住屋（house）、家庭（family）和家（home）及家庭功能做整理（表 2-2），以表格呈現不同替代性照顧在服務提供上的差異與特色。

表 2-2 不同替代性照顧在服務提供上的差異與特色

	House（住屋）	Family（家庭）	Home（家）
親屬安置	親屬家庭自有/租借住宅	與親屬、重要他人依附關係建立穩定、維持與原生家庭依附連結 家庭功能： 經濟、保護與照顧、社會化、社會地位、情感支持、娛樂、宗教	保持對家庭的溫暖與安全、減少創傷、產生對家族或種族的認同、較無烙印感、自我概念形成、與原生家庭維持依附關係、與親屬建立穩定依附
寄養家庭	寄養家庭自有/租借住宅	與寄養家庭之父母產生新的依附關係建立、年紀較小之兒少可能視寄養父母為親生父母 家庭功能： 保護與照顧、社會化、社會地位、情感支持、娛樂、宗教	穩定生活條件、對家庭（團結、儀式、身份、文化）產生歸屬感、對寄養家庭產生「家」的認同、視寄養父母為親生父母而產生依附關係、提升兒少的保護因子與復原力
團體家庭	政府公有、承辦機構自有/租借房舍，應具備：客廳、廚	與原生手足維持依附關係的連結 家庭功能： 保護與照顧、社會化、社會地位、情感支持、娛樂、宗教	照顧者以家庭脈絡提供照顧、減少標籤化、學習生活技能、更為獨立及社會化、學會自我

	房、餐廳、衛浴、 寢室及必要之設施 空間		負責、建立家庭概念、與照顧 者和手足建立良好依附關係與 情感、對修復原生家庭關係帶 來正向效果
安置及教 養機構	政府公有、安置及 教養機構房舍，應 具備：客廳或聯誼 空間、餐廳、盥洗 衛生設備、廚房、 寢室及其他與生活 起居相關之必要設 施設備	常以「哥」、「姊」、「爸」、「媽」等 家庭中常見稱謂稱呼督導、社工、 生輔員、保育人員，與其他兒少亦 建立類手足依附關係 家庭功能 ：保護與照顧、社會化、 社會地位、情感支持、娛樂、宗教	機構長期且規律的生活模式及 空間而產生「在家感」、正向 的經驗能提高他們認同機構為 家的程度、因與機構內照顧者 或成員的依附關係而產生家的 認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觀上述不論是原先的家庭形式或是「家庭式」替代性照顧的服務提供，可以發現每個照顧類型都以具有客廳、寢室、廚房、衛浴等居住空間的設置視為家庭式照顧的首要條件；在家庭關係上，除親屬家庭安置外，其他類型的替代性照顧者與兒少間都不具有家人（family）之關係，但經過長期與兒少的相處、互動以及建立全新且穩定的依附關係，使照顧者逐漸與兒少成為類家人（family-like）的關係；在家庭功能提供上，除了生育功能無法由替代性照顧提供外，其他家庭功能也視替代性照顧類型的不同而有不一樣的呈現方式。另外，以家庭為基礎或是「家庭式」照顧，雖然照顧形式與類型不同，但都具有幾個共通的特色，包含：讓兒少感到較為安全及穩定、兒少與照顧者間關係較親密且有依附關係的建立、能培養兒少家庭概念及讓兒少產生對家的認同與感受。替代性照顧雖無法取代兒少原生家庭或直接成為兒少的家，但作為暫時性及替代性的照顧，不論是家庭安置或是「家庭式」替代性照顧都能延續家的概

念並對兒少生活與發展帶來正向效果，也是各界及政府不斷推動以家庭為基礎的替代性照顧的原因。

雖然家庭式的照顧對安置兒少帶來許多正向的好處，但與此同時，也面臨了不少困境，包含像是照顧者對其自身角色的認同與定位，影響其與兒少建立關係的方式及深度；兒少本身的議題及特殊性，使得照顧者需改變照顧模式或是調整原本的家庭功能與運作，以符合兒少的需求；類家人（family-like）關係的建立，可能對面臨結束安置的兒少及照顧者帶來分離的焦慮與負面情緒等，又或是並非所有兒少都願意發展及認同類家人的關係；物理環境及空間的限制，也使得機構式、團體式的安置類型無法真正呈現小家庭式或仿家庭式照顧。這些隨家庭式照顧而出現的議題，不僅使照顧者在服務提供上需有不同的因應及策略，也須更加關注及留意對於安置兒少帶來的影響，是照顧者及機構、單位所需解決及改善的任務。

綜上所述，此小節延續上一節對於「家」的概念定義，以住屋（house）、家庭（family）和家（home）三個部分為主軸，再加上家庭功能與依附關係，針對親屬安置、寄養家庭、團體家庭以及安置及教養機構等不同「家庭式」照顧經驗進行整理，以探究不同替代性照顧類型在提供以家為基礎之照顧經驗上的特色與差異。而分析我國現階段替代性照顧，可以發現不論是以家庭形式的親屬、寄養安置或是住宿型的團體家庭及安置教養機構，在居住空間、照顧者資格及照顧模式上雖然有所不同，但對於提供家庭式照顧卻具有相似的概念與做法，都希望兒少可以居住於具有客廳、廚房、衛浴、寢室等日常生活起居的空間內，期待照顧者與兒少能產生正向且穩定依附關係，同時在安置期間獲得保護與復原因子並產生對於家的認同與感受，期望對安置兒少的適應與發展帶來正向的改變與影響。

而伯大尼兒少家園之家父母方案，不僅保有寄養家庭的溫馨與溫暖感受，也具有安置及教養機構多元人力及資源的特色，使得家父母方案在提供家庭式

照顧上可能會以此兩替代性照顧為基礎做延伸，又或是融合不同替代性照顧類型而發展出不同的照顧形式，故本研究以探討不同替代性照顧提供家庭式照顧的經驗作為研究的基礎，以此來瞭解家父母對於「家庭式」照顧的概念與想法以及實際的照顧經驗，並透過家父母的照顧者觀點來對新型態「家庭式」替代性照顧有更多的認識。

第五節 家庭式照顧者的照顧經驗

一、家庭照顧者的照顧經驗

家庭照顧者，是孩子學習及行為的典範，同時照顧者的理念與教養模式也會對孩子的價值觀、人格養成及社會化能力有所影響（陳亞麗，2016）。以家庭為最初的生活及成長場域，父母通常是孩子第一個接觸、建立關係並負擔起照顧及保護的責任的主要照顧者（郭豫珍，2004），儘管家庭中的任何成員都可能對兒少之成長產生影響或提供照顧，但一般而言仍多由父母來擔任照顧、管教及養育孩子的工作，也因此家庭照顧者往往與父母畫上等號。

照顧者不僅僅只是提供孩子最基本的照顧，同時也包含了許多權力、義務與責任，而這些任務都隨著不同的角色扮演而有不同的發揮。對於父母來說，他們因為孩子的出生成為了照顧者、成為了父母，也多了一個親職的身分。親職角色（parental role），是成人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角色，當中的親職（parenting），指的就是養育子女的方法，包含照顧、養育及社會化的過程（鍾思嘉，2000；林雅娟，2007），而身為父親與母親所扮演的親職角色，則稱為「父職」與「母職」。父母親職的扮演與責任發揮，對於孩子來說有重大的影響，若父母能瞭解其所扮演的親職角色並表現於行為和態度上，則能使孩子感受到照顧、關愛並獲得需求上的滿足，同時增進親子關係（蘇建文，1968），因此，照顧者自身的角色定位與認知也是影響照顧提供方式與呈現的因素之一。

過去的照顧者多著重於養兒育女等生理的養育及照顧、日常生活規範的養成，但隨著世代的轉變，照顧者、親職角色所代表的意義與任務也產生改變，張淑芬（2002）指出現今的親職照顧角色除了基本子女教養、保護照顧以及日常生活的打理外，更重視父母自身的情緒管理、夫妻間的互動與關係以及親子關係的維持和調和（引自彭佳慧，2012），父母應不斷調整自己的觀念與方法以給予子女適當的教育與回應，使子女可以在充滿愛與溫暖的家庭中成長，並

朝向正面且積極樂觀的未來發展（郭靜晃，2006）。

二、替代性照顧中照顧者的照顧經驗

當兒少離開原生家庭、進到替代性照顧的場域中，替代性照顧中的照顧、保護責任不再屬於父母，而是落在親屬、寄養父母或機構生活輔導員等專業工作者身上，由他們擔起照顧者的角色與任務。雖然同樣身為照顧者並提供兒少照顧與保護，但替代性照顧中的工作者並不是兒少的原生父母，因此當工作者在提供照顧服務時，可能會對其照顧者的身分產生不一樣的意義與詮釋。

親屬家庭的安置，是希望藉由兒少原生家庭的資源系統及熟悉環境來延續並提供暫時性、替代性的照顧服務，因此多數的親屬可能會基於兒少的血緣、情感而選擇擔任兒少的照顧者（侯淑茹，2015），但也因為承擔了照顧者的角色身分，使得親屬照顧者必須改變其原先在家庭中的角色位置，並重新建構與家人的親屬關係和互動連結(Ziminski, 2007)。在趙善如等人（2012）訪問親屬照顧者的研究中，便指出有些親屬照顧者以親屬的身分接受照顧，但因為與兒少原生家庭的關係界線模糊，使照顧者在提供兒少教養、日常生活照顧等方面不僅常會受到原生家庭的介入，甚至因為長時間的投入而將親屬家庭的照顧責任視為理所當然，使親屬照顧者從原先的協助者變成兒少的主要照顧者，進而承擔更多其原先角色以外的責任與義務。雖然因為親屬的身分與角色，使得親屬安置照顧者在提供親職照顧上受到一些阻礙，但在黃竹萱（2011）關於親屬寄養的研究中，指出許多兒少在安置的過程中會對於親屬照顧者產生正向歸屬，甚至產生「永久家庭」的認同並重建依附關係，顯示照顧者的親屬身分對兒少來說雖然不會改變，但也因此產生了不同情感上的連結與角色的意義。

至於寄養家庭安置，因為寄養家庭與寄養父母都是符合資格且受過專業教育訓練的照顧者，在兒少的日常生活照顧與撫育上都有相當的能力及水準，對於兒少的身心發展與復原都具正向效果，因此寄養家庭在替代性照顧中常被視為重要的成員，並被社會及外界賦予高度的期待與價值。莊靜宜（2021）以 8 位寄養媽媽為研究對象，以瞭解他們對於自身照顧者角色的身分與意義，發現

寄養媽媽會考量自身年紀、家庭周期及兒少需求而建構其在照顧者角色上的不同，例如：有些照顧者會以「媽媽」的稱謂來承擔母親的照顧角色及責任；隨著年紀增長及家庭週期階段的前進，有些照顧者會以「外婆」的身分提供兒少溫暖、包容的祖孫愛；考量到原生家庭及兒少發展的歷程，有些照顧者並不會以「媽媽」自稱，而是以「阿姨」為稱呼，但仍會以母親的心理扮演照顧角色以期提供兒少對於家庭的想像與認知。楊倫潔（2012）則以寄養父親為主要照顧者進行研究，根據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即使寄養父親與兒少並非親生的親子關係，但寄養父親仍十分用心及疼愛兒少，並同時充分發揮父職的角色及功能，使某些家庭因素而導致父職功能不佳的兒少得以透過寄養的經驗修復過去對於父親角色帶來的創傷，並從寄養父親身上學習正向的男性角色及特質。

對於寄養社工或寄養體制來說，寄養父母常被視為半專業者、團隊成員以及與原生家庭間的橋樑，但事實上寄養父母認為自己更像是兒少的替代性父母（湯于萱，2014）。國外研究也發現，對於提供長期安置的寄養父母來說，比起專業者、有償的志願服務者，他們更常將自己視為兒少的父母，並且提供的是照顧、育兒服務而非專業的工作(Blythe et al., 2012; Smyth & McHugh, 2006)。寄養父母除了在寄養的過程中需實際負擔照顧兒少的責任，同時也需投入大量心力在照顧特殊兒少或是安置年齡較小之兒童，因此寄養父母除了扮演兒少的「社會父母」、「功能性父母」角色外，同時也因長期的投入及長時間的相處而產生「心理性父母」的角色（周大堯，2012；戴瑀如，2018）。因此，對於寄養家庭中的寄養父母來說，他們對自身照顧者角色的建構與定位，除了受到個人價值與經驗的影響外，同時也會受到與兒少的互動過程、以及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而有所不同（莊靜宜，2021）。

安置及教養機構常被視為「兒少的第二個家」，因此安置及教養機構常被社會賦予關懷及幫助弱勢的期待，不僅要像一般家庭般提供兒少日常生活的照顧與滿足，同時還須超過一般家庭的量能，提供如治療、監督、管理等功能，而這些服務的主要提供者，便多是由保育員和生活輔導員來承接並擔任照顧者

的角色（徐瑜、廖士賢，2019）。保育員與生活輔導員的差異，在於安置兒少、被照顧者的年齡不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中第2條之定義，保育員是指提供兒童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少年生活輔導之人員。因此，由於服務對象在發展與年齡差異，使得同樣在安置及教養機構內擔任兒少照顧者的保育員及生活輔導員，在自我角色定位與責任出現不同的詮釋與意義。

對於保育員來說，陳菁菁（2021）的研究指出，保育員認為他們主要的工作為照顧、保護及滿足兒童生理需求為優先，因此就如同在扮演兒童父母的角色，以滿足兒童基本需求、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陪伴完成作業等。而從莊耘荼（2017）對於保育員的角色認同研究中，可以發現雖然受訪的保育員皆是以父母的感受在提供服務，但在照顧者角色定位上卻產生歧異，有些保育員對於母親角色有強烈認同感，並視保育員為兒童的親人；有些保育員則視自己為家長的身分，讓孩子回到機構中有家的感受，同時卻也不會忘記原生家庭的存在，因此以「阿姨」為自稱；而有些保育員卻則應缺乏兒童之正向回應而非以媽媽身分而是老師的角色與兒少維持適當的距離。因為兒童的年紀尚小且仍有許多地方需要保育員幫忙與照顧的緣故，使得大部分的保育員都以父母的照顧者角色與身分在與兒童進行互動和提供服務。

至於在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內服務的生活輔導員，即使常常被視為兒少的「替代性父母」，但生活輔導員對於自身照顧者角色的意義與解釋仍有所差異。在面對大量人數的安置兒少、全天候的照顧以及高度壓力和挫折的情況下，許多生活輔導員並不會視自己為「照顧者」，而是工作者或專業者，即使是照顧者也只是提供生理上照顧而非心理上的互動與連結（余姍瑾，2011）。雖然身為專業的照顧者角色，但從林蕙平（2016）關於安置機構照顧者的研究中發現，有些照顧者將自己的「照顧者」角色視為一種對於家人的承諾而非一份工作，並且不會隨意離開或切斷與兒少建立的關係，同時會以真心且真誠的態度來提供照顧服務，甚至放棄自我需求以實現對於兒少的約定。吳怡慧

(2015) 的研究也指出照顧者在稱謂上雖可能會希望兒少以「老師」來稱呼自己，但事實上仍將兒少視為自己的小孩，並以類家人的關係進行互動與提供照顧和教養。對於在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中的生活輔導員來說，他們不僅要提供日常生活起居的照顧外，也還要處理安置兒少的情緒困擾或特殊行為議題，同時面對機構本身及社會大眾對於他們的期待與要求(徐瑜、廖士賢, 2019)，使許多生活輔導員認為自己處在「專業助人者」與「照顧者」、「親職」的角色中來回擺盪，甚至部份的人自己認為具有「雙重角色」的責任與義務(施恩怡，2019)。

綜上，儘管家庭中的照顧者多是由父母來承擔，但照顧者的角色與責任不單純侷限於父母身上，家庭中的其他成員或重要他人都能成為孩子的照顧者，並提供與發揮照顧者角色所帶給兒少的照顧、保護與教養等功能。若兒少因為家庭不適合其發展與成長而被迫家外安置，則照顧者的責任則轉移至替代性照顧工作者的身上。然而，即使替代性照顧者提供相類似於家庭照顧者角色的養育及照顧工作，但因為不是親生父母的關係，使的許多工作者會對於其所扮演的角色與定位產生不同的詮釋與理解，有些替代性照顧者會視自己為兒少之家人、有些以類家人的方式與兒少互動，有些則明確定位自己為專業者、工作者。

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方案的實施便是希望透過家庭式、夫妻照顧的模式，讓安置兒少在「家的環境」中生活與發展，而在伯大尼兒少家園中擔任兒少照顧者的家父母，許多人在成為家父母前已育有自己的孩子並實際成為父母、成為親職角色。因此，對於家父母在伯大尼兒少家園中是如何理解家父母的身分、如何以家父母的觀點來提供兒少「家庭式」照顧，亦是此研究探討照顧經驗的重點之一。

綜合以上，從我國的兒童與少年福利及替代性照顧發展歷程來看，可以發現兒少被安置的原因及個別議題越來越特殊且複雜，機構式的安置無法承接及滿足所有兒少需要，同時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模式也逐漸受到重視，於是許多替代性照顧類型開始嘗試並發展不同於過去的照顧形式以期能回應不同兒少的需求。其中，伯大尼兒少家園在其原先的安置體系下，實施以夫妻擔任照顧者的家父母方案並希望創造「家的環境」來提供安置兒少「家庭式」的照顧。

不同於親屬、寄養安置以家庭為形式提供照顧，若要在安置機構等住宿型替代性照顧中提供類似於家庭形式的照顧，是相對抽象且實務上尚無具體、明確的規範，故本研究透過文獻的整理與歸納，從畢恆達（2000）所提出家的概念作延伸並加以定義，同時加入家庭功能與依附關係，以此為架構來分析、比較我國目前各類型替代性照顧在實施「家庭式」照顧服務上的特色與差異，並將運用此脈絡來探討家父母方案此新型態替代性照顧類型提供家庭式照顧的照顧經驗，除了希望透過研究可以更瞭解家庭式照顧服務的提供與運作、更瞭解家父母方案的實施外，也希望研究結果能提供實務現場或政策制定方面作為參考或建議。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由伯大尼兒少家園所發展出的新型態替代性照顧類型的家父母方案，探討身為照顧者的家父母是如何在安置機構體系下提供家庭式照顧服務，並以家父母的觀點的去瞭解照顧者對於家庭式照顧的想法，以期能對於家父母方案及家庭式照顧有更多的認識。本研究希望透過家父母描述其主觀想法與經驗來瞭解家父母方案的運作和家庭式照顧的施行，故採取質性研究方法來進行。

質性研究方法把社會看作是一個複雜且變動的現象，這個現象是由環境和情境中的不同作用間互動和互相影響的結果，研究者則以自然的方式、敏銳的觀察，運用不同研究方法了解現象背後的行為與解釋，以發現行為背後的意義及價值（簡春安，1922；簡春安、鄒平儀，1988）。也就是說，質性研究的目的不在於求證，而是在於發現及探索對於某個現象的意義及詮釋（簡春安，1922）。因此，當研究的情境為：進入不熟悉的社會情境、仍在建構研究或理論的階段、研究結果的重點在於被研究者的主觀想法與詮釋以及界定或形成新的概念與假設（簡春安、鄒平儀，1988），便適合運用質性研究來進行研究。

同時，潘淑滿（2003）認為質性研究應具備相應的特質，包含：（一）研究所欲收集的資料通常為人、地和會談等軟性（soft）資料，且具豐富描述；（二）研究問題並非由操作性定義發展而來，而是在複雜情境中逐漸形成的概念；（三）研究焦點會在資料收集過程中逐漸清晰，而不是在研究一開始便設定待回答的問題或待驗證的假說；（四）任何對研究現象或行為的理解，必須深入被研究者的內在觀點，外在因素只是其次；（五）蒐集資料過程偏重於被研究者的日常生活，並從與被研究者做長期接觸與互動的過程中收集完整的資料。由此可知，質性研究不是強調數據及統計的分析，而是一種在自然情境中，運用多種資料來進行豐富且完整的蒐集過程以詮釋研究結果的方法。

由於此研究所欲探討的，便是家父母其個人主觀對於家庭式照顧的經驗、認知及感受，因此家父母的觀點對於研究結果的詮釋具重要性與價值，需透過訪談、觀察、互動等對話及交流的過程才能瞭解其背後的意義及脈絡，符合質性研究的情境與特質；再者，家父母方案目前只有在伯大尼兒少家園中進行計畫實施，是一個全新且過去研究從未探索過的領域及觀點，在沒有其他背景資料及文獻資料的情況下，需透過研究來發現及歸納成新的概念或理論，故針對以上之要件及因素，此研究決定採取質性研究來進行研究的設計與實施。

質性研究的優點，在於不對研究工具有過多的設限，並利用開放且彈性的特質，深入及擴展對於欲瞭解事物背後的意義及過程（紐文英，2021），而常見的質性資料蒐集方法，分為訪談法、觀察法、焦點團體及文獻檢閱。此研究從家父母的角度瞭解家父母個人對於「家庭式照顧」的定義、如何形塑與體現家庭的照顧環境以及過程中的困難，故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法（Qualitative Interview Method）為主並輔以觀察研究法（Observation Survey）的兩種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以達到研究的目標。

Crabtree 和 Miller（1992）將質性研究的訪談視為一種特殊的溝過程、是一種有目的的談話，研究者與受訪者間是一種夥伴關係，透過訪談過程中的語言、非語言訊息來達到對話的目的（潘淑滿，2003；Crabtree & Miller, 1992）。因此，此研究先利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與家父母進行訪談，以此蒐集資料並初步瞭解及歸納家父母對於家庭式照顧的實施運作過程、想法感受，以及其家庭式照顧對於兒少所產生的影響，之後再進入家父母的家庭場域中，透過觀察研究的方法瞭解家父母所陳述的內容是如何在真實環境中進行，並對蒐集到的資料進行驗證，同時發現與覺察未在訪談中得到的資訊與內容，以此獲得最完整、直接且全面性的研究結果。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進行在於瞭解新型態替代性照顧服務——家父母方案對於家庭式照顧的實施，因此關於此研究之研究對象選取，之所以不是選擇目前正在接受家父母方案的家外安置兒少，而是選擇從家父母、照顧者的觀點切入，是因為替代性照顧中的照顧者除了常被賦予提供安置兒少生活照料與日常照顧的責任外，也是在提供家庭式照顧過程中的重要人物（徐瑜、廖士賢，2019），因此在家父母方案中身為照顧者的家父母也可能被賦予相同的角色與任務；再加上有別於其他安置機構是由未曾或尚未擔任過父母的工作者來提供家庭式的照顧，此方案在安置及教養機構中以「真實夫妻」來擔任替代性照顧的照顧者，讓家父母在家庭環境的實施上更具真實性及說服力。

此研究之目的在探討家父母其個人對於家庭式照顧方法的主觀認知、感受與實施過程，故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之方式，根據研究目的選取能夠提供深入且豐富資訊的受訪者，以獲得樣本的代表性及可獲得資料的豐富性。因此，本研究從目前任職於伯大尼兒少家園中的家父母中進行受訪邀約，並以主要照顧者與偕同照顧者兩人皆可參與研究的為主，且希望家父母能對於家父母方案的實施有一定的經驗和熟悉，且在家園內不具其他多重身分以影響家父母對其角色的認知及經驗，避免干擾研究結果的真實性與價值。綜合以上，本研究的樣本篩選標準如下：（一）擔任伯大尼兒少家園中的家父母至少 1 年以上。（二）在伯大尼兒少家園中僅擔任家父母之角色而無其他兼任家園中其他行政工作或任務，如：管理職、督導職。

研究者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開始進行家父母的訪談邀請與安排，並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1 年 11 月 13 日期間完成訪談。訪談對象總共為 3 對、共 6 位家父母，6 位訪談對象皆從 2021 年 8 月開始擔任家父母，截至訪談時從事家父母約 1 年 3 個月的時間。每位訪談時間約 1.5 小時至 2 小時間，但因為訪談期間恰逢疫情嚴峻時期，故僅有三位家父母透過實際的面對面訪談、另三位家

父母則透過視訊方式進行訪談。

以下為 3 個小家、6 位家父母的基本資訊。



表 3-1 家父母基本資訊

	性別	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小家 Y	男	
	女	V
小家 L	男	
	女	V
小家 M	男	V
	女	

第三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資料蒐集方法

質性研究的特性在於能夠對議題進行深度的理解，且研究過程具彈性和開放性。在質性資料蒐集方法上，常見可分為訪談法、觀察法、焦點團體及文獻檢閱（紐文英，2021），而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法和觀察法來進行資料蒐集。

深度訪談法（Qualitative Interview Method），是以半結構、無結構的問卷訪綱，透過面對面或遠端訪談的方式，探索隱藏在受訪者思想、情感和行為背後的主觀意識（紐文英，2021；張海平，2009）。故根據本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中，欲在探討家父母其個人對於家庭式照顧方法的主觀認知、感受與實施過程，遂採取深度訪談法中的面對面訪談和半結構訪綱的方式，希望透過雙向交流且開放性的方式，記錄受訪者之語言和非語言訊息，以及受訪者如何主觀性的詮釋其對於研究問題的瞭解程度、態度認知、行為背後動機和真實感受等，以更貼近受訪者的情境思維。關於訪談的人數與次數，則針對主要照顧者及協同照顧者進行個別訪談，以瞭解家父母雙方照顧者角色不同對於提供「家庭式」照顧的共識過程及合作情形，以取得家父母雙方對於家庭式照顧的個別態度及真實想法。

觀察參與研究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 Survey），是以研究者的感官經驗作為資料蒐集的依據，以設身處地融入當事人的生活世界以利研究者獲得社會情境、互動、關係、行動、事件、角色和組織等方面的資料（紐文英，2021；張海平，2009）。而根據觀察之情境、內容結構性及研究者角色之公開程度與參與程度，可將觀察分為四種類型：完全觀察者（complete observer）、觀察者的參與（observer-as-participant）、參與者的觀察（participant-as-observer）和完全參與者（complete participant）（紐文英，2021）。而根據此研究之目的，此研究採取參與者的觀察（participant-as-observer）的方式，以研究參與者的角色進入自然場域中，透過參與家父母與兒少的日常活動、一同遊戲或是打掃環境等

方式與家父母及兒少進行互動，同時一邊進行觀察、一邊進行資料的蒐集，以觀察家庭的物理空間設置、親子互動、家庭動力，甚至是家戶間的關係等。

二、研究工具

（一）訪談大綱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問題及文獻探討，本研究採取半結構訪談。半結構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是介於結構式訪談與非結構式中間的一種形式，研究者會先擬定訪談的大概方向，在依據訪談當下受訪者之回應或訪談情境，彈性的調整訪談的問題順序或溝通方式（紐文英，2021）。

家父母，是由一對夫妻所組成，並由具衛福部訂頒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六~九條所定兒童福利專業員資格的一方擔任主要照顧者、另一方擔任協同照顧者。因為夫妻雙方對於家父母的工作與責任可能因照顧的角色差異而有不同，因此採取同一份訪綱分開訪談之方式，以瞭解家父母雙方個別對於「家庭式」照顧提供的方法與過程，不僅能看見家父母中主要照顧者及協同照顧者對於家父母身分所產生的不同觀點與認知差異以豐富訪談的內容性，同時也能減少或避免共同訪談時對於某一方談話權的侷限，給予雙方平等且自主選擇回應訪談問題的內容及方式。

在訪談大綱的部分分成二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為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包含為何會選擇成為家父母、過去的工作經驗等，以此先與受訪者建立關係；第二部分為受訪者關於家父母提供「家庭式」照顧的經驗，以畢恆達（2000）提出的 house（住屋）、family（家庭）、home（家）三個家庭概念訪談為架構進行設計，包含受訪者對於「家」的想像、如何理解家父母的角色、如何從 house（住屋）、family（家庭）、home（家）三個概念營造家的感覺、如何提供照顧並發揮家庭功能以及過程中是否有任何遇到任何困難或阻礙等。

（二）研究者本身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是主要的研究工具。因研究結果的分析、採用及評斷皆來自於研究者本身，因此研究者的個人特徵、經驗知識、訓練背景和中立

態度都對研究有相當大的影響（紐文英，2021）。在研究者之專業背景上，研究者目前正就讀於社會工作學系之研究所，在大學與研究所就讀期間皆有修習許多與兒少保護、兒童權益及家庭社會工作等相關之課程，過去亦有在兒少安置機構實習的經驗，目前則正在從事兒少保護服務的工作，因此對於兒少之替代性照顧服務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與認識，與兒少及工作者的互動上也有不少經驗與實力的累積。同時，研究者在此研究的過程中亦不斷翻閱及檢視文獻、資料，以維持並增進自身對於兒少服務、替代性照顧及社會工作研究等相關知能與能力。

在訪談與觀察的能力上，因為研究者大學時期就讀於輔導與諮商相關科系，對於會談或訪談有不少相關之經驗，因此在訪談過程中可以保持觀察、傾聽及回應的態度，同時時刻省察自身在訪談過程中是否保持中立的態度，避免先入為主或有個人情感的涉入而影響訪談之結果與判斷。在諮商實習與社工實習的過程中，也有許多舉辦團體和參與團體的經驗，因此對於成員的反應或透露的訊息有相當程度的敏銳度和能力，而這也有助於進入研究場域中進行觀察時到更細微且貼近真實的觀察結果。

（四）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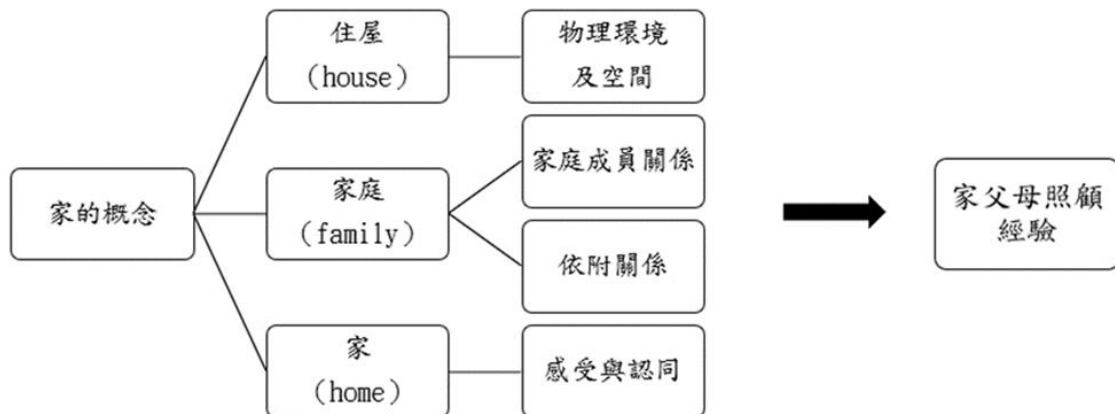
在每次的訪談開始前，研究者皆有詢問受訪者對於錄音的意願，並在徵求訪談者同意後方全程錄音，以利後續資料分析時能清楚記錄訪談之內容，避免遺漏或疏漏。

四、資料分析

（一）分析架構

本研究以畢恆達（2000）「家」的概念：house（住屋）、family（家庭）、home（家）作為分析架構，透過硬體空間設施、物理空間在實務上的限制來分析 house（住屋）；以家庭氛圍的營造、家庭關係及家庭功能等不同家庭面向來深入瞭解 family（家庭）；home（家）則分別以兒少及家父母對於家的意義及認同來進行分析。

圖 3-2 以畢恆達（2000）「家」的概念為基礎之分析架構



（二）主題分析法

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是質性研究的一種分析形式，亦即從瑣碎且龐大的資料中，整理並找出相同主題藉以詮釋研究所代表的深層涵義。本研究以高淑清（2001）所提出的主題分析架構進行分析，並透過敘述文本的抄謄、文本的整體閱讀、發現事件與脈絡視眶、再次閱讀文本、分析意義的結構與經驗的重建、確認共同主題與反思，以及合作團隊的檢證與檢視等七個步驟來完成研究的分析，過程中亦會透過詮釋循環及詮釋螺旋兩個概念來不斷審視文本與主題間的關係，以確保分析的恰當性（高淑清，2008）。

研究者在正式訪談後，將訪談過程中所蒐集到的錄音檔謄錄成逐字稿，並再謄錄後再次做比對以確認內容正確無誤，在謄錄的過程中，受訪者所表現出的嘆氣、無奈等，皆如實書寫且不做任何評論。之後，研究者將所蒐集到的逐字稿加以閱讀並在完全瞭解受訪者所欲表達之內涵後，依照訪談內容將相似且完整之內容進行簡要之編碼與單位化後，接著將所有單位進行分類及整理，將相似的概念與特質之單位整合以形成不同的類別，過程中也不斷回顧文獻、確認研究目的以協助分類，同時也注意各分類間的關係及互斥性，最後再從不同類別中選擇符合主題及研究目的的資料群體進行命名，並再根據整合的資料整理成結論以回答當初所設定之研究問題及目的，形成最終的研究結果並提出新的發現或觀點。

第四節 研究嚴謹度



質性研究常被認為是一種不夠嚴謹且過度主觀描述的一種研究方法，而對其信、效度產生質疑。Lincoln 和 Guba (1985) 提出四個指標用以檢驗研究過程中的嚴謹度，包含可信性、可轉換性、可靠性、可驗證性。而為使研究更具真實性並提高研究之信效度，以下便針對此四面向進行分析（紐文英，2021；張海平，2009）：

一、可信性 (credibility)

即內在效度，指資料蒐集的真實程度，亦即是否能真實呈現研究對象之觀點。而為了使研究能夠更具有可信性，本研究採取三角查證、提供充分的參照資料及研究參與者檢核。

在研究的過程中，定期與指導教授以及伯大尼兒少家園的工作者進行討論，針對模糊不清或不足之處予以修正；透過多方文獻資料與實證研究的收集，擬定合宜之訪談大綱及研究方法確認研究的可執行性；將研究過程中所蒐集到之錄音檔或紀錄等如實呈現於逐字稿中，使資料分析結果更豐富及全面，同時於逐字稿完成後交由受訪者檢核內容是否正確無誤或需要補充之部分。

二、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即外在效度，指研究者是否能將研究資料中，研究對象之經驗、感受或是脈絡、行動等，透過轉換成描述性的文字資料，使讀者在閱讀的過程中亦能感到其中的詮釋與感受。

此研究透過深厚描述 (thick description) 的方式，將研究的訪談內容，除了透過謄錄的逐字稿使受訪者之感受、經驗、情緒、想法及非語言訊息等謹慎且仔細的轉化為文字，同時也儘量保留受訪者其談話過程中的停頓、嘆息等原始用語以及當下受訪者所呈現的非語言訊息和行為，以真實且如實的描述當時的狀態與情境。

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

即內在信度，指審核研究過程中的方法設計和資料蒐集是否適當、或是否可以蒐集到可靠之資料。

為了使蒐集到資料具有足夠的信度，此研究在正式訪談及觀察前，先透過視訊會議之方式與受訪者與觀察對象建立關係，提高他們對研究的信任和熟悉，才能讓受訪者在訪談或是被觀察時呈現較為輕鬆且自然的狀態，以利取得最真實的研究資料。除此之外，也詳加記錄研究過程中所作之決策，包含：研究方法、樣本選取、資料蒐集過程、資料分析方式等，以利審核者得以了解研究程序和決策過程，並檢核其適當性。

四、可驗證性 (confirmability)

即客觀性，指研究結果是否確實來自於所蒐集到之資料，而非研究者本身之想法。

此研究在訪談及觀察的過程時，盡量讓受訪者或觀察對象在訪談的架構下自由發揮，同時也不會擅自對受訪者之回應加以批判。此研究也完整保留訪談研究資料，並在研究過程中維持自身之反思性，適時檢核資料內容是否有個人偏見或主觀意識的涉入，並透過與指導教授或同儕討論來確保研究之可驗證性。

第五節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係指進行研究時所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每個研究可能因其研究領域、方法、研究場域的文化脈絡不同而有不同的研究倫理原則。而關於質性之研究倫理，因以人為研究對象且涉及個人之主觀感受與想法，可能會觸及道德、權力或誠實等問題，故在研究過程中應注意是否符合研究倫理等。本研究於2022年10月1日通過國立台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同意，符合研究倫理規範，取得倫委會案號：202208HS041，方進行研究，而以下將對本研究可能面臨之倫理進行探究。

一、知情同意

知情同意是指研究對象在事先是否有被充分告知其參與研究之目的及相關訊息，並在決定參與研究時簽署一份知情同意書。知情同意所重視的是研究對象必須被充分告知與其權利有關之訊息，並在資訊充分的前提下自主決定是否參與研究。而研究須提供給研究對象的資料包含：研究者的身分與聯絡方式、研究內容與目的、研究對象所需配合的事宜、研究過程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收穫、資料處理的保密措施、中途撤銷同意權、研究贊助單位（潘淑滿，2003）。

此研究採取面對面的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因此於正式訪談前和受訪者進行正式受訪前的會談，並在會談中告知受訪者關於研究內容與目的、研究對象所需配合的事宜、研究過程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收穫、資料處理的保密措施以及本研究之研究者的身分與聯絡方式等，並在受訪者確定接受訪談後，再次與受訪者確認其對於此次研究是否還有任何問題及疑慮，若無則請研究對象在一份兩式的同意書上簽名，並將一份知情同意書交給受訪者，一份則由研究者進行保管。

至於觀察研究的確認，雖不用與觀察對象簽屬正式的知情同意書，但在進入觀察場域前，研究者已經過研究機構主管的同意（Padgett, 2000），而研究者

在此研究進行觀察前有先徵詢伯大尼兒少家園主管的意願並取得同意後才進行後續的觀察。

二、隱私與保密

在質性研究的過程中，可能會為了蒐集資料而對研究對象的部分資料具有取得的必要性，而這也可能涉及侵犯其隱私的問題。因此，為了保障研究對象的隱私，研究者不僅要尊重研究對象的意願、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必要隱私資料，同時告知會嚴格遵守保密之原則（紐文英，2021）。

因此在此研究之研究對象少且具特殊性的情況下，為了保障受訪者之隱私及避免其權益受到侵犯，此研究在過程中謹守保管之責任以避免資料外流，同時在資料分析及報告時以匿名或編碼之方式呈現，同時做到個別研究者的去辨識性以避免被其他研究者或外人所辨識，並隱藏任何有可能暴露參與者身分、地名等資訊，以降低對研究對象之傷害。另外，此研究也於訪談前後再次告知受訪者關於匿名及保密之原則，並在研究結束後將資料、錄音檔等進行銷毀之處理。

三、最小傷害

除避免侵犯隱私及洩漏其個人資訊造成研究對象之傷害外，過程中也有注意其他可能對受訪者造成之潛在傷害。以本研究目的來說，此研究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會分享其與原生家庭、伴侶或兒少之相處過程以及其在擔任家父母期間的工作經驗，而這之中研究者也保持開放且彈性的態度，不對受訪者談論之內容加以評判或詮釋。

四、互惠關係

研究的目的除讓研究者得以透過研究獲得專業知能的增加、學術上的成就，但同時也須關注於讓研究對象得到相對應之回饋（紐文英，2021）。而此研究雖為碩士論文，但研究結束後，將研究結果提供給伯大尼兒少家園，讓家園能透過此研究對其家父母的實施現況有所瞭解，持續維持並推廣其優勢及特

點，並對部分缺點進行改善與調整，使家父母方案的運作更為完善且適合兒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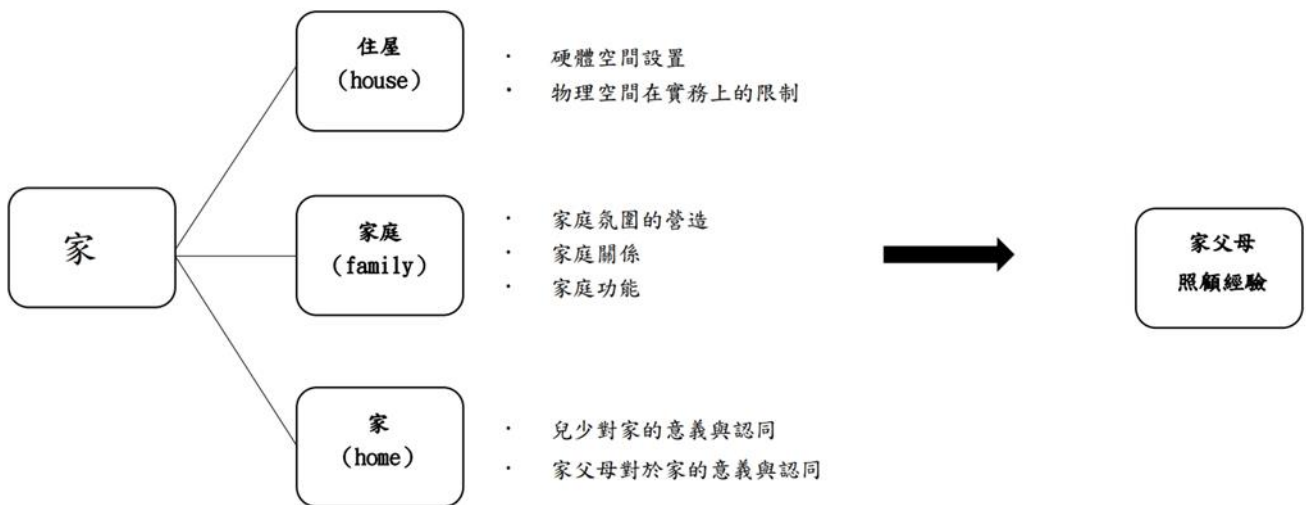
五、觀察倫理

雖然在進行觀察研究前不需與被觀察對象簽屬正式的知情同意書，但在進入觀察場域前，仍有經過研究機構主管的同意以確保觀察研究的可行性與適當性。當在進行研究觀察時，也有避免使被觀察對象受到生理及心理的傷害，因此在此過程中研究者有避免過度探問個人隱私或是詢問與研究無關之問題，以保障被觀察者個人的隱私及確保研究的適當性。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以家父母為研究對象，利用研究者與家父母實際訪談及實際觀察等資料蒐集，透過 house（住屋）、family（家庭）、home（家）三個家庭概念進行分析以形成家父母的照顧經驗，以此瞭解家父母對於家庭環境的形塑與運作以及觀察家庭式照顧對於兒少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本章第一節將以三個家庭為背景帶出家父母的故事；第二節以物理環境及空間探討 house（住屋）的形成；第三節透過家庭關係及依附關係等建立來探討 family（家庭）的運作；第四節透過家父母及安置兒少自身的感受與認同來探討 home（家）的概念；第五節探討家父母在提供照顧的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與挑戰。而以下為本研究透過圖表所呈現之研究發現摘要。

圖 4-1 研究發現摘要



第一節 關於家父母

一、成為家父母的原因及動機

三對夫妻、六位家父母，雖然來自不同的成長環境、不同家庭背景，也因為不同的原因來到了伯大尼兒少家園、成為了家父母，或許他們對於成為「家父母」有不同的期待、對於「家」的呈現有不同的想望，但六位家父母希望能夠讓安置兒少擁有家的想法卻是相同且一致的。以下各小家的排序不與表 3-1 的排序有所關連。

(一) M 家

M 家媽是音樂老師、也是音樂傳道人，M 家爸因為與 M 家媽相識、相戀、結婚，並在 M 家媽的帶領下開始進入教會。M 家家父母在教會服務的過程中一直希望有一個服事神、服事人且可以供應日常生活所需的機會，兩人也為了這個目標而努力禱告著。

在一次的機會下，伯大尼兒少家園的牧師與社工到 M 家父母的教會進行家父母的分享與招募，希望可以改變過往家老師、機構式的統一照顧模式，也透過影片進行分享。M 家媽在聽過分享後被家父母的理念所感動，故與 M 家爸討論、也詢問牧師及傳道人對於自己是否適合擔任家父母的工作後，M 家家父母便決定嘗試看看，並由 M 家爸先經過生輔員的訓練後，M 家父母正式成為家父母的一員。

(二) L 家

L 家家父母本身從事教育相關行業，兩人透過教育的方式陪伴及照顧著不同孩子，雖然每次和孩子的接觸時間不長，但也陪伴著他們一路成長，也看見了他們如何在艱難的環境裡生活與茁壯。因為看到孩子們的需要、發現自己想要為這群孩子再做些什麼，加上子女們都已經長大離家的心靈不滿足，因此 L 家家父母一直以來都有在空大修習相關的課程以能夠對兒少有更多的瞭解，也曾希望可以加入寄養家庭的行列但因為年齡限制而無法申請。

直到在某一次兒童主日學的活動上，伯大尼兒少家園院長分享了關於伯大尼兒少家園的意象並進行家父母的呼召²（恩沛，2018），L 家家父母對於家父母的理念感到感動、也認為這是一個機會，因此在希望能夠回饋社會、希望可以幫助沒有學習意願的孩子、希望可以照顧無以回報的小孩等不同原因之下，L 家家父母決定投入於伯大尼兒少家園的家父母行列中。

（三）Y 家

Y 家家父母都是神職人員、從事牧者的工作已十多年，因為牧者的工作沒有所謂上下班的時間，加上 Y 家家父母對於教育的理念較為彈性、也沒有設限，希望自己的孩子可以學習自己喜歡的、有興趣的，因此 Y 家家父母為了可以一邊從事傳道工作、一邊在家中陪伴兩名孩子成長，讓兩名孩子在家自學長達五、六年的時間，這段期間 Y 家家父母都會陪伴並鼓勵孩子學習其真正想要且感興趣的事物。

其中有一個朋友轉傳關於伯大尼兒少家園的資料給 Y 家家父母，原先 Y 家媽因為照顧兩名子女感到疲累而對於家父母沒有太大感覺，但陸續看了後發現對於家父母的工作內容感到有興趣、也希望可以持續服事的工作，所以就進行了家父母工作的應徵，但 Y 家爸提到可能因為伯大尼兒少家園的新院區尚未建造完畢，以致等待了一年多都沒有接到任何錄取消息，於是 Y 家媽打電話詢問後才得知已通過面試，之後便正式進到伯大尼兒少家園、成為了家父母。

二、家父母心中的「家」

為了使兒少能在家庭環境中成長，伯大尼兒少家園於 2020 年開始推行「家父母照顧服務實驗方案」的計畫實施，將「家」的概念引進機構內，除了以新建的房舍做為兒少生活的場域，同時也招募夫妻來擔任家父母並提供兒童及少年全時的照顧，期望能讓兒少在家的情境下生活及成長。雖然六位家父母來自不同的家庭背景、成長經驗及婚姻故事，以致每個家父母心中對於「家」

² 舊約中的呼召意思是呼喊、喚起，新約中的呼召意思為邀請、召喚，而在新舊約聖經中主要意涵為向神禱告、由神呼喚名字並指派任務，以及由神賜予特殊身分等。

的想像與期待在細節上可能有所不同，但其實大方向是不變的。

從家庭結構來說，家父母 A 認為：「家就是一男一女來共同照顧這個家庭，然後這個家庭裡面的孩子，受母親撫育然後被父親帶領，有父有母的環境」，亦即家是由一男一女所組成的家庭，而父母親除了共同照顧及養育孩子外，父親、母親所分別扮演的親職角色、性別角色及家務分工也能提供孩子作為學習及模仿的對象。另一方面，家父母 B 認為「家就是屬於獨自擁有的感覺，就是一個可以屬於我的、可以屬於我們的一個小群體的一個關係，然後在裡面有很充分的安全感跟自在，再來家是一個可以讓我充分表現自己、敞開的地方。」，也就是家是由家庭成員所形成的小群體，並會對此群體關係產生佔有感、獨自擁有感，並能在當中充分表現自己。

除此之外，在家庭功能的展現與發揮上，家父母 B、F 認為「家」除了滿足基本生理需求及照顧外，「家」是能夠讓孩子自由發展及感受到價值感的地方，就如同家父母 F 所說：「父母是可以給孩子很無止境的愛、很多的包容、很多的支持、很多的接納，然後可以給孩子有安全感、幸福感、滿足，甚至價值感」，希冀在父母親的陪伴、愛、支持、鼓勵、包容與接納之下，孩子能夠在「家」的環境中感受到溫暖、幸福感、安全感與自在感，進而從中獲得價值感。同時，家父母 C 亦提及：「我覺得就是孩子在這邊他能夠自由的發展，就是有溫暖、溫暖是一定有，愛是一定有、安全感也有，可是我覺得他們能夠去發揮他想要的夢想，然後就發揮他想要走的路這樣子」，除了給予心靈層面的滿足外，家父母也認為「家」提供了孩子一個自由且安全的空間，讓孩子能夠在「家」的保護下完成自己的夢想或走出自己想要走的路。

雖然六位家父母來自不同背景與環境，但可以看出每位家父母期望中的「家」是能夠提供孩子正向價值與希望感，不論是從與父母間關係、與其他家庭成員的互動，還是從整個家庭氛圍及家庭功能的展現上，都希望「家」的存在對於兒少來說是感到安定、自在的所在，並從中有所學習及成長。

三、家父母所理解的「家父母」

家父母之所以願意成為「家父母」，其實都是希望能夠幫助安置兒少、也希望可以讓兒少在家的情境下生活及成長，但因為受到過往不同生命經驗的影響，因此每位家父母對於「家父母」也有著不一樣的意義與詮釋。

研究者綜整家父母對於「家父母」的角色認識，主要包含宣教士、類父母、工作者等。關於宣教士，因為六位的家父母都是透過教會的活動才接觸、瞭解何謂「家父母」，家父母本身也都有基督教的宗教背景，因此家父 A 說：「我們做家父母本身就是一個宣教士，我們希望能夠在生活當中能夠帶領這些小孩能夠信耶穌」，認為「家父母」本身是一個宣教士，希望能夠在照顧兒少的過程中帶領兒少信耶穌。除了宗教的因素外，有的家父母認為擔任「家父母」本身就是在工作，而工作的內容則是扮演兒少的父母、提供兒少類似於家庭的照顧環境與經驗，如同家父母 E 對於家父母的認知為「當育幼院童的一個類似像爸爸媽媽的角色來幫助他們」，透過扮演、提供類似父母的照顧經驗，讓兒少可以在離院、結婚後可以瞭解為人父母所需要扮演的角色及任務。

然而，有些家父母認為「家父母」不僅僅只是工作，而是以照顧自身孩子的經驗與方式，希望能夠透過扮演兒少父母的方式去陪伴、去照顧這群兒少，就如同家父母 F 所提及：「因為我自己也是爸媽嘛，那我想說這些孩子就是都沒有爸爸媽媽在身邊，那我們等於讓他們去體會一個家庭生活的樣貌」，讓這群兒少能夠因為「家父母」而擁有一個家的感受與經驗，並擁有「父母」的感覺，就如同家父母 B 所說：「我覺得他就是一個父母的角色，他跟老師不一樣，因為孩子他們有學校生活，也有家庭生活，所以家父母我覺得他不是老師，他是一個父母的角色，但是他是一個代替的父母角色」，也就是家父母的照顧方法、體驗及感受會不同於傳統機構式照顧的形式。

綜觀而言，對於這些家父母來說，「家父母」其實並非單純指稱一個工作、一個照顧者、一個傳教的過程，而是一個綜整性、富含不同意義的身分角色與存在，而家父母對於「家父母」本身所帶來的價值及定位，也隨著家父母照顧服務的提供、兒少的回饋及自我身心調適而有所不同。

第二節 住屋 (house)

從第二章文獻整理及定義的「家」的概念來看，住屋 (house) 指的是實體且具體的居住空間，並包含整體的規劃及風格；家庭 (family) 則指由血緣、親屬關係等重要他人所形成的團體及關係；家 (home) 則是因產生安全感、熟悉感、信任感與歸屬感等內在感受，而形成對於家的意義與認同。另在三者間關係及層次上來說，「家」的概念是以住屋 (house) 為基礎，加上家庭 (family) 的關係，最終形成所謂家 (home) 的感受。因此，本章將從家父母如何從住屋 (house) 作為家庭式照顧的基礎，進而延伸到家庭 (family) 的型塑及建立，再到家 (home) 的感受與經驗。

本節首先從住屋 (house) 進行討論，而伯大尼兒少家園於 2020 年完工的大樓有別於傳統的機構形式，而是以一般大樓型式所興建，讓伯大尼兒少家園能夠融入社區中；機構內部更是以一般住宅的格局進行規劃，讓兒少能夠體驗真實的家庭生活。

一、硬體空間的設置

(一) 整體風格與空間規劃的自主性

伯大尼兒少家園整體生活空間以一般新建電梯大樓的格局進行建置及規劃，故家中包含客廳、廚房、多間房間、衛浴及陽台等不同的生活空間配置，家具及電器的部分則由善心人士捐獻，因此在硬體設施及空間的居住上，家父母不用特別準備或設計。

我們這個新的大樓，他基本上是類似飯店式的那個格局這樣子，剛開始每個小家都會有一個主責老師的臥室，然後有其他的臥室、有客廳、有廚房、有陽台，還有浴室這樣子，那我沒有刻意去營造說你這個家的硬體是怎麼樣。(家父母 E)

家具的事情，基本上來說，如果小家本身有需要，那會有一些...我們怎麼講善心人士嗎？那就是有人會捐獻，然後我們會募集，像沙發、

餐桌、床、床墊這些都有人捐獻了，事實上真的需要得很少，那像我們的那個除濕機，也本來說就有的，然後那個冷氣的其實也都是本來就有的，所以我其實我們過的設備是很不錯的，如果按照我們現在目前來說，這個我們所住的地方已經是豪宅等級了，是很不錯的，就是電梯大樓，然後已經裝置好的一個水準。(家父母 A)

雖然整體格局及空間的設計都十分完善，但也因居住及使用空間為伯大尼兒少家園所提供、非自宅，故家爸媽在空間的營造上也相對受到限制，家父母無法如在自己家中一樣隨意裝潢硬體設施或是更換擺飾，僅能以現有的環境進行更動，家具也都由善心人士所捐贈提供。除此之外，家父母因為考量到每個兒少個性的特殊性，使得照顧上較為困難及需要不斷調整，因此在物理空間環境的設計上多是以兒少的需求為優先，例如有些兒少在情緒狀態下會具有破壞性，因此家父母並不會特別於家中布置假花或裝飾以避免成為兒少情緒宣洩時的工具，而是簡單擺設以期待能維持家中整體環境的乾淨整潔。另外，因為兒少生活習慣的差異，像是兒少會因為睡眠時間不一致導致爭執，然因小家非為家父母個人所擁有，故家父母需要與主管、代理老師們討論更換不同房型的小家的可行性，以從中找到最適合兒少的生活格局及空間，有的家父母因此搬遷了三次才找到適合兒少們居住的小家格局與環境。

因為物理空間，其實因為沒有辦法那麼的彈性，因為這邊是機構、不像是自己的家裡，……。其實我一搬來的時候，因為我還不知道那個特別性的不同，我本來想說我要布置那種塑膠花，就是佈置一些情境的感覺，然後弄得像民宿一樣的感覺，那後來因為我們接了案之後、個案進來之後，我發現不行，因為孩子的特殊性會...他們情緒好的時候沒有問題，可是情緒來的時候他們會有破壞性，.....所以我就沒有特別的布置，就是只有把家裡就是用的乾乾淨淨，可以乾乾淨淨、沒有被破壞，就是非常好的一件事。(家父母 D)

你說我有什麼對家的硬體...基本上我沒有，我們只是使用、我們沒有權力去動，但是搬不是說我想搬就搬，就是我經過我們主管他們同意，然後我們休假的時候的代理老師，我們也都有商量過、大家都 ok 這樣子，然後就是說我們要搬家這樣子。所以家的營造的部分我們並沒有說硬體上特別要求要什麼，到是說適合這些孩子們的一些生活格局、空間的話，我們倒是搬了已經第三次了。(家父母 E)

總體而言，家父母在整體風格與空間規劃的設計上是缺乏自主性的，家父母除了受限於原先設計好的格局及非自宅而無法有許多更動外，最主要的是家父母在空間環境的設計上都是以回應兒少的需求為主、以兒少的考量為優先，而研究者認為這之中可能是家父母為了更方便、也更好照顧兒少，因此在為了因應且創造更符合兒少們生活環境的狀況下減少自身對於小家物理環境的理想與期待。雖然在空間及規劃上對於家父母較為缺乏自主性，但對於兒少本身來說卻更富有彈性及變化性，因為相較於在機構需要配合大部分安置兒少的需求，家父母中小家的形式更能因應不同兒少的需求及特殊性給予回應並作調整，也讓兒少於小家中可以更為自在及舒適。

(二) 房間的分配原則

因為每個小家的兒少人數、性別、年齡有所不同，家父母需考量不同兒少的需求、家庭運作、生活習慣、房間數量和整體空間設計來進行房間及浴室的分配及規劃。

1. 性別議題

有些小家內的兒少有男生、女生，家父母為了讓兒少們有性別意識及界線，因此家父母自身會針對房間及浴室的使用進行區隔，不論是區分男女的廁所還是房間，都會叮囑兒少不能隨意進出其他不屬於自己的空間。

這個是我們分配好的，因為這有考慮到性別，因為我們在我們的小家，目前是唯一男生、女生混合的小家，而且他們並不是親手足，所

以這個安排是我們規範的，你就是在這一間、你就是在那一間，有這個性別的一個預防，所以在生活當中也特別的會去規範，有關那個性別距離的這個部分，比方說男生不能到女生房間，女生也不能到男生房間，然後他們的廁所就是有分男生廁所跟女生廁所。(家父母 B)

研究者在實地考察時觀察，男生、女生分別有屬於自己的浴廁及房間，兒少在活動過程中也不會隨意進出不同性別的房間，但在公共空間卻沒有特別的限制，而是讓兒少們學習彼此尊重。然而，這與我們一般家庭中的手足互動有些不同，在一般家庭中若手足非為同一性別，在一般狀況下是不會受到生理性別的差異而去限制房間的使用，而家父母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區隔，主要是因為認為兒少們彼此間並非是親生的手足，因此會有對於性議題的擔心及顧慮，研究者推測可能是害怕兒少間有性行為等議題發生，所以才會明確規範房間的使用與界限。

2. 生活作息差異

有些兒少因為作息或個性不同導致會互相影響睡眠或產生爭執，故家父母會安排讓作息相近、不會互相干擾的兒少使用同一房間，以避免有更多衝突發生。

所以我們家等於是說四個，然後兩個一間、兩個一間這樣子。原本都是那一對兄弟是同一間，他們其實過去都沒有見過面、沒有住在一起，然後後來就進到我們家然後住在一起，可是後來發現他們住在一起的時候他們會吵架，因為弟弟很活潑、活潑到哥哥無法睡覺，然後後來只好把弟弟跟另外一個住在一起，然後把另外一個二年級的跟哥哥住，然後就是造成哥哥比較好睡覺這樣子。(家父母 C)

除了生活作息的差異外，在房間數量允許的狀況下家父母會讓兒少獨自擁有一間房間，因為獨立的房間不僅可以讓兒少日常生活不會受到另外一位兒少的影響外，也可以讓兒少保有獨立性及隱私性。而研究者認為透過空間

創造隱私的好處是可以讓兒少建立安全感及自我的界線，能夠讓兒少學習自我與外在的區隔，並在回到房間後感受到自在與安全感。

基本上一人一間是說讓他們可以有一個獨自的那種...一種好像被尊重還有那種安全、隱私部分，這樣子就覺得他的一個秘密基地，或是一個他自己的一個專屬的空間，我想這些對他們也有幫助，那他們也不會受到另外一個人的生活習慣的影響，要不然雖然要就寢了，有人的燈又開了又不睡，要不然就聽音樂，雖然戴耳機但耳機很大聲、聲音都溢出來，那隔不同的房間這個問題就可以得到解決。(家父母 E)

二、物理空間在實務上的限制

因伯大尼兒少家園本身為安置機構場域，因此雖然整體物理環境營造如一般家庭所居住的空間，但許多時候仍需定期配合政府對於機構的考察與檢核，像是定期的環境清潔與消毒，而無法自行決定及安排居家環境的整潔與舒適度。這部分也回應上述所提到，家父母在物理環境即空間使用上的自由度較低，除了需要配合政府對於安置機構的制度及規範外，同時也須回應機構本身對於家父母的限制及要求，例如兒少房間的更換等。

那我們這邊就是機構，.....，必須按著機構的制度走，那政府也會管機構，譬如說政府會常常要環境清潔.....，然後清潔好了對不對？政府又要來清、又要來消毒，但是沒辦法，然後他就說「怎麼又要整理了、怎麼又要整理了」，然後我就說「.....，因為這邊是機構不是寄家，如果是家庭其實沒有問題，但是因為這邊是機構，政府會管機構，所以政府就要檢查，看寢室有沒有整齊乾淨.....，不然會有傳染病、現在又有武漢病毒，.....，傳染病爆發怎麼辦呢？所以就是要清潔」。(家父母 D)

另外，家父母照顧兒少的過程中，因為兒少為政府安置、由政府暫時監護，家父母必須掌握及維護兒少人身安全，因此家父母可能對於兒少負有較多

的責任與壓力，而無法像照顧自己的孩子一樣，讓孩子在經過報備的狀況自由地外出或是離開家，以致兒少若要外出大多仍會有家父母的陪同。就研究者自身的觀察，家父母其實會視兒少年紀及能力來訓練兒少獨自上下學，但在上下學及固定行程（例如：每天固定時間練球）外，家父母確實較無法如一般父母一樣放心的讓兒少獨自且自由的外出。

如果是一般家庭的孩子……，「喔我要去巷子口買一個東西回來」，然後可能幾次我帶他去，然後之後我會讓他去、我安心，可是在機構裡的小家我還沒有辦法放心到這樣，那我覺得孩子其實並沒有跟我提，但是我自己啦，如果說我是我是站在孩子的地方去想，我會覺得可能這個出入的行動的部分，可能還是有差別的。（家父母 B）

綜合以上，家父母與兒少所居住的空間是由伯大尼所提供的新式大樓空間，因此在硬體設施及空間分配上是有一定程度的品質，但因小家非為家父母所有且為因應兒少們的需求，使得家父母在硬體空間的設置上因考量性別、公私領域劃分等而較缺乏自主性，也讓家父母在營造家的過程中受到限制。

第三節 家庭 (Family)

家庭 (Family) 是指一群具血緣或親屬關係、重要他人共同居住在一起所形成的一種「關係」，並透過交流與互動的過程產生情感上的依附與支持，以及形成不同的家庭文化與規範，而此小節將透過家庭規範、家庭關係及家庭功能等不同面向來進行討論。

一、家庭規範

(一) 家父母的稱謂

家父母成為了兒少的主要照顧者，為了建立與兒少的關係、拉近彼此間的距離，同時方便兒少能夠區別與家老師間（家父母休假期間的替代照顧者）的差異，家父母與兒少會共同討論或逐漸發展出適合家父母的名稱或稱呼，而三對家父母與兒少們討論出來的都是以爸、媽做結尾的稱謂，因為家爸媽認為如此稱呼較有家的感覺、彼此間的距離也較為貼近，且以往在機構都是以老師稱呼照顧者，其實會讓兒少聯想到「老師」所帶來的權威感與距離，因此家父母都會和兒少討論，不僅重視兒少的意見，也是以兒少喜歡且家父母能接受的名字來作為稱謂，但在討論的過程中仍會有所設限，目的是不希望兒少隨意稱呼家父母，研究者認為可能是與禮貌及尊重有關。

這個事先就有被教教育，其實我們可以跟孩子討論他們想要怎麼稱呼我們，所以我們的名字是跟孩子討論出來的，當然我們有設限，我們也不想讓孩子隨便的叫我們，我們用我們自己的名字，比如說我是 OOO，他是 XXX，所以我們就會說你想要用 O 爸 O 媽？還是你想要用什麼？我們那時候給他 3 個選擇吧，然後他們就說我們是 B 家，那我們就叫你 B 爸、B 媽，我們就說也很好，就叫到現在。（家父母 B）

其實我們都叫爸爸、媽媽，我比較不會要他們叫老師或是其他的名稱，我都會叫爸爸、媽媽，或者有時候叫 C 爸、C 媽，就是希望他們的那個關係跟我們的關係不要被那個稱呼所限制的，譬如說他們稱老

師、那跟老師就會有一個距離，那跟我們的話，我們希望說他們叫我們爸爸媽媽，……，他們其實關係會比較更親密，因為我覺得這個是不一樣的感覺，因為在機構它是屬於就是他統稱老師，他們聽到那個稱呼就會想像到學校的那種隔閡感，你跟老師就是一定有距離，那跟爸爸媽媽就一定會說比較喜歡黏著爸爸媽媽這樣子。(家父母 C)

(二) 小家日常生活習慣的建立

在日常生活習慣的建立上，三對家父母在進到小家時，多是將過往家庭照顧經驗延伸到小家中，或是依照原先兒少生活的模式去互動及配合，也就是讓其自然發生而非刻意營造，因為家父母們會認為太多的規範與規則，會使小家像傳統的機構或宿舍而沒有家的感覺，且強制性的規定對於某些兒少來說可能會較難以配合或是無法回應所有兒少的需求，因此小家的日常生活習慣多是在家父母與兒少生活與互動過程中自然而然的形成、慢慢的建立。

一開始其實我也在想說我要不要把家庭規則訂出來，那我又覺得一開始其實一定出來太像宿舍了，我覺得家庭不是這樣子阿，所以我就先讓有一些事情自然發生，發生之後再來訂定規則這樣子。(家父母 B)

我覺得我們剛來的時候我覺得蠻困難的，因為就是他們三個以前都是機構式的帶法，……，所以我覺得我們就是順其自然，我們就不勉強說一定要怎樣，因為我們家的孩子都是特教、又是身心障礙、又是精神病，所以你很難、很刻意或是很強制。(家父母 F)

雖然小家中的日常生活習慣都是自然而然的建立與形成，然當經過了一段時間的適應與磨合，家父母會依照兒少的個性、適應狀況，透過家庭會議或是與兒少討論的方式來重新建立秩序或規範，而其中一個小家便是透過小家會議的方式進行討論。小家會議，指的就是在固定的時間內針對家庭中的事務進行討論，而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會議進行，是因為家父母認為家父母制度仍是在安置機構底下的一種照顧模式，而為配合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提及

之表意權，因此不可避免地需要將機構定期舉行的小家會議延續到現在的小家中，另外一個原因是可以透過較正式的會議讓大家聚在一起討論家庭事務。

就是我們會有小家會議，那樣小家會議就會跟他們談，「我們今天要來討論什麼事情、然後那個過幾天我們要去哪邊玩，然後地點讓他們出主意」，那就是這種小家會議我們也會開，每個月開一兩次，有時候需要討論的時候就會跟他們的討論。(家父母 A)

那因為我們有每個月都有一個小小的家庭會議，可是剛開始我也不太習慣，因為在我們自己的家裡面並沒有這樣做，我們沒有很正式說「現在我們是一個會議時間」，我們就是平常的時候想討論就討論，可是因為在這裡、這也是在機構裡面的地帶，是不可避免的就是就要有一個形式，所以我們就會利用這樣的一個時間來跟大家一起討論，因為說實在的平常要聚集大家一起討論不容易，在一起的時間大多是玩耍時間，因為遊戲時間實在沒有辦法討論這些事情。(家父母 B)

小家會議的出現，讓家父母所照顧小家與一般的家庭仍有些許的差異。雖然就研究者所知，有些家庭也會透過定期召開家庭會議來進行家庭事務的討論，但在大部分的情況下，一般家庭並不會透過正式的家庭會議，而是透過較自然的聊天與溝通來進行事務的討論。研究者也思考，若小家期待可以提供兒少像一般家庭的照顧與生活，那小家會議是否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或是否可以以其他形式來替代。

小家中的家庭規範與生活習慣雖然一開始是透過自然而然所形成，但其實仍有許多事務是經由討論、溝通而逐漸建立整體的家庭規範及文化，然而這當中的討論過程、最後決定權或是每個人的功能發揮，其實也與家庭中的家庭決策、溝通模式及角色任務有關，而此部分也將於後面的段落進行分析與討論。

除了日常生活習慣的建立，在 3C 用品的使用上，有些家父母會延續原生

家庭的經驗將其帶到小家中，像是有家父母本身家中沒有電視、也沒有看電視的習慣，加上小家中沒有連接電視節目的第四臺，故家父母便自然而然的認為沒有使用電視的必要性，並希望可以將更多的時間運用在與兒少們互動及相處。雖然如此，但當兒少因為作業需要使用到電腦或是手機，家父母仍會與兒少的主責社工討論借用筆電的使用，或是家父母提供自身手機來供兒少進行簡單的資料查找。

第一個我們小家沒有電視，……但是我們有一台螢幕是可以看影片，那所以我們的孩子沒有讓他主動使用網路、3C，那如果他們課業上的需要就可以跟社工討論，比方說他們有一段時間線上教學，那就是由社工來負責、社工那邊提供筆電，那或是如果他在當天晚上的作業、真的有一個作業需要網路的時候，我們也會用手機的方式，那我們在旁邊陪伴讓他可以完成功課。……，那因為……我們的家庭也是不看電視的，所以我們就很自然，就覺得也沒有也沒關係，我覺得在看電視佔的時間太多了，那我覺得我們希望是，因為孩子每天回來…說實在的相處的時間不多，如果他們功課很多的話，幾乎都在寫功課，所以我覺得那個電視對我們來講，我覺得沒有很重要。(家父母 B)

雖然家父母可能會對於兒少的 3C 使用有所限制，但也會考量到兒少目前年齡及與同儕間的交流而適性的讓兒少來收發信件或是與同學有互動，例如家父母 B 提及：「像哥哥來說，那我們也考慮到他高年級了，所以也讓他有可以固定時間去接收一些 email、gmail，就是有同學他們喜歡寄一些他們喜歡的東西這樣子，所以有固定時間，所以 3C 的部分，的確是我們是有在管理的。」不同於一般家庭可能會以「要求」的方式來限制，家父母 B 則表示會透過「管理」的角度來限制兒少 3C 的使用，研究者猜測此部分是否仍受限於兒少們的安置身分而必須有較多的考量與責任，也導致無法如在一般家庭中的自由及不設限。然事實上，每對家父母在 3C 的使用上都有自身的見解與看法，例如有的家父母其實並不會對於

兒少的 3C 的使用有太多的限制，但會留意兒少使用的時間，像是會在兒少們使用一段時間後，提醒應該休息以避免傷害視力及影響隔天的睡眠。

媽媽是規定他們九點半以前要睡覺，那只要九點半以前基本上不會去特別的限制，因為這種東西有時候太過於限制的時候也是一個...所以他們可以用電腦、然後可以玩一下，但是如果譬如說可能一直時間長達一個小時的時候就會叫他們休息一下，.....可以告訴他們說這是保護你們的眼睛，那這個是目的、有一個原因在，不是說不能玩而是因為你眼睛的累了、你需要去休息一下，那你要繼續但是就是九點半要睡覺，睡覺是為了讓你明天可以繼續上學這樣子。(家父母 C)

同時，家父母也都會針對兒少使用 3C 用品時所瀏覽的內容及目的有所留意，除了家父母本身會去瞭解兒少在使用 3C 時會瀏覽的網站及項目外，有對家父母因為其自身子女也有同住於小家中，故家父母也會請其子女協助留意，以確保兒少們使用 3C 網路的安全性及保護性。

那至於電腦的層面其實沒有關係，因為他們的電腦其實都還算單純，就是臉書，然後班群、跟同學聊天。那當然會有電動嘛，那電動就是稍微看一下，那有時候我兒子也會幫我看一下，就是說怕有一些...因為他們的背景不太一樣，對因為有時候寄家給的養分...其實有的可能寄家覺得沒關係，但是我覺得有關係。(家父母 D)

在 3C 部分的使用上，因每位家父母對於使用的規範及限制有所不同，無法推論到整個家父母方案的運作，且在一般家庭中其實對於 3C 的使用也因家長觀念及想法不同而有所差異，但研究者認為在家父母方案底下的 3C 使用已經相較於在安置機構底下更為自由且不受限，因為據研究者瞭解，大部分安置機構在電腦或是電視的使用有固定的時段或是需要進行事前申請及登記，因此自由度及使用性相對來說更低。

另外，在零用金的部分，因為伯大尼兒少家園仍是屬於政府安置體制下的

安置及教養機構，因此兒少們仍享有每個月由政府發放的零用金，例如每名國小生兒少每月可以領取 500 元，雖政府未明確規範兒少零用金的花費用途，但三對家父母不約而同地都會替兒少們保管零用金，除了會和兒少討論零用錢花用的狀況外，同時也會社有零用金本並在進出帳時進行登記及簽名，除了讓兒少可以清楚知道自己每個月零用錢的花用狀況、購買物品之價值外，也是家園對於兒少零用金的保障。

零用金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應該是社會局，我不太知道，但是就是主管發下來每一個孩子都有 500 塊的零用錢，然後我們幫忙他們保管，他們有一個零用金的本子，然後有一個收支的一些紀錄，那是公開的、孩子也知道，所以我有讓他們知道，說你一個月有 500 塊，那你可以怎麼來花他？你要全部花完？還是你要花一半、存一半？那你花要花在哪裡？其實這個都有跟他們討論，然後也會給他們建議，……，那這樣決定之後，他們也比較願意遵守，因為這當中他們有參與這樣的討論，所以他們也願意遵守。（家父母 B）

比如說他們想要他們有零用金，但零用金的使用要經過我們的同意，然後還有零用金的紀錄，他這一筆錢是買什麼、哪一天、幾月幾號，然後多少錢，然後要領了之後要他們簽名這樣子。（家父母 E）

家父母之所以會希望讓兒少可以瞭解金錢規劃的重要性有幾個原因，包含：必要的支出，家父母會事先告知兒少像是搭公車、買零食、買生活用品都會需要使用到零用錢，讓兒少事先知道有哪些是必要支出、必須有所保留，而剩下的再讓兒少自由運用，但仍會與兒少做花費的討論並訂有金額的限制，避免兒少在月底時沒有零用錢來支付日常生活所需的窘境。

院生的話，那一個月五百塊的情況之下，其實基本上也花不到，但是因為他們的花費就是，第一個就是公車的儲值，……，那在你零用金還有剩的錢情況之下，我會規定他們只能在一百塊以內，……，一方

面我會比較制式化的跟他講說你能用到多少，我給他一個上限的額度，就是你可以在這個範圍內選擇你要的，那其他的反正你要什麼都ok，因為我要幫你規劃是說，你不是只是一時性的就把五百塊花掉，你可以花掉是沒有錯，但是你後面三個禮拜了呢？你就就沒有東西、沒有東西可以去坐公車。(家父母 C)

另外，家父母也會視兒少的年紀及年齡，讓兒少試著就現有的零用金進行更大限度的調配與使用，目的是希望讓兒少得以與未來社會生活做連結，讓兒少知道金錢規劃的重要性及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也讓兒少有所現實感。

我們不想要因為金錢跟你們破壞關係，如果因為借錢讓我們破壞關係那我們不要。我就說這個應該不是只有我們，你們出去到外面的都是這樣，你跟你朋友、你老闆，你只要跟他借錢、你跟人家破壞關係你就沒了，所以就是一直強化他們這個觀念，要不然他們是還沒有現實感，他們不會真正說去省吃儉用，就是會盡量把他花完。(家父母 F)

家父母之所以會對於兒少的零用錢有所限制及規範，可能包含幾個原因，第一，因為兒少的一些日常生活花費並非由家父母所支應，而是由兒少所必須負擔，因此在兒少有限的零用錢狀況下，家父母必須較為嚴謹的控管兒少的零用錢、不能讓兒少隨意花用。另外，家父母也有提到，雖然政府對於兒少如何運用零用錢沒有太多的限制，但家父母身為照顧者、站在「父母」的角度會希望保護兒少、教導兒少建立及學習正確的金錢規劃，因此才會與兒少討論每筆零用錢支出的必要性、控制每筆金錢的花用。

講到零用金，可能就以政府來講，那他想花什麼錢就讓他自己花嗎？因為那是孩子自己的錢，那可是對父母的來講，.....你還是要幫孩子做一個規劃，.....我們是基於保護他們，讓他們做一個就是說不要亂的花，你亂花可以啊、你要拿去買遊戲點數可以啊，可是對她來說有益處嗎？(家父母 C)

二、家庭關係

(一) 親子關係

家父母做為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及管教者，因為長期且頻繁的接觸及共同生活，使兒少與家父母產生新的依附關係，同時也透過夫妻共同擔任兒少照顧者的方式，讓兒少得以瞭解一般家庭中父母親的工作分配與溝通模式。同時，不同於機構安置多以女性為主要照顧者，家父母中男性照顧者的出現也能讓兒少看見父性及父職角色在家中所扮演的身份與價值。

1. 兒少對家父母的依附關係

家父母與兒少透過長時間的接觸與互動，使兒少對於家父母產生安全穩定依附關係，並會透過語言、行為或是與原生父母做比較來表達對於家父母的正向依附。家父母認為兒少們因為與家父母有正向依附關係的建立，而開始願意與家父母談論過往的原生家庭、其他安置體系的受照顧經驗，家父母不會對於兒少所說的內容給予正負向評價，並認為兒少願意與家父母分享代表對於家父母有一定的信任與安全感。家父母也透過與兒少對話的過程中，發現兒少們心中較缺乏對於家庭的感受及概念，因此家父母會期望透過這段期間的照顧給予兒少不一樣的家庭生活與體驗。

當一個孩子突然他跟你冒出一些的話，是你沒有想像中會發生的、就是不是標準答案的.....，你願意聽、他就願意說，我們也不曉得他說是真的假的，但是他就願意說，所以我們就可以開始描繪一下，他在寄家的時候是怎麼樣、然後他跟家人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我就發現說這些孩子其實有很多一塊是空缺的，簡單來講就是他們真的沒有完整的家庭，就算他回到原生家庭的生活，這個也不完全，那我覺得說能夠陪著他們的一段時間，我覺得蠻好的。(家父母 A)

或許如家父母所說，兒少因為過往童年及受照顧經驗對於家庭經驗的缺乏，因此當兒少們進入小家、開始由家父母照顧後，兒少漸漸感受到不同於以往的家庭感受及親情關係，因此許多兒少會很大方且直接的與家父母表達

對於他們的喜愛，或是不吝嗇於稱讚家父母及給予正向的回饋。

因為我是主要的照顧者的，所以我一般是黏我。他們常常會講，「我喜歡 D 媽、我好愛家父母 D、我最愛家父母 D 了」。(家父母 D)

他們其實是很貼心的，而且就是也算蠻會表達感謝、就是回饋你為他們做的事，他就說「家父母 F 你做這真的好好吃喔、你做這個根本可以開餐廳啊、你唱的歌好好聽喔、你根本就是歌手」，就是你會覺得他們是很可以跟你互動情感。(家父母 F)

除此之外，有些兒少甚至會將現在家父母的照顧模式與過往受照顧經驗做比較，而這照顧經驗可能包含過往的原生家庭或是在其他安置體系中，兒少們也會表達現在由家父母所提供照顧方式才是其心中對於家庭的想像與期待，因為他們認為家父母的照顧較能讓兒少感受到被爸爸、媽媽照顧及疼愛的感覺，也從中感受到爸媽角色的出現。

剛來的時候，他們說「對嘛，這才是爸爸媽媽的樣子」。有時候講的很很狗腿，我們聽得出來，我們家的孩子比較特別的就是他們很會表達、他們社會化的程度很高，他可能做不到，.....，但是把他會說出來，那我們會有兩個其實他們就是比較懂得對照顧者表示他內心的感謝或是說照顧。(家父母 E)

「喔家父母 F 我覺得你來好好喔，因為這樣子我才覺得有爸爸媽媽的感覺，就是以前我覺得好像在監獄」，我說「這麼嚴重，以前你老師聽到會不會很難過」，他就說「喔好」。(家父母 F)

除了在言語上的表達外，有的兒少會透過自身行動來表達對於家父母的喜愛及感謝，例如會透過親手製作的卡片、獎狀等形式來表達對於家父母的喜歡，家父母也都會將這些作品留存，甚至式分享在個人社交平台上。

其中那個大哥，他還寫了一張獎狀、最佳照顧獎給家父母 E，然後就是模擬那個真正的獎狀，我們有把它拍照下來、我另一伴有把它 po 在

fb 上面這樣子。然後像今年的父/母親節他有寫，他對那個捷運很有興趣，然後他就先畫那個捷運的那個車輛的形狀，然後下面再寫經文，然後寫給我，另外一個比較小的他就用一個圓盤，類似像裝蛋糕的那種背面寫字這樣子，然後謝謝爸爸/媽媽、祝父親/母親節快樂、謝謝爸爸/媽媽陪伴我這樣，諸如此類的話這樣子。(家父母 E)

除此之外，有些兒少因為與家父母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將家父母視為自己的親近的人，而希望透過肢體上的接觸、擁抱來尋求與家父母間的親密感，像是許多時候兒少們可能會較於傾向和家媽尋求擁抱、親吻等肢體接觸，而家父母認為家人間本來就存在肢體上的互動性，且這部分可能是過往兒少較為缺乏的，因此家父母並不排斥與兒少們有肢體上的擁抱或接觸。

其實我覺得就是那個互動性會讓人有家的感覺這樣子，因為他們抱你，.....，他們覺得那種親密感是一個很...因為他們以前在原生家庭或是在寄養家庭是沒有那種感受，因為我們一般就是說會想要抱著爸爸媽媽或是想親爸爸媽媽，在他們的那邊是沒有，他們在我們家是會有那種感受，他們會去抱著爸爸媽媽或者是親著爸爸媽媽，然後會去抱著我。(家父母 C)

在家父母的認知中，兒少會尋求與家父母間的肢體接觸是因為感受到家庭成員的親密感及依附感，因此會希望與家父母有親子般的擁抱及親吻。然而有家父母觀察到，在其照顧的兒少中，有兒少因為受到過往親生父母親密關係互動的影響以及本身智能方面的限制，而認為與依附關係的建立僅能透過性關係的方式來建立，使得家父母需不斷與兒少說明及澄清性的關係及議題，同時也須再次調整與兒少間的肢體互動程度及界線，以避免讓兒少具錯誤的認知，也減輕可能對於家父母產生的困擾。

像大的那個有性議題，我另一伴剛來的前一個禮拜，他就說要跟我另一伴要做、男女愛做要做的那件事情，然後我說我另一伴已經五十多歲了、你才十多歲，那你十幾歲怎麼會對五十多歲的爸爸媽媽有興

趣，那後來我們主管有跟我們說，其實他這是一種表現，他跟照顧者想要建立一個好的依附關係但是他不會表達，後來我們問他，他說對，他小的時候看過他的父母在做那個配偶交配的那些動作的畫面，所以他的腦海裡面，他沒有辦法分辨，因為他的智能。(家父母 E)

家父母的照顧模式讓兒少與家父母再次建立正向依附關係，而也因為在家父母的照顧下感受到安全感及信任感，使得有些兒少會在家父母面前出現任性及撒野的行為，或是對於家父母有更多的要求，有時也會讓家父母對於要如何回應兒少依附關係的需求感到困擾。例如，有些兒少會要求家父母要陪伴其從事不同的活動、滿足其不同的需求，就像小孩希望自己的父母可以順應著自己一樣，因此倘若家父母因為工作、因為其他因素沒有辦法回應兒少的需求時，兒少便會以生氣、發脾氣等方式來回應。

因為我覺得就是他們這些孩子剛開始就是嚐到甜頭的時候，會有一個錯誤的認知，就會以為我們真的是他的爸爸媽媽，他們就會有更多的要求，比如說他希望你等他帶他去買這個、等他帶他去買那個、帶他去看醫生、等他做什麼、等他去騎腳踏車，那你沒有馬上順著他的話他就會大發脾氣，所以就是後來是跟孩子就是要溝通，就說「我們也是人啊」、然後我另一伴就說「家父母 F 也還要上班，因為像我是只有做這份工作，我下班之後我就休息，那家父母 F 要上班、下班還要再工作」，所以就會讓他們知道說，原來大人的體力各方面是有限的，我們也是要學習去體諒。(家父母 F)

如同 Bowlby (1969)「內在運作模式」(internal working model) 所提到，當擁有「安全堡壘」的嬰幼兒能夠在具有足夠安全感的情況下，不僅能向外在環境進行探索，也能與主要照顧者之間安全、信任、自覺有價值感的關係。因此，當兒少與家父母間建立了良好且穩定的依附關係，家父母應該如何回應及處理兒少的需求不滿足及情緒便是家父母所需面臨的課題，因為對於兒少來說，家父母是照顧者又似父母的存在，家父母在期望提供兒少如家

庭般照顧的狀況下，仍會因為工作者的身分而不得不設立界線與距離。

2. 家父母從兒少的行為及態度來看待與兒少間關係

因為本身為人父母、自己又育有子女的關係，許多家父母在照顧及兒少的過程中，常會將自己視為兒少的父母、也會將兒少視為小孩來進行管教及照顧，惟當兒少不聽話、意識到自己只是工作者時，又會將自己從父母的角色抽離並做出區隔。

對，我是用父母的角色，因為我自己有兩個小孩，所以我的父母的個性很容易出來。(家父母 D)

我常常覺得說，我好像在帶自己的小孩子，所以對我來講，我會常常要跳出來一下，不然的話我會覺得我投入太多。(家父母 E)

家父母認為自己與兒少間的關係較為模糊且難以界定，因為家父母可以、也是以「父母」身分及照顧方式提供兒少照顧及陪伴，但事實上家父母並非兒少的親生父母，因此只能說家父母與兒少間關係「像」或類似於一般親子間關係，而無法發展成如親生子女般的親密及互動關係。

我是也可以把他們當作自己的小孩來看，……，所以當你覺得說他像自己的小孩一樣，他也會覺得我們像他的爸爸、媽媽一樣，那可是這是一個很微妙的事情，因為像但是卻不是。我覺得有一個發展空間，他可以跟我們很好，但是他們不會發展到我是他的親生爸爸媽媽，我也可以對他們很好，但是他們不會發展成我的親生小孩……但是我們的關係又很親近，因為很親近的關係，所以有很多的東西、很多的關係，其實就很像跟爸爸媽媽在一起，就很像跟自己小孩在一起，那可是就是一個像，那是不是呢？其實在某種程度上是。(家父母 A)

乖的時候很像家人，不乖的時候很像外人。就是因為他跟你相處在一起，那我們是照顧他的大人、就很像爸媽，而且他們也有叫爸媽，只是加個○爸、○媽，平常就是把他當自己小孩看，不乖的時候你就覺得

這個是別人的生的小孩、跟自己生的不一樣。(家父母 A)

家父母方案期待透過家父母的角色來營造家的感覺，但家父母在服務的過程中卻感受到自身角色的矛盾與衝突，例如：家父母雖然會將兒少視為親身子女來照顧，但當兒少不符合其期待時又會將自身角色從中抽離；又或是家父母期待營造家的感覺，但事實上小家並不是實際上的家而只是「類家庭」，而家父母對於自身角色的定位與衝突，也將於後面的章節進行討論。

每位家父母在成為「家父母」前都是為人父母、有照顧子女的經驗，因此長時間照顧及陪伴兒少的情況下，許多家父母也會對兒少們產生「類家人」的情感關係或是將兒少視為自己的子女般看待及互動，但有些家父母因為現實層面的考量，例如：沒有血緣關係，因為家父母會認為沒有血緣關係終究不會成為真正的親生子女；兒少過往的創傷經驗，家父母會擔心自己無法接納或回應兒少過往的創傷經驗，但可以在其被安置的這段期間提供其有如在家中、被父母照顧的生活；家父母只是一份工作，有的家父母因受限於家父母其仍為工作的本質，因此家父母雖然是扮演父母的角色，但有時仍會將自己從中抽離以避免有太多的情感投入與投射。也因此，家父母在照顧過程中雖然仍能扮演父母提供家庭般的照顧，但在情感提供及建立上仍與自己的原生家庭、親生子女有所不同，例如互動的模式及程度上的差異。

那你說有沒有把他們當作自己的孩子、像家人一樣，我覺得目前還沒有，因為如果真的自己的家人、自己的孩子，我覺得我會不同的對待方式，但是我知道雖然他們不是我真的孩子但是我還是要接納他們，我覺得要愛他們...我覺得難度很高，因為他第一個血緣上就真的不是，第二個他們有很多那種過往的大大小的創傷，.....，那所以我覺得我對待這樣的孩子，我能夠把他當家人嗎？變成自己家人的一份子？我在這個地方工作，我會盡量照顧他們，就是他們需要、只要不過份，然後幫助他們，可是我回到家、回到我真正的家，我會覺得我跟真正的家人互動、跟他們的互動還是有差別。(家父母 E)

就是你說完全跟像自己的孩子、家庭一樣，當然我覺得是沒辦法，但是起碼就是在相處當中，他們很平靜緩和的時候，就是看到他們這樣子很平和、很滿足，然後很多笑容，也看到他們很安心這樣，我就會覺得很開心、自己內心也會覺得很開心，因為總是覺得他們真的很辛苦、也很不容易，然後原生家庭的連結都是這麼混亂，那如果在這裡的這樣子七八年他可以有一些美好的回憶，我就覺得，就感受到說真的。(家父母 F)

3. 瞭解父職與母職的親職差異

因為有些兒少家庭背景可能為單親，或是其中一方親職角色較為失功能及缺位，導致兒少對於家庭成員間的角色概念、親職展現較為模糊，例如：照顧者必須一人身兼兩職，使得親職角色無法有明顯的區分，也可能造成兒少出現親職化的狀況。因此，透過家父母的照顧模式，可以讓兒少瞭解到家庭中包含父職、母職以及子女等不同角色。

那因為他們會主動會跟我說他們是家暴的背景，爸爸會打，那媽媽比較沒有...他們比較沒有講到媽媽，所以我在接這些孩子的時候，他們的印象裡面都是爸爸很兇，所以後他們沒有媽媽的角色，所以他們不知道媽媽是幹嘛的。(家父母 D)

因此，透過家父母一夫一妻的照顧模式，可以讓兒少透過日常生活的家務分工、家庭決策或是溝通方式等不同面向的觀察，瞭解到父職、母職間工作及任務的差異，例如：父親可能需要負擔較多的責任、負責做決策，母親則扮演照顧者、安慰者等提供心靈支持等。雖然不同家庭中對於父母所應該負擔的責任及任務有所不同，但透過家父母的分工及互動，仍可以讓兒少清楚知道在家庭中的每個角色及每個職位都有其應該要負擔的事物。

我覺得比較重要，因為他們才知道什麼叫做父親、什麼叫做母親，因為就像我們家其實是很明顯，父親就是屬於那種，你們有錯、爸爸出面處理，然後就會帶他們進房間、來溝通事情這樣子。那媽媽就是比較屬於安慰者、媽媽比較貼心，就是晚上可以陪孩子聊一下天、關心

一下他們這。所以其實對他們來講，以後就是以男性的身分的時候，他們可以知道說男性就是要扛責任、負責任，女性就是比較是屬於照顧者、比較貼心的，就是說他們可以讓他們知道說父親是什麼樣子的、母親是怎麼樣子的，因為以前可能在寄家或是在機構，他們對於父親的概念是沒有、對母親的概念是沒有，但是在我們家可以讓他們知道什麼叫父親、什麼叫母親、什麼叫做孩子。(家父母 C)

家父母期待透過一夫一妻的照顧形式，讓兒少得以瞭解家庭中父母親職所分別扮演的角色與任務，然事實上現在因為社會氛圍及家庭觀念的改變，家庭組成形式並不再局限於一男一女，而是可以由同性伴侶、手足等共同照顧，在寄養家庭或是團體家庭的招募上也包含單親、單身者也可以參與照顧，因此對於家父母的照顧形式來說，確實能讓兒少瞭解一般由父母共同照顧的家庭是如何運作，但也可能限制兒少對於家庭多元性的接觸與認識。

4. 男性親職角色的出現

不同於過往機構式的照顧多以女性照顧者為主，家父母的照顧方式因為有家爸的男性角色出現，能夠讓兒少了解男性照顧者與女性照顧者在照顧上的差異。同時，家父母從兒少的過往家庭經驗中得知，兒少們過去家庭中的父職角色、男性照顧者的位置，多半是缺席的、帶給兒少負面傷害或是無法發揮角色功能，例如：有家暴傾向、經常喝醉酒或是由母親一人扛起整個家庭的照顧責任等，因此透過家爸的照顧及父親角色的扮演，可以讓兒少感受到過往未曾感受過的正向父職功能展現與親子關係，也讓兒少從中辨識及瞭解不同父親樣貌的存在。

有兩個小孩是沒有見過爸爸的，可是他們之前有寄養爸所以他會看寄養爸，然後看看家爸，然後去衡量他自己對爸爸的這種印象。然後有兩個是有爸爸的而且經常會面，但是因為我們跟他相處比較多，.....，所以他們有時候也會把家爸當作爸爸來看，家爸也可以把



他們當作自己的小孩來看。(家父母 A)

不管他們以後會不會結婚，但最起碼他們知道說一個父親的角色是怎麼樣子的，像他們經常會說他們的原生家庭、他們的親生爸爸是怎麼樣的、那樣的糟糕，他說一直換工作、每次都一直被人家 fire 掉，然後就又怎麼喝酒、要不然就是罵髒話、打小孩，他說家爸都不會這樣子，然後他們有個對照組這樣子。(家父母 E)

兒少在日常生活中不斷經驗家爸所提供的照顧與陪伴，因此家父母觀察到兒少在耳濡目染下，會將家爸的說話方式、行為態度及管教方法展現在其日常生活中或是與其他兒少的互動，例如：兒少會學習家爸講話的語氣、說話方式及習慣性動作，也會模仿家爸管教其他兒少的樣子。因此，家父母從兒少的學習及模仿過程中，除了感受到身教及言教對於兒少的重要性及影響性外，同時家爸的男性照顧者角色出現，不僅可以提供兒少正向男性親職角色的照顧經驗，也能讓兒少學習不同的男性角色及特質，以做為兒少未來自身父職、男性照顧者的角色範本。

我們那個小二的進來，.....，那後來因為老師長期幫助他，到最後老師已經不想幫他處理他的碗、餐具了，那他餐具都會洗不乾淨或是有時候忘記帶，那我們就會請那個小一的叫豪豪（化名），就跟他講說「豪豪我給你一個任務，你呢，每天就是幫我盯著小成（化名）餐具有沒有洗乾淨」，當然這個盯得很仔細喔，然後家爸有時候在家裡走路會手插著背，你就看到他插著背後，「小成，你這裡沒有做好」，這不是跟家爸一樣嗎？（家父母 C）

那他們最特別的一點就是他們會學習家爸的行為，有一次看那個大兒子在教訓他弟弟，因為說話的模式跟那種表達的方式，在旁邊一看就知道這都是學家爸的，然後他甚至會反過來教說，「家爸你對阿杰（化名）吼，你要好好的講、你不要罵他、這樣沒有用這樣子」，.....，那

他就會把家爸對待他的模式內化了，然後他還反過來跟家爸講說「你不要、你也是這樣子對待他的弟弟」這樣子。（家父母 E）

那時候就很明顯的發現說，原來家爸就是講話都是溫溫的、柔柔的，然後那些孩子跟他一段時間之後，也變的跟他一樣講話小小聲的、變得很溫柔，為什麼呢？因為他之前就講話都很大聲、很兇，然後再罵弟弟妹妹的時候一直都很兇，然後現在變成他們要管教弟弟妹妹的時候，就會變家爸的口吻，就會說「我跟你們說喔，我不是在罵你們喔」，就覺得很好笑，這不是家爸的台詞嗎？……我才體會到以前人家說身教真的很重要，原來是這樣。那當然我覺得他們真正是吸收多少，其實我也不確定，不過的確就有明顯的看見，就是原來哥哥對弟弟在講話、管教的時候，態度就變好好好柔和、好溫和，然後會學家爸的那個口氣，就好像小小孩在學爸爸講話的那樣。（家父母 F）

（二）手足關係

伯大尼兒少家園之所以會開始家庭式照顧的服務模式，便是因為發現許多兒少在過往的機構安置情況下，依性別與年齡與手足分開而被分入到不同的「小家」，然而在一般家庭中的手足其實是被共同照顧的，因此家父母方案希望透過手足共同安置的方式讓手足在被安置能維繫手足間的親情連結與互動。在三個小家中，每個小家中大約三到四名安置兒少，有些兒少間沒有血緣關係、有些為親手足，除此之外，其中一個小家的家父母亦將自己的子女帶到小家中一同居住。透過每日頻繁接觸與互動的過程中，也讓兒少發展出不同的正向手足關係，也透過手足間的互動學習不同的社會行為及家庭議題，例如：瞭解性別與身體的差異等。

1. 認識不同性別差異

不同於其他安置機構將不同性別的安置兒少分開照顧，其中一個小家是由兩男兩女的兒少所組成。而家父母認為這樣的照顧模式對於兒少來說是可

以帶來正向價值的，包含透過不同性別手足間的相處，讓兒少不僅可以了解不同性別間的性格與特質差異，也可以作為與家庭外之朋友、異性間相處的基礎，讓兒少透過家庭生活可以事先學習如何與異性間正常互動及相處。

我先講我個人的因素，是因為我以前育幼院都是同性別，所以其實都在同性別的環境長大，其實就性格的形塑來說還是有某些缺憾。那第二個就是我在照顧他們這一年多，雖然爭吵很多，但我覺得男生女生的相處、從小去學習異性相處很重要，……他們真的學會了，他們到外面、到學校去交朋友，我覺得也會有比較正向的一個基礎吧？不會有太多的想像，像我的感覺是這樣。（家父母 A）

那也因為目前僅有一個小家採取男女共同照顧的方式，且執行時間尚短，故家父母認為目前非血親關係的異性手足共同生活目前還處在實驗階段，尚無法具體說明這樣的照顧模式對於兒少來說能帶來什麼樣的影響，但家父母對於當中所可能產生的性議題是較為擔心的。雖然家父母未明確說明對於性議題有哪些顧慮，但研究者推測可能是因為擔心兒少對於性產生好奇而會發生身體界線不明確或兩小無猜等議題，而研究者認為這樣的擔心與顧慮也是一般重組家庭可能會面臨的困境，因家父母方案雖然會希望創造異性手足間共同生活的情境，但兒少們之間畢竟非為血親關係，因此可能無法如同一般家庭的異性手足般以親人相待，而可能產生如伴侶關係的情愫。雖然如此，家父母仍對於不同性別間的兒少共同照顧模式有正向的期待，並認為對於兒少的發整與學習可以帶來不一樣的價值。

因為很幸運的我們剛好是兩男兩女，但他也是很大的挑戰，就是因為他們真的不是親手足，但是目前還願意讓他們繼續用這樣的模式相處，我覺得也是有一些實驗的性質，那再評估看看，如果在評估的過程當中，我們真的可以避免到我們的顧慮，其實我們最大的顧慮就是所謂的性議題，我們如果可以在這個顧慮上面有一個什麼樣的模式，

我也不知道、還不知道，如果他們可以真的是在兄弟姐妹這樣相處，我覺得在性別、不同的性別當中的相處，我覺得對於人格的發展是很健康的，我個人感覺，所以我還蠻喜歡他們這樣子，不同性別的孩子一起相處。(家父母 B)

2. 學習與榜樣

雖每個兒少都是獨立且不同的個體，但較為年長的兒少或是家父母本身的孩子，仍能成為其他年紀較小之兒少的榜樣，讓兒少學習正向的生活方式、做事態度或是行為規範。以其中一個小家為例，家父母本身育有兩個小孩並與家父母一同居住於伯大尼兒少家園，其中一個家父母的子女已經升上高中，經常會協助家父母共同照顧兒少，另一個則與兒少年紀相近、會互相陪伴及遊戲。因此，家父母希望透過這樣的機會，讓兒少了解到手足間可以互相打鬧及玩樂，但同時也是可以互相學習及做為榜樣，故家父母會讓兒少能夠學習其子女的生活方式及態度，並從中學習自律及自我管理。

手足是一個榜樣、榜樣的原則，他可以鬧得很親密沒有錯，但是該做什麼事情的時候你要以他為...就是說「欸，你看哥哥他在跟你講話的時候，他會不會跟你打打鬧鬧？不會。他該講事情的時候，他把事情都講有條有理，然後該管理你們的時候他就會去管你們」，那這個就是我把手足是屬於榜樣原則這樣子。(家父母 C)

3. 維繫手足間親情連結

其中，有一小家共同照顧了三個親兄弟手足，而家父母除了提供三名兒少日常生活照顧外，也會透過稱讚、互動等方式讓兒少維持手足間的親情連結，因為家父母認為此三名手足除了比此外，沒有其他親屬資源，待三名兒少離開安置體系後就僅有三人可以互相扶持及依靠，因此家父母會透過不同的機會讓三名兒少可以瞭解手足的特別與重要性。雖然這三名手足仍會因為不同事情而有所爭執，但漸漸地也會願意為彼此付出、互相鼓勵，並從手足互動中感到滿足，家父母也對於兒少又這樣的轉變及不同感到欣慰與感動。

就是他們的感情，其實我還覺得還蠻欣慰的，因為有時候我就會覺得說他們已經能力很有限，他們還可以這樣子互動，因為平常就是我們會故意製造機會讓他們彼此相愛，因為我們就說「以後出去你們朋友、沒家人，你們三個就是最重要的」，那像老二就說「我出去我才不會理他們兩個瘋子，我有這種哥哥、這種弟弟」，因為老二是算最正常的，「我覺得這是很丟臉的」，什麼狠話都講得出來，然後我就說「對啦，就是你現在的感受，等你出去你身邊沒有任何一個人理你的時候，你就會覺得有這兩個家人多好，更何況他們也真的能力很有限，但是我有感受到他們還是盡力在愛你」。(家父母 F)

也因為家父母會希望促進手足間的情感，因此當兒少手足間有衝突時，家父母除了會透過將手足分開以避免爭執延續外，有時會透過表達手足間情感的方式，例如：讓兒少知道其實手足們是關心且愛你的，不僅可以強化手足在兒少心中的正向價值，也能減少衝突的機會發生。

家爸媽很厲害的一點，就是很能夠各自安慰、各自安撫，然後各自調解，.....，就是比如就跟哥哥說「你弟弟其實很愛你，這樣吵架他還關心你說哥哥有沒有受傷」，其實有時候可能只是他們一點點影子，我們就會稍微放大一點，然後讓他去體會哥哥的想法、弟弟的想法，都把它導正在一個正向的想法裡面，.....。(家父母 F)

三、家庭功能

「家」因為住屋 (house)、家庭 (family) 和家 (home) 三個概念互相作用而產生一些特定且重要的功能，此部分將透過家務分工、教育與社會化、家庭決策與溝通、休閒活動、宗教信仰及教養模式的討論等不同面向，來討論關於家父母所營造的小家中如何發揮不同的家庭功能。

(一) 家務分工

當家庭成員居住在一起時，會透過家務分工的方式來維持家中的乾淨整潔

及整體的運作，因此家父母在營造「家」的過程中，也包含了家務分工的出現，且每個家父母對於家務分工對兒少所帶來的意義有著不一樣的詮釋。有的家父母認為兒少在小家裡不應該只是接受照顧、只是享受，而是有能力可以為小家來付出，而這同時也回應到 Sixsmith (1986) 對於社會家 (The social home) 的解釋：指空間內成員的存在與關係形成對於家的貢獻與功能發揮，因此家父母將做家事視為兒少為家庭付出的一種機會，故家父母會視兒少能力及年紀來安排不同的家事工作，像是從清洗自己的碗筷開始，到輪流協助清洗公共鍋子等。

我很希望他們在這個家，不是只有享受、不是只有被照顧而已，他們也有能力可以為這個家來付出，所以我覺得家務分工就是他們一個付出的機會，所以他們會能夠洗自己的碗跟自己的便當盒，那一直到五年級之後，我們有所謂的公鍋，就是我們去廚房拿菜、拿飯的那個餐盒，比較大的餐盒，那我就開始有分工給哥哥和姐姐，讓他們輪流去洗。(家父母 B)

除此之外，有的家父母將家務分工視為兒少學習獨立自主及社會化的過程，因為家父母認為兒少有一天仍會離開機構、獨自在外生活，而倘若兒少沒有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未來並沒有人能夠替兒少們打理日常生活、完成家務，故家父母會透過與兒少說明現實生活可能面臨到的真實狀態及情境，讓兒少得以從中反思及瞭解從事及學習家務背後的意義與價值。

他們剛開始會說「為什麼我要做、為什麼我要弄」，……，「沒錯啊，但是因為你住在這邊就是要學習，那你們不弄的時候，平常是誰弄的？我弄得，但是有一天你們會長大，如果你們都一直不好弄、也是可以，你們不想學、也是可以，可是當你們長大之後，你們還是要面對這些東西，折衣服、洗棉被、曬衣服、拖地、倒垃圾，那你出去之後誰幫你弄？沒有人幫你弄，那你弄得亂七八糟」，……然後他就想一想，「恩以後要長大、要做的」，大概就是這樣子的。(家父母 D)

雖然家父母將自我照顧視為兒少離院前的一個指標，然而事實上，有家父母觀察到兒少會對於家父母的存在感到依賴或是本身的懶惰而不願意動作，以致家父母經常會需要提醒、叮嚀來催促兒少們完成分內的家務，除非若不得已，例如：生病或是時間很晚且會影響到隔天行程時，家父母才會協助兒少完成，但大部分時候仍希望兒少可以自主性的完成自己的家務工作。

基本他們自己會去做，但是他們有時候是懶得做，我們就是要提醒他，「該洗衣服了、換誰洗碗、要睡覺了」這樣子，如果離院之後能夠自己獨立、自己照顧自己，這是一個指標的話，我們現在來講他們其實是可以但是不願意，我現在碰到的就是，他可以做，我們這樣告訴他、教他，他會做但是他不願意，他總覺得有一個人可以依賴他就不想自己主動，我們希望他能夠主動、直接自己去做不要人家叫，這個很困難，目前為止他們都是要人家提醒這樣。(家父母 E)

在面對兒少不願意從事家務的議題，有家父母提到會讓兒少瞭解到做這些家務是因為愛的緣故而做，希望讓兒少可以是因為愛小家、自發性地完成，而非是因為要因應家父母的要求而完成，除了可以避免兒少對於從事家務有很大的反彈及不願，研究者也認為家父母可能是希望透過家務分工的過程中讓兒少可以培養及產生對於小家的歸屬感及向心力，就如家父母 D 所說：「因為如果你是應要求而做，其實那個是那個是很快的，孩子的情緒是會有反彈的、很快就會爆衝回來，那個就會很辛苦，那可是如果這個孩子是因為愛的緣故而做的話，其實他的反彈力不會那麼強、他會比較願意。」另外，家父母 D 亦提到：「那我們給他們這個東西，那當然並不是我自己的小孩，但是我給我的孩子也是這些東西，那他們不是我自己的小孩，我給他們的也是一樣的東西，那當然在發生或是形式上，或者是你們的那種看法的時候，會可能也還是有一些的不同。」家父母 D 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想法出現，是因為其本身也育有子女，故將其帶給子女的想法與概念也同樣帶給兒少，研究者認為家父母不僅僅是希望兒少可以在安置結束、離開機構後可以獨立生活，家父母也以身為父母的身

分及角色來給與兒少們關心及叮嚀，目的是希望兒少可以在家父母照顧下生活的更好、也變得更加獨立及有所成長，而這也回應到家父母方案期望可以提供兒少們有父母親的陪伴、「家」的感覺，因此有些家父母若有體力及餘裕，便會協助兒少們分攤一點家務工作，讓兒少可以如同在一般家庭中般，感受到被父母照顧的感覺，而非像在機構訓練下需嚴謹且獨自的完成所以份內事務。

像他們還是自己的便當盒、自己的碗要自己洗，自己的衣服，……，都是以前老師都會訓練他們，那個書桌、衣櫥什麼都是要整整齐齊的，就很像當兵這樣，但是像我們就不會，你就覺得這樣子他很累、我也很累，我還要去監督你，所以有時候就是我體力允許的範圍內，有時候就我會幫他們做，比如說有時候我就幫他們曬衣服，或是收衣服、烘衣服，烘棉被、洗棉被，那他們就會覺得很開心，一方面可能他也覺得這樣也是感覺有爸媽的感覺吧。(家父母 F)

(二) 教育與社會化

在一般家庭中，子女會學習及模仿父母的生活與行為模式，再加上外在社會文化而逐漸建構出對於社會規範的理解，同時父母也會發揮了教育的功能，透過與子女互動、交流的過程中將其價值、習慣、情緒及生活目標等傳遞給子女。因為許多兒少的原生家庭可能無法有效發揮社會化或教育的功能，導致兒少在日常生活自理、情緒引導及社會適應等不同層面皆較為缺乏，因此家父母身為兒少的主要照顧者，除了提供兒少日常生活的照顧與陪伴外，也發揮了教育的功能，透過與兒少互動、交流的過程中，針對兒少的情緒、價值、生活習慣及態度等進行引導與調整，使兒少未來能夠更適應社會生活。

1. 日常生活的自理

有些兒少在進到小家前，在生活自理及自我照顧方面視較為缺乏的，例如無法自己洗澡、上完廁所後不會自行擦拭、不會洗碗等，過往的寄養安置經驗也可能沒有教導兒少，以致在進到小家後，家父母需要一次次陪伴及訓練，讓兒少除了學會這些日常生活的技能外，也讓兒少知道學習這些行為的

背後是希望能夠讓兒少更加獨立、也意識到自己已經長大了。

他完全無法自理洗澡，因為他之前的寄養家庭是幫他一次用到位、幫他洗澡、幫他餐盒用好，什麼都幫他用好，他完全沒有辦法自己獨立生活，然後他一進來、小五還不會自己洗澡，連水都不知道怎麼用，然後我們就傻眼這樣子，所以我們從進來開始訓練他，到現在他自己會洗澡、他很愛洗澡，在洗澡裡面玩來玩去這樣子。(家父母 C)

2. 情緒引導

可能受到過往的照顧經驗影響，有些兒少在面對情緒議題時，不論是與其他兒少有爭執或是與家父母意見相左時，習慣會以肢體暴力、衝突等方式來回應，家父母便會透過討論、慢慢引導及自身示範的方式，讓兒少知道在情緒狀態的當下也可以透過離開現場、調整自身情緒或是以其他不傷害他人的方式來作為情緒抒發的窗口。

那個哥哥有比較多的這種意見上的不同，.....，他跟弟弟會玩鬧的時候呢，他們兩個會打架，那因為他們兩個個頭差一個頭，所以大的會打那個弟弟，當他打弟弟的時候我們會阻止他，但是因為他不喜歡我們阻止他，所以他會很生氣，而且生氣完之後呢？他還坐在客廳，我們想說這個小孩很奇怪，你生氣完之後應該是回房間，為什麼你要在客廳，.....然後後來有幾次生氣，我就進房間、我不想跟你們講話，然後他慢慢經過差不多半年、還是 9 個月，慢慢他也會調整生氣會到房間去了，那這樣子我們就知道他真的生氣了，因為這種事情慢慢才學習起來，在每一次的衝突當中然後他慢慢再學起來。這個小孩子有改變，他衝突的時候會離開現場，然後自己調整好情緒之後再出來，可以說得清楚的時候再說清楚。我覺得哥哥是有進步的。(家父母 A)

因為他除了有過動及情緒障礙的問題，有一些是有衝動是沒辦法的，



但是我說「你可以想想看，你如果除了打的方式，我沒有說你不能打，因為有時候真的...男生有時候難免，我沒有說你不能打，可是你想一下，你除了打的方式，你還有什麼方式可以讓你在當下的時候，至少你不是用打人的層面，你可以其他的層面換一下.....」。然後他就想、他就聽進去，然後有一天他就放學回來，我說你拿這個樹枝、樹幹大概這樣子，我說「你幹嘛」，.....，他就說「我如果心情不好的時候，他們又再惹我的時候、心情不好，我可以在這個樹枝上面」，就是作畫、類似雕刻，就是做一些轉換他的情緒的那個抒發出口，我們說「很好」。(家父母 D)

過往可能因為沒有人可以回應兒少的情緒需求，或是受到原生家庭習慣以暴力等錯誤方式進行情緒抒發，以致於沒有人可以正確引導兒少在面對情緒壓力的狀況下應該如何回應。而在家父母的示範及教導下，有些兒少透過模仿及學習照顧者的情緒抒發方式，慢慢的練習及嘗試透過不一樣的情緒抒發管道，而有些兒少則可以透過刺激及鼓勵的方式激發其正向的情緒抒發方式。在這過程中，家父母不是透過硬性、強制的方式要求兒少改變，而是透過討論、漸進的方式慢慢引導兒少看見不一樣的可能。

3. 正向價值觀念的建立

有些兒少因為過往的家庭背景及生長經驗所帶來的創傷影響，導致其容易否定自己的價值或是將他人的言語及行為進行負向的解讀，此時家父母會透過鼓勵、稱讚或提供不一樣的思考模式，讓兒少瞭解其存在的意義並建立不同的價值信念，目的是希望兒少不要受到過往照顧經驗影響，並在進到小家後可以發展出不一樣的人生及價值。

他從進來的第一天就跟人家講「我好可憐喔，我以後都是怎麼樣，我都沒有辦法正常工作，我都要靠別人來過活這樣子」，.....，他從過去的一些錯誤的價值觀，那他的整個人的發展很不健全，所以我們也是一直在幫助這個孩子，所以其實這些孩子從社會的這個層面來、從家

暴的層面來、從面的受虐的層面來，那其實他們有一些觀念其實是一個偏差性的一個錯誤，那我們會希望就是說他們能進到這個家裡面的時候，我們能夠適時去導正他們一些錯誤的一些價值觀、可能錯誤的一些想法，然後比較能夠活出一個正常的人的一個想法。(家父母 C)

他會有負向解讀我們的話，比如說早上起來簡單說「你怎麼這麼早起來」，我們只是關心他怎麼今天這麼早起來，可是他就會有那種不好的、覺得說「你在指責我嗎、你覺得我這樣起來不行嗎？」，他就會有負向的解讀，那我們後來解決辦法就是說，跟他講話都要先讚美他、要鋪好多梗，都要先說「你好棒喔、你今天怎麼樣」，然後之後講了很多，比如說就像三明治一樣，前面加一句好、前面那些讚美的話，中間才是真的要他去執行，後面再加一個讚美，我們現在執行的有時候是十句話，有九句都是在讚美，然後最後一句才講到重點要他做，這樣的狀況我們的經驗是最起碼花了大概半年多的時間，然後他才慢慢情緒比較穩定，那中間是還有我另一伴跟他的精心時刻、很專注的陪伴他這樣子。(家父母 E)

面對兒少對於自己的負向解讀或是評價，家父母不會透過直接的面質、強硬否認的方式要求兒少不可以再有類似的陳述，而是會透過較為軟性、漸進式的方式給予鼓勵及陪伴，讓兒少可以慢慢體會及理解家父母的用意，再讓兒少自己學習如何去做調整及改變。

4. 社會適應

有些兒少可能在自身的情緒、個人議題的當下無法分辨場合的適宜性，而做出影響到他人或是失序的行為時，例如：在公眾場合大吵大鬧，家父母會先安撫兒少的情緒，待兒少較為冷靜後會與其說明當時的狀況、請兒少配合，並告知其未來面對同樣狀況時應如何因應。家父母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做法，目的是希望讓兒少可以更具現實感，瞭解到每個人都是小家的一份子，

因此每個成員的行為舉止都代表整個小家，以家庭為概念與兒少進行解釋。

就是你想到的那種孩子很失序的事情，他打你啊、做什麼事或者是來暗的啊，……，所以我們是想說有可能是他在以前跟大家一起住的時候，他就看到其他大哥哥大姐姐也有這些行為，……，但是就是我先生的原則就是先讓他們情緒平穩，然後再好好跟他們說這件事可能要這樣處理，然後我們分析給他們聽，讓他們知道說有時候很緊急的時候，我們沒辦法好好講的時候，就只能請你們忍耐配合，因為院裡有時候也是有活動，那就是要配合，因為這個就是團體行動的家，不是真的就是我們家是獨立的一戶，還是要讓他們有現實感。（家父母 F）

（三）家庭決策與溝通

1. 家庭事務的決定權

家父母中是由一個擔任主要照顧者，另一個擔任搭配照顧者，因主要照顧者需具有衛生福利部頒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兒童福利專業員資格，因此兒少的日常生活所需及照顧多由主要照顧者負責及處理，故小家內事務多由主要照顧者在做決定及安排，兒少也在這樣的家庭氛圍及情境下，自然而然地瞭解到若遇到事情需要討論時，會先找主要照顧者尋求幫助。

日常打掃都是家媽負責安排他們，家爸基本上來說比較屬於陪玩的角色，就是開車出去外面的時候，然後跟他們玩遊戲啊。那平常的時候，這種家務分工的部分，就是交給家媽直接來跟他談、跟他們講。

（家父母 A）

有什麼問題就找媽媽，他有時候真的不行再來找爸爸，基本上還是以媽媽為主，所以有時候他們會想要黏媽媽、就黏，所以他們比較喜歡黏媽媽，因為爸爸比較嚴，在家裡是比較扮黑臉的，但是他們都還是會抱家爸、牽家爸的手等等之類的，都是沒有問題的，家爸會讓他們

抱、也會讓他們牽。(家父母 C)

在小家中主要照顧者之所以同時也是決策者，其可能原因有二，第一為主要照顧者在原生家庭中即是決策者，因此到了小家中也理所當然地擔任了決策者的角色；另一個原因，則是因為小家成員間的互動相處模式，讓主要照顧者自然而然地成為決策者。因此，對於小家中的主要照顧者同時也是決策者的原因，無法將其歸納為是依法規或是家庭動力所影響，但家中由主要照顧者擔任決策者的照顧及分工模式，其實類似於許多一般家庭的溝通及決策形式，大多會由父或母一方擔任主要照顧者及管教者，而主要管教及照顧者通常也會成為家庭事務的決策者，因此在小家中，不論是兒少需要尋求協助或是做決定，亦或是關於兒少照顧的討論，都會以主要照顧者的決定為主，避免有家庭規範、管教不一致的情形發生，造成主要照顧者在家庭事務維持及照顧上的困難。

當然我還是要以我另一伴的決定為主，他都說「你就太多想法，你都幫我弄得很累、我是主責」，他說「要不然你當主責好不好？」我沒有那個體力能耐，要不然我就當主責，開玩笑的。(家父母 F)

2. 學習父母間的正向溝通及問題因應方式

因為受到過往家庭經驗的影響，導致兒少可能會認為父母親間是無法好好的溝通且經常會有爭執的，但透過家父母間平時的互動及談話，除了可以讓兒少瞭解到夫妻間是可以有良好的親密關係及互動，也能讓兒少知道當父母間因為意見相左時，可以不必透過肢體衝突及大聲爭吵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而是可以利用溝通及對話的過程來達成共識，以此讓兒少學習正向且健康的衝突因應方式。

他們很希望有一個疼愛他們的媽媽，那個最大哥哥他曾經說過「對嘛，媽媽、夫妻就像這樣子，我看家爸家媽從來沒有吵架，哪像我們的爸爸媽媽回去都一直吵架然後一直生氣」，但是我們也要讓他知道真

實的狀況，我們說「有啦，家爸家媽還是有吵架只是沒有在你們面前吵」，但是他就是看到、他覺得說原來話是可以好好說的，不要用那種大聲的語言暴力、摔東西或是怎麼樣的，他們就是學到了我們之間的溝通模式、他知道話是可以用說的，所以我們夫妻對這些孩子最大的影響，就是他們觀察我們互動的一個狀況，他知道不需要那種出言那個、那個惡口相向，可以好好的互動、好好的溝通，那是我們看到他們表達出來，他們從我們身上學習到的這樣子。（家父母 E）

這樣的夫妻互動及經驗是在機構安置中無法看到的，對於兒少來說，安置機構照顧者與照顧者間彼此只是工作的夥伴關係，沒有辦法呈現如真實家庭間「父母親」的互動及相處過程，也無法體現一般家庭運作的真實樣貌。

（四）休閒活動

兒少平時除了上學的時間外，下課後及周末的時間都會與家父母相處在一起，故家父母會依照家父母的專長特質、兒少的身心狀況、天氣差異等不同原因，安排不同的室內外活動讓兒少們參與。若以室內的靜態活動來說，因為有些家父母本身為才藝老師，故會利用本身之專長或教具來陪伴兒少。

平常晚上我們就是有預備一些遊戲的玩具，比如說桌遊、積木或是卡牌之類的或是棋類，因為我們是才藝老師，所以有蠻多相關的媒材，再加上因為小家有一台鋼琴，我們也開放他們想彈就彈，他們雖然不會但他們還是可以用，所以大概就是這些活動在平常日。（家父母 B）

就戶外的動態活動來說，不同於以往在安置機構中，因為受限於機構人力的不足、制式的日常作息等規範，使得兒少周末期間大多僅能待在機構內從事靜態或是機構安排好的活動，家父母會利用周末或天氣好時帶兒少們外出運動或是旅遊，不僅讓兒少的日常生活變得更加多元且豐富，也能讓兒少的生活不只局限於機構的建築內，而是可以踏出機構並有更多不同的體驗及看見。

那假日的話，我們就會帶他們出去玩，對，安排可能去騎單車、去學

游泳，然後或是跟那個別的家庭、朋友一起聚會這樣子。(家父母 B)

每個禮拜基本上，假設外面也有下雨我們會盡量帶他們出去走一走，去麥當勞、或是說有時候媽媽是會帶他們去走河堤這樣子，有時間的話、只要沒有下雨，不然都是在院區裡面的活動這樣子。(家父母 C)

最近就是貓空，不然就是深坑，不然就是像有個院生很喜歡皮卡丘，上次那個大安森林公園有那個皮卡丘展覽。(家父母 D)

研究者在實地觀察的過程中，也跟隨家父母一起帶兒少外出，例如到八里騎腳踏車、到麥當勞吃點心，亦或是一起到伯大尼兒少家園的舊址搭建帳篷等。而當中較為特別的，是伯大尼兒少家園有提供一筆家庭活動經費的運用，家父母若帶兒少外出，可以透過報帳方式來申請活動使用費，例如此次到八里騎腳踏車，家父母便表示可以透過報帳之方式申請腳踏車的租借費用，而研究者認為有這樣的費用提供，不僅可以提高家父母帶兒少外出的誘因，也可以減輕家父母的經濟負擔，而這也是家父母方案不同於機構或是寄養家庭的地方。

除此之外，家父母其實也會視兒少需求或是家庭文化，發展出適合該小家成員的休閒娛樂活動，例如有些兒少因為活動力較為旺盛且躁動，故家父母會特別帶兒少外出運動以消耗體力；亦或是發展出家庭電影院的娛樂時間，讓兒少在每個周末的晚上都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電影來觀賞，也成為該小家獨有的特色文化。

因為我們這邊的河堤很方便所以我們就會騎車，甚至那個老大，就是我剛開始是先單獨陪他、訓練他，因為他運動量很大而且很躁動，他那個妥瑞...你沒有讓他動，他就整天在家裡一直繞繞繞，繞得我頭都暈了，然後我就跟我另一伴說「不行不行，我寧願現在就是陪他出去」。(家父母 F)

假日的時間，我們有所謂的家庭電影院，對這是我們營造出來的，從

去年 9 月份開始，其實就讓他們在假日、禮拜五的晚上、禮拜六的晚上，那他們可以選他們喜歡看的影片，那我們就來播放影片，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家庭電影院的時間，然後我們是用輪流選擇新片。(家父母 B)

其實不論是哪種休閒活動或娛樂，其實對於家父母來說，都是透過這樣一個互動及共同經歷的過程來增加對於彼此的認識及情感的交流，而這也回應到家庭會透過不同休閒活動與娛樂來凝聚家庭情感的家庭功能發揮。

(五) 宗教信仰

因伯大尼兒少家園於 1959 年由英國艾偉德傳教士創立、具基督教的宗教信仰背景，因此在家父母的招募上也希望家父母具有相同信念與價值，一同為兒童及少年創造美好的未來。然而，大部分的兒少在進到伯大尼兒少家園前是沒有任何宗教信仰背景的，因此要如何與兒少談論關於宗教信仰十分重要。

雖然家父母都同樣信奉基督教，但在宗教的開放度卻有所不同。有的家父母相信信仰對於生命的影響，並認為家父母的身分不僅僅只是照顧兒少，同時也是希望將基督教的信念與價值帶給兒少，就如同家父母 A 所說：「我們做家父母本身就是一個宣教士，宣教士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在生活當中能夠帶領這些小孩能夠信耶穌」，因此有對家父母周末時間會帶著兒少一起去教會、一起去認識家父母的教友並共同聚會等。

我們有家庭的活動時間，我們出去玩是一起出去玩，然後去教會也是一起去教會，所以這個是要一起行動的，你們就是要跟著父母親的，所以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帶著他們去教會。(家父母 B)

有的家父母對於宗教的開放度是較高、也具有彈性，家父母會和兒少們分享自己喜歡的詩歌、偶爾一起進行飯前的禱告，也會讓兒少參加周末在教會舉辦的活動，但家父母的目的是希望讓兒少可以認識不同的宗教信仰、也尊重每個人不同的選擇，因此不會強迫兒少要信奉基督教，反而希望待兒少心智更加

成熟時再選擇自己所能接受的信仰。

對這些院生其實我會放詩歌給他們聽，然後我會說這是我喜歡聽的詩歌，我不會強制的把我的、自己的信仰觀以及我宗教的觀念加在他們身上。(家父母 D)

其實這一塊我們比較彈性，我們不會要求孩子一定要信基督教，就像我們吃飯不會都圍在一起禱告、吃飯，……、有時候不會，我不會特別去為了推廣基督教就去做基督教的一些模式，但是我們會禮拜六、禮拜天會讓他們參加教會的活動，但我們不會去強制他們一定要信，因為這種信仰的東西屬於是個人性的東西，當然有很多的理念是說從小孩子信了、認識了什麼，他就會一輩子相信，但是我們覺得說這個需要他自己的心智成熟的時候，他接受了這個信仰。(家父母 C)

伯大尼兒少家園是以基督教背景所創立之安置機構，因此在家父母的招聘上也是以基督教徒為原則，而每對家父母之所以會願意成為家父母，除了受到上帝的呼召、希望可以進行服事外，也包對於家父母的理念的認同，以及希望能夠幫助兒少過得更好的心。另外，因為家父母都帶有基督教的宗教背景，因此當家父母在照顧兒少的過程中感到挫敗及困難時，也會透過與上帝禱告、與神對話來達到身心靈的慰藉及舒緩。因此，基督教信仰的力量不僅成為家父母決定投身家父母的原因，也成為家父母在照顧過程中的信仰與心靈支持。

我覺得我們當基督徒有一個好處，就是我們可以每天靈修、禱告、讀聖經跟神溝通、跟神對話，那上帝也常常可以安慰我們、憐憫我們，然後給我們力量、給我們恩典、給我們信心，那我們就照著這樣子，從天上來的力量就可以更平靜的陪伴他們往前走，要不然真的覺得好困難、真的太困難了，我就跟我另一伴說，我五十幾歲，我做這麼多學校、這麼多工作，這是我覺得最難的一份工作。(家父母 F)

研究者觀察，其實伯大尼兒少家園的基督教背景對於兒少來說並沒有太大



的影響，雖然兒少會參與教會活動、聆聽詩歌和認識家父母的教友等，但事實上兒少並不會在安置階段受洗或是正式成為基督徒，因此對於兒少來說，在家父母的照顧下謹此可以讓兒少對於基督教有更多的認識及瞭解。不同於兒少，對於家父母來說，若沒有基督教的價值與信念，家父母不見得會成為家父母，也不一定有耐心及毅力可以堅持下去，因為會願意擔任家父母有很大一部份是來自於對於基督教的信奉。倘若在沒有任何宗教背景的狀況下實施家父母的方案，研究者認為家父母方案仍可以施行，但有可能就如同現在的安置機構般，因為照顧者無法負擔強大的身心靈壓力，而使得兒少須經常面臨頻繁更換照顧者的窘境。

本小節透過家庭氛圍的營造、家務分工、家庭文化與休閒娛樂、親子關係、手足關係、教育與社會化、家庭決策與溝通等不同面向，來呈現家父母在照顧兒少的過程中如何以與兒少形成 Family（家庭），而從中可以發現家父母大多以自身過去照顧子女的經驗及方法，自然而然並將其延伸到小家的生活中，同時在與兒少互動的過程中，根據不同兒少的特質及限制進行調整。不同於安置機構的照顧形式，家父母的夫妻共同照顧，不僅讓兒少更能感受到一般家庭的完整性及正向價值感，也讓兒少得以瞭解不同家庭角色的責任與互動。

第四節 家 (home)



一、兒少對家的意義與認同

隨著家父母照顧時間的拉長，兒少們對於家父母、小家也逐漸產生安全感、熟悉感、信任感與歸屬感等內在感受，並透過語言表達或是情緒、行為的改變，讓家父母感受到兒少們對於家的意義與認同。

(一) 歸屬感

有些兒少看到家父母與其子女的相處模式或是因為小家的整體氛圍及照顧，讓兒少對於小家產生歸屬感，而會直接表達喜歡現在的生活及家父母模式，並希望可以成為家父母的親身子女或是未來能夠共同生活。

他跟我們表達說「好想成為你們的孩子喔，然後想要跟你、照顧你一輩子」。因為他就覺得很羨慕我們家這種家庭的生活，.....他會想要跟我們成為一家人這樣子，他會想要說成為我們的親生兒子，可是沒辦法，但是我太太就會花很多心思跟他談、跟他聊，就去鼓勵他、去關心他，因為在他以前的環境就是機構的環境、在寄家的環境，所以他對這個東西是完全沒有的，所以大家看到原來父親、母親跟親生的孩子都可以這樣子的互動，他很羨慕這樣子。(家父母 C)

那時候我們剛來才兩三個月，那個兩個小凱(化名)、小偉(化名)就有講過「我要跟院長說，早就應該要換家父母的模式啦」。.....然後我心裡就想說，給我們才來這樣三四個月，你就給我們這麼大的回饋就覺得也蠻感動的，就是往後他們還是會有意無意的提，但是有時候我也不是很確定，因為有時候小孩他們因為過度、某方面過度早熟，他可能也會想要討好你或者是說讓你覺得他就只能依賴你，所以他就講很多好聽的話，但是我都會開玩笑說「你說的是真心的嗎？」，他們就會說「真的啦，你真的跟本就是比我的爸媽還要好一千倍，我早就已經不想我爸媽、我早就覺得什麼什麼...」。(家父母 F)

(二) 安全感

家父母透過觀察兒少的日常生活作息及對於安置機構生態的瞭解，認為安置機構的照顧模式較為制式且沒有彈性，也不是一般家庭生活會出現的照顧方式，因此不同於過往安置機構的照顧，家父母提供兒少較大的彈性、自由及空間，沒有強制性、結構式的訓練或要求兒少每日的作息、應該完成哪些事情，而是讓兒少在沒有壓力的環境下生活及成長。

因為我們的做法跟以前的那種機構式的生輔員照顧方式不一樣，我們沒有很嚴格的要求他們說你幾點一定要做什麼，然後很結構化，我們沒有、我們不是訓獸師，有些生輔員很會訓練他的生活技巧、能力、自制、自我獨立的能力，我們基本上是接納他們，……他們是智能上有點問題或是說他們是有身障手冊的，他們有精神科用藥，他知道他們自己不一樣，那我們就是盡量接納他，我們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像說很愛他，但是我們還是盡量滿足他的一些簡單、也很基礎的需要，比如說他需要我們傾聽、聽他們講講話。(家父母 E)

他們現在覺得是有父親、有母親這樣的感覺，……而不是那種很機構化的，……譬如說最大的那一個，他剛開始前面一個月來的時候他非常的拘謹，因為他在前面的一個機構是每天棉被都要摺得很好、衣服都要收得很好，那後來到近期……這一、兩個月的時候，棉被不折了、然後衣服不管啦、桌上東西亂七八糟，……我覺得對我來講這是一個他心裡面已經比較沒有那個壓力在，……，所以我覺得說他來，從開始很緊張、很壓縮、很自律，那種自律是因為被外面的環境所要求的一個自律，到現在他可以有那種想要很輕鬆的做自己，那我們就覺得這樣子的模式就夠了。(家父母 C)

除了沒有制式的壓力及生活要求外，家父母也會接納、傾聽及陪伴兒少，讓兒少可以從家父母的照顧、從在小家的生活中感受到被呵護及照顧的感覺，

進而使兒少對小家產生了安全感，而家父母也觀察到這些安全感的出現不僅讓兒少可以在小家內展現最輕鬆且原始的自己，同時也讓兒少們的情緒更加穩定、有更多的笑容，在學校、外面的行為議題也減少了許多。

他們說以前老師都會威脅他們或是放大他們的恐懼，你一件事沒做好、可能就會懲罰他們，……所以就是對孩子來講，他們會覺得說「哇現在怎麼會變得好像這樣子」，你懂我意思嗎？突然都會覺得好像做什麼事好像都不會被罵，然後不會被限制……就是被接納，所以你就會很明顯的看到他們就是臉上很多笑容。(家父母 F)

其實有時候我知道小孩子在講場面話，他們也是社會化的，但是他們是真的有表達過說他們覺得我們這樣對待他、他們很開心，那我們發現他們的確有明顯的進步。○○醫學院精神科醫生那邊回診的時候也說，他們的確跟以前不一樣，情緒穩定的部分的確有進展，得到這樣的肯定，來自小朋友的肯定、然後大人的肯定，但是這些肯定對我們來講，是心理上的一種鼓勵。(家父母 E)

除了因為安全感使兒少的行為及情緒更加穩定外，因為對於家的認同及歸屬感，也讓兒少希望可以與他人分享自己的家、邀請他人到小家，研究者認為不同於居住在安置機構時可能會擔心自己安置的身分會讓他人產生異樣的眼光，兒少已經對小家產生熟悉及歸屬感並視為自己的家，因此會希望可以將小家介紹給他人認識。

就是因為我們還沒有照顧他們之前，他們在學校的狀況很多，然後他們之前的寄養家庭在家裡面就因為很嚴格，所以他們在家被規範，然後在學校就管不住了，可是來我們這邊照顧之後，他們在家裡是撒野，然後在學校都很乖。剛開始我還不理解，我還問主管，他們在學校這麼乖、為什麼在家裡這樣？那主管說就是因為你在家裡給他那麼大的空間、自由，所以他在學校、把學校的那個規範都在家裡釋放了

這樣子，所以我覺得他們在這裡有家的感覺，甚至他們很想請同學來家裡，會有這個想法。(家父母 B)



二、家父母對家的意義與認同

家父母在提供家父母模式照顧的過程中，許多家父母認為目前的照顧模式與陪伴有符合其內在對於家的想像與期待，但同時仍因為還在適應階段、家父母的性質、安置體制下的限制等原因，使得所建構出來的家與真實情境的家仍有所不同及落差。

(一) 家父母感受到有家的感受

因為小家的物理環境空間配置如一般家庭，兒少也能在小家的物理環境內自由選擇及安排自己的事情，讓家父母覺得兒少所呈現出來的放鬆與自在感有如在家的感覺。

我覺得有耶，就是家庭式就是我覺得孩子在這個家自由度很高，所以這個家就跟一般的家一樣，有自己的空間、也有公共的空間、客廳，然後餐廳，其實這個空間感，他們一回來很自在，他們可以在哪裡就在哪裡，然後彼此學習怎麼相處的規範當中，也知道在這個空間可以做哪些事情，就是我感覺到他們回來很放鬆，然後我覺得在家裡面他們可以釋放、紓壓。(家父母 B)

同時兒少與家父母或其他手足的自然互動性及親密感，如同在一般家庭中與家人的相處模式，也讓家父母感覺到目前的小家有家的氛圍及感受。

其實我覺得就是那個互動性會讓人有家的感覺，因為他們抱你，那兩個最大的跟最小的都會親媽媽。……因為他們以前在原生家庭或是在寄養家庭是沒有那種感受，因為我們一般就是說會想要抱著媽媽或是想親媽媽，在他們的那邊是沒有，他們在我們家是會有那種感受，他們會去抱著媽媽或者是親著媽媽，然後會去抱著我。(家父母 C)

(二) 現實層面的限制與考量影響家父母對家的意義與認同

雖然家父母提供所謂家庭式的照顧，但因為家父母方案仍是在安置機構體

系下所實施的方案，因此在照顧上仍須符合安置機構的制度與工作性質，使得家父母認為在提供服務上仍有許多限制與考量，以致有些家父母認為小家的照顧形式仍與真實的家庭情境有所落差。例如，雖然家父母所提供的照顧類似於家庭式，但因為其本質仍是工作，故家父母仍有休假時間。

我覺得在我們在工作時候是有符合的，但是問題是我們畢竟還是工作者、我們還是有假日，但我們假日不在的時候就有家老師來代理。這個跟家不太一樣，因為父母親沒有放假的，你的父母親放過假嗎？沒有放過假的。那我們這種家父母是有放假的，每週還可以放一天或兩天，然後偶爾我們會放個長假……。（家父母 A）

伯大尼兒少家園本身是兒少安置機構，因此家父母其實是以安置機構生輔員的身分在提供兒少照顧，而兒少的日常生活花費及物品購買，不像在寄養家庭中已包含在寄養爸媽的薪資中，而是需要由安置機構本身的安置費用中支出，這部分也不同于一般家庭中孩子的日常生活費用是由父母所提供及花用。

當然也是有符合但還是沒辦法完全，因為真正的家，如果出去的話，買什麼東西就是爸爸媽媽出錢，我現在帶他們出去，他們有時候買什麼東西，他們還是會說「家父母 F 我零用金剩多少？」……我的感受就會覺得有一點覺得很難過，因為我也很想幫他們出錢，我也很想說我帶他們出去的時候，他們想買什麼，只要合理的就我付錢就好就好了。那你說符合家庭的期待嗎？那如果像在這一塊，我就覺得沒辦法。（家父母 F）

以家庭文化與規矩的建立與適應來說，家父母認為雖然認為現在的相處與互動模式有符合家父母自己心中家的樣子，但因為兒少們大多仍在適應及熟悉目前小家所建立的規矩與生活習慣，加上也須與其他兒少進行磨合，因此家父母認為可能需要再經過一段時間才會更近似於一般家庭的生活樣貌。

目前的話是慢慢有...現在目前規矩還是很多，我是希望最後都沒有任何規矩，就是他們可以彼此的尊重，然後他們彼此做自己想要的事情

這樣子對，但是這個是漸進式的、有一個長遠性的一個盼望跟目標，
但是目前就是還在屬於設定界線、規矩當中。(家父母 C)

對我來說是有啦，他們我就不曉得。因為對他們來說，可能因為四個，他們必須變成一個要適應三個院生的個性跟文化，然後每一個都要適應對方的個性跟文化。(家父母 D)

綜合以上，可以發現不同於安置機構的制式及規範，家父母的照顧模式相對更為自由且彈性，也讓兒少從中感受到安全感及信任感，同時對於小家產生歸屬與認同。家父母透過與兒少們互動也漸漸感受到「家」的感覺，但主要仍受限於家父母模式仍屬一種安置機構體制下的照顧形式，加上家父母本質上仍是一種工作，使得家父母在照顧提供上仍有所限制，但仍相較於傳統安置機構照顧來說更貼近於一般家庭生活。

第五節 困難與挑戰



家父母方案的實施，是希望透過夫妻共同照顧的方式提供安置兒少家庭式的照顧，但因為伯大尼兒少家園本身仍為機構式安置，家父母也是以生輔員身分進行聘僱，因此家父母方案的許多內容與服務仍被框限在安置機構的規範底下，以致實務現場與安置機構制度出現差異，也造成實務現場的一些困境，包含家父母的定位疑慮、休假制度、薪資議題及其他等，以下將分別討論。

一、家父母的定位疑慮

家父母在安置體系下被編列為安置機構體系下的照顧者，但被賦予及期待能夠提供兒少的如父母般的家庭生活。而在第一節中有提到，家父母在擔任家父母前對於家父母的意義有不一樣的詮釋，包含宣教士、工作者或是扮演父母親的照顧者，但在經過一段時間的照顧及提供服務後，家父母對於自己身為「家父母」的身分與角色定位有著不一樣的詮釋，而這也造成家父母雖然同樣身為照顧者，然在提供兒少照顧時可能會需要不斷切換自身角色或是思維的窘境。

有家父母認為，比起一般安置機構內的生輔員，家父母共同擔任照顧者的方式更能讓兒少感受到溫暖，且家爸、家媽的稱呼也更能讓兒少感受到家中有父母的感覺，因此雖然家父母本身是一份照顧者的工作，但更像是兒少的替代父母，透過提供父母親的角色扮演與稱謂，可以讓兒少感受到被父母照顧的情境與氛圍，也能從中學習及瞭解父母親在家中所負的責任與分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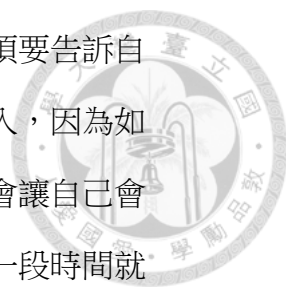
我們是替代父母，就是因為現在機構轉型成希望一個以家的方式在照顧小孩子的這種情形之下，.....我覺得用家爸、家媽來形容是滿好的，因為他比單純的就是兩個生活輔導員來的溫馨、比較像家。那這種環境對他們來說會對家有一個印象，因為我們也不是寄養家庭，我們夫妻的關係也夠好，所以他會看到我們如何合作、如何陪伴他們，然後他們在那個過程當中也知道男生要怎麼做、女生要怎麼做，他的分工的責任大概他們也看得出來，我是覺得雖然沒有父母親的角色，

但是就家爸家媽的角色來說，我覺得他不只是一個工作，他也不是保母，他其實就是給他們一個父母親的環境，那他們現在不知道我們到底在做什麼，但是他們以後會知道，也許他們以後、想清楚以後也回來當家爸、家媽也說不定。(家父母 A)

雖然家父母是以類似於父母的身分在照顧兒少，但對於有的家父母來說，這中間所營造出得家的氛圍、家的感受仍不同於真實存在的家，且家父母工作背後所帶來的壓力及責任是不同於經營自身家庭的感受，因此有些家父母只有將家父母視為是一份工作、一份照顧兒少的工作，但會在擔任家父母的工作期間努力經營並提供兒少如在家庭般受照顧的感覺。

我會覺得說這基本上還是個工作，那當然如果我把它真的像一個家的感覺的話就會比較輕鬆，因為你都會有工作壓力，雖然實際上的家也是會吵架、也是會很多人也會離婚這樣子的另外一個壓力，可是基本上我們如果真的把這個工作真的像家的感覺的話，其實比較順手、會更沒有那種工作壓力上的存在，會比較不會那麼容易累這樣子，但是目前的我還沒有達到那個水平，.....，我可能覺得我目前還是處於在那個他就是一個工作。(家父母 E)

家父母方案的理念是希望提供兒少「家」的環境，加上家父母本身都遇有孩子及照顧孩子的經驗，加上家父母本身的工作性質與內容，以致許多家父母會自然而然的以「父母親」的角色來照顧兒少，並將兒少視為自己的孩子。然而，家父母其實本身也是一份工作，因此許多家父母會在照顧的過程中會不斷「工作」及「父母」兩個角色間不斷轉換，家父母雖然會希望以父母的角色來好好照顧兒少，但當家父母意識到家父母終究不是兒少的親生父母、也無法取代兒少的原生父母，同時因為安置的期限也使得家父母無法照顧或陪伴兒少一輩子時，家父母又會將自己從父母的角色中抽離，並作情感的劃分以避免投入太多的情感。



我覺得我看他是工作，但是用父母的角色在工作，但我必須要告訴自己說他是一份工作的原因是，其實也在防止我自己太過投入，因為如果我一直用父母的角色去照顧他們，我想我覺得這個距離會讓自己會陷入到一個父母的一個不當的依賴感嗎？所以我覺得我要一段時間就要告訴自己，他仍然是一份工作，可是我可以用愛來照顧他們，但是他仍然是一份工作，……，因為孩子曾經就問說，「你可以照顧我多久」，我都不敢說，因為我本來開始進來，我就說「喔那我希望我可以、我可以照顧他們 20 年」，就我的年齡來講、身體健康的話，但是在機構裡面似乎就是他們也有一些的考量、孩子們可能到了國高中的變化，那我是不是真的可以照顧他們 20 年？我也不知道，我要常常的再提醒我自己說，他們不是我的孩子，但是我可以愛他們，可是他們不是我的孩子，所以他畢竟也是一個工作，我要在這個當中去給自己一個界線。（家父母 B）

這個問題很有趣，因為其實有時候你會不自覺得跳入說這就是個工作，有時候又不自覺的跳出這只是一個角色，這個有時候就會穿插，沒辦法完全的有一個答案，……，因為當我們休息好之後我們再回來，我們就會覺得非常的有能量去處理他們的狀況，所以這個時候你就會覺得這就是一個工作，要不然你如果是自己覺得自己是一個父母，你就會覺得我不該休息、不該放假、我不該離開他們，但是你明明就知道說這個是一個家父母照顧的一個代替以前機構式的方式來陪伴這些孩子，所以你該休息還是要好好休息，所以這就是工作的概念，該工作就好好工作。那當然我們在工作的當下，我們還是會盡量讓他們感受到說爸爸媽媽的角色，讓他們體會到爸爸媽媽的感覺是好的、是正向的，那當然也是讓他們很理智的，我會讓他們去知道說父母的角色本來就不能取代啊、也不能模仿，我也沒辦法模仿你媽媽，

我就是我，但是我會讓你感受到說我是一個健康的媽媽。(家父母 F)

研究者整理及歸納家父母對於「家父母」自身角色的詮釋與定位，認為「家父母」的角色其實是在「替代父母」、「工作」所形成的光譜間游移，而研究者認為家父母之所以會在「父母」與「工作」間不斷來回轉換與拉扯，一方面可能源自於家父母本身為人父母所帶出的親職角色知能與責任感，讓家父母在面對兒少時會自然而然的展現出照顧及保護的本能，但另一方面則因為工作本身所帶來的張力及情緒，使得家父母不得不休息來暫緩工作所帶來的壓力及耗能，也造成家父母會在「父母」與「工作」兩者間不停的來回擺動以調適自己的身心狀態來取得平衡。而家父母在兩者角色間的來回轉換，也形成家父母在服務提供上的困難與矛盾，雖然研究者觀察因為家父母仍會以扮演父母的形式照顧及陪伴兒少，所以對於家父母在營造家的情境上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在會影響家父母對於自我的價值與期待。

二、家父母的休假制度

家父母雖然提供如父母般家庭式的照顧，但家父母仍是以機構的生輔員身分進行聘任，故家父母雖然是提供類似於 24 小時的全天候照顧但仍有周休二日的規定，因此在家父母休假的這段期間，家父母與其他替代性照顧差異、休假對於兒少的影響以及家父母如何看待休假制度，都是家父母在提供照顧過中所會面臨到的困難，以下將分述之。

(一) 家父母與其他替代性照顧差異

因為家父母方案是在安置機構底下所發展出來的照顧方案，且家父母在規範上是以生輔員的資格進行招聘、另一伴則為非體制內的補充人力，因此家父母不同於寄養家庭須提供全天 24 小時的照顧，家父母上班需要打卡、也有周休二日的休假。雖然同為安置機構照顧者，但家父母又不同於一般安置機構的生輔員會由不同的照顧者共同進行輪班並在上班滿八小時後休假，家父母每日的上班時間為下午 16:00 到晚上 22:00 及隔天早上 6:00 到 8:00 為上班時間，而

家父母在每天早上 8:00 到下午 16:00 為家父母的下班時間休息後，除兩天的休假時間外，其他時間也需接著進行上班。

另外，寄養家雖然沒有休假的制度，但可以申請喘息的服務，而寄養童也會在喘息期間到其他寄養家庭進行生活與居住，讓寄養爸媽可以較長時間的休息。至於家父母，在家父母休假期間則會由其他生輔員到小家中提供短暫的替代性照顧，家父母休假結束又會讓家父母持續接手後續的照顧。

（二）家父母休假制度對於兒少的影響

不同於一般家庭中父母親沒有休假的時間，家父母每個星期有兩天的休假，但休假時間不同於一般工作是每週六及日休假，而是需要排假的且每月僅有一次休假可以安排在周六日，因此家父母會透過不同方式來與兒少說明。有一對家父母認為自己所提供的是家庭式照顧，而一般家庭中的父母其實是沒有休假時間的，因此會對於自己提供家庭式的照顧卻又有休假而感到顧慮，擔心兒少會因為家父母休假而難過及捨不得，故會以要約會的方式向兒少表達要休假，並以休假會讓家父母心情好且能提供更好照顧讓兒少不會覺得家父母只是為了工作才照顧他們。

我們那時候有跟他們講說，「我們要約會喔，這樣子我們才有機會獨處」，然後他們就會說「好想跟你們一起去約會」，我們說「不行，我不可能讓你們跟我們約會」，但偶爾就會帶東西回來他們就很開心，會有帶東西。（家父母 A）

剛開始都很模糊，因為我之前比較情感面向，我心裡面會站在他們想...捨不得啊、是不是對他們不好啊，然後我們去休假，讓他們覺得說好像不是家之類的，因為我之前的顧慮很多，所以我都沒有擺明著說，甚至我們工作是要打卡的，我從來不在孩子面前打卡，我也從來不說「這是我的上班時間、我要下班了」，因為我不想讓孩子覺得這是工作，那一開始我也不是用工作的態度在面對他們的照顧，所以剛開

始休假只能跟他們講說「我跟另一伴要去約會，……，然後我們感情很好回來照顧你們會更好」，用這樣子的方式跟他們說。(家父母 B)

有些家父母則會直接告訴兒少因為其目前生活的地方是安置機構，因此必須按照安置機構的規定與休假時間進行，所以家父母都會有休假的時間。有些兒少也因為過往便有機構照顧的經驗，故可以理解家父母必須休假，因此有些家父母也不會特別與兒少說明關於休假的原因，兒少也不會特別詢問為何要休假，但會關心家父母何時休假、誰會來接手照顧等。

我就說「我三四休，明天三四休假，我連休喔」……他們當然就不想，我說「不行、我會累」，……，我是直接跟這些孩子講，「我們是機構」，有的人可以理解、有的不理解，我說「機構是什麼，就是有上下班制、有休假制度，那以前你們寄家沒有、是二十四小時，……，那我們這邊就是機構，就是沒有辦法的，必須按著機構的制度走。(家父母 D)

我帶的這些孩子他們是之前有生活輔導員照顧，……，所以知道老師會休假然後會有替代照顧者進來，所以我不用跟他們講、他們知道，只是他們不知道我們的假表，他不知道說你哪一天休，然後他們會問、很關心、很在意明天是誰來帶他們，然後就說家爸可能明後天休假，然後大後天才會來這樣子，諸如此類的。(家父母 E)

家父母提供的是如家庭般的照顧模式，透過扮演父母的角色提供長時間的陪伴及照顧，然而在一般家庭中的「父母」並不會有特意安排休假時間，也導致一開始家父母要休假時，許多兒少都會顯得較為落寞、焦慮並希望家父母不要離開，因對於兒少來說其重新建立的正向依附關係似乎又要被破壞，但在家父母與兒少解釋或是經過較長一段時間的適應後，兒少便比較能接受家父母要休假的事實。

剛開始我們休假的時候，他們都好像有一些的分離焦慮，好像啦，希

望不是我自作多情的。那所以回來之後他們就很開心，比方說像那個女生，因為他的依附、他比較需要依附的安全感，所以她都會哀求我「你可不可以不要休假、你可不可以早一點回來」，然後我就慢慢跟他講說，「B 媽也需要休息阿、休息足夠了有好的心情照顧，你才會很愉快啊，不然你會看到一個兇兇的 B 媽喔」這樣子。(家父母 B)

後來他們也說「你們就是放假、沒問題」，他們已經知道，他們已經知道我們是工作者，那我們有假日、那我們也會累，我們也需要休息，那慢慢就 ok，大家都其實習慣了就好了。(家父母 A)

對於兒少來說，每次家父母的休假都需要去適應並且以不同的態度及方式來回應其他替代性照顧者的照顧，但其實在經過長時間的調適後兒少們也都可以適應，若將休假制度帶到安置機構體下討論，其實就如同一般生輔員的輪班機制只是頻率較為頻繁；若放到寄養家庭來看，其實寄養家庭也會申請喘息服務來調整照顧壓力，只是不會如家父母般密集；倘若放到一般家庭中，其實也可能視為暫時性的親屬照顧。因此，若兒少及家父母都可以適應這樣的休假制度，是否可以將家父母的休假視為喘息服務來看待？而以下將討論關於家父母如何看待休假制度。

(三) 家父母如何表達對於休假的需求

雖然家父母有明確的休假時間，但因為環境空間及照顧責任的限制，使得家父母即使休假仍可能需要處理兒少們的事物。以環境空間來說，家父母雖然已經休假了，但可能會希望先在小家稍作休息後再返回原本的居住所，然因為家父母的房間仍在小家內，因此有時家父母即使休假了，兒少仍會去找家父母，以至於家父母會需要配合兒少們的作息，盡量避免與兒少有正面的接觸，也讓兒少知道家父母已經休假的事實。然而，家父母的休假制度其實與家父母營造家的期待是有所衝突的，因為在一般家庭中的父母是沒有休假的，但就上面所提及，家父母本質上仍為工作，故休假仍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就是我們休假，因為我們自己的家在另外一個地方、在○○，那我們就是放假就要回去，可是有幾次我們想說乾脆留在這邊住一晚，那一晚就有時候會不會出現一些困擾？就是有些小孩子明明知道你在房間，他就在叩叩，那她就來跟你講話，……，叩叩門就是那樣，那整個假期就會被打亂，但是後來慢慢的我們就讓他們知道說我們會出去外面，然後我們回來的時候，我們就有時候就不表態，就是大概 10 點之後、他們睡覺之後才回來，那他們有時候不知道我們回來，那有時候知道我們回來，他們也不會來吵我們，就慢慢就習慣了，這一年夠他們適應了。（家父母 A）

另一方面，家父母雖然有明確上下班的時間，但因為休假後仍有許多行政工作需要完成、也需要與替代照顧者做交接，進而占用到家父母休假時間。又或是平時都是由家父母在與學校老師作聯繫，因此當家父母在休假時也可能仍會收到老師傳送的訊息，雖然機構表示可以由社工代為處理，但大部分的家父母仍會直接回覆而不是請機構內社工代為協助，也使得家父母的休假時間仍須處理工作事務。

那但是平常這個工作比較特別就是說，平常比如說制度裡是八點就下班，絕對沒有一天是可以八點下班的，你八點之後你還有很多行政工作要做，要寫交接紀錄或是檢查什麼事，或是孩子的一些環境的狀況，或是有時候要去學校要開會、有時候院裡要開會，然後等一下要研習或是孩子有什麼事沒弄好，然後學校也會有訊息。那雖然我們有安置部就會說這些其實是由社工來處理就好了、你現在休息就休息，但是我觀察很多的這個家爸家媽，他們都是還是沒辦法，還是都會回、都會處理，所以你說這樣是不是有點不健康？（家父母 F）

對於家父母來說，雖然有休假時間，但並不能完全不回應工作的訊息或是有完整的休假時間，使得家父母無法清楚切割休假時間與工作時間，有時甚至兩天的休假必須拆開來，造成家父母在休假期間無法獲得適當的休息，進而影

響家父母的身心健康，連帶回應到照顧兒少的品質。因此，研究者認為，家父母休假制度的安排，其強度較類似於喘息而非為休假，較難以提供家父母足夠的休息及身心修復。

休假太少了，我們現在一個禮拜休兩天，……，其實我們如果沒有一個健全的身心靈狀態，我們其實會沒辦法好好照顧這些孩子，沒有好的一個精神來對待他們，其實他們也沒有得到好的照顧，對他也是有不好的影響。我是覺得休息可能不太夠，大概兩天很快就過去了，尤其是你單獨、沒有連兩天休，你只是單獨休，那個真的很快的、怎麼又要上班這樣子。(家父母 E)

三、照顧上的經濟需求增加

家父母方案是在安置機構體制之下所發展出的照顧模式，因此在家父母的薪資提供及小家費用的支出其實都是依照機構式安置的規範進行辦理，但也使得家父母在照顧上受到侷限。

(一) 家父母薪資議題

家父母在招聘的資格條件上，要求主要照顧者需具有衛生福利部頒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兒童福利專業員資格，配偶即搭配照顧者則沒有特別的身分資格限制。因為家父母中僅有一人有符合專員人員資格，故僅有主要照顧者可以領取薪水，搭配照顧者僅能領取類似車馬費的補助。

就是幾千塊，算是、類似車馬補助費，然後一小時跟工讀一樣一百六十八，然後五六日給你四小時。(家父母 F)

搭配照顧者雖然在機構外有正式的工作、也領有相關補助費用，但事實上當搭配照顧者回到小家後，仍會需要與主要照顧者協調並共同照顧兒少，對於搭配照顧者來說不僅沒有辦法好好休息，所得到的補助費用其實於實際工作時間成本不符，因此家父母期望主要與搭配照顧者可以共同給薪，不僅家父母能有更多時間陪伴兒少、在家父母身心健康的狀況下也能提供兒少更好的照顧。



如果說在人力、經費的補充可以更充裕的話，我覺得這樣子可以讓照顧者可以更專心的在這邊，特別就是如果他可以就是夫妻一起聘請、一起給薪，就是我不要再去外面工作了，像其他的爸爸、媽媽，他們也不要再去外面工作了，要不然變成他的配偶會加倍的壓力，我的工作已經有一份壓力了，然後回來我主要的承擔另外一份壓力，那他就不會休息好，所以如果這樣子的話，真的是很不太健康了。(家父母 F)

(二) 小家之花費來源

家父母因為是在安置機構體系下的方案，因此不同於寄養家庭的父母需要負擔寄養兒少的日常生活支出與費用，機構安置兒少的費用大部分都是由機構內的費用所支出，因此關於兒少的衣物、盥洗用品或是文具等都不用由家父母負擔，但若家父母本身要使用的則需由家父母自行負責。

我們不太需要、我們不用花錢添購，我們自己需要用到的小東西我們自己會買，……，比如說我們用不習慣家園的洗髮精，我們就自己買，用不習慣家園的吹風機我們就自己買，那但是小孩子的東西，其實他們就是基本上就是可以申請，那我們自己的、我們不方便讓家園幫我們樣樣買齊，我們可能有需要會自己、自己去處理。(家父母 A)

但有時家父母會因為申請的流程及時間較為冗長，便會自掏腰包替兒少購買所需用品以滿足兒少需求。

就是家園很久沒有小小孩了、是最近這一兩年才有，所以我們遇到的問題就是，家園有的我們的小孩穿不上，那我們就必須要去幫他們買，買內衣褲、買外衣，因為這些東西，就是有時候家園會申請，但是有時候我們會自己想說，啊反正沒多少錢就幫忙買。(家父母 A)

另外，安置機構其實每天都有提供午、晚餐，因此若兒少或家父母想要吃點不一樣的東西，則必須由小家自行負擔費用支出，而這筆支出可能由兒少的零用錢或家父母自掏腰包來付帳。

像上次吃 pizza，我就說來你們出多少，然後可能我算算四個人加起來

五百塊，我就自己再貼五百塊進去，我不會讓院生好像覺得說我們吃飯都是他們出，而是我們自己本身、自己也會掏腰包讓大家吃的豐盛的一餐這樣子，我不會就是說他們都是用他們的零用金的，就是說他們出多少、我再補多少，那你們吃得很開心這樣子。(家父母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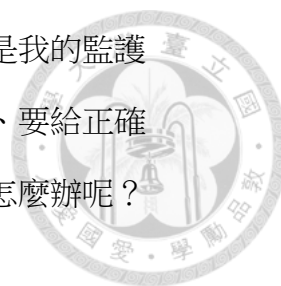
有時候我們會讓他們體會一下，我覺得有時候我會去買，因為他們生日想要吃什麼，然後我就特別煮他愛吃的，比如有一個很愛吃麻油雞。所以就是有時候我就發現，因為現在通膨很嚴重，隨便一買也是一千多塊，我們畢竟只是照顧者，我也沒辦法說我每個禮拜這樣買，所以我覺得在這一方面是我覺得就是可惜。(家父母 F)

這樣的經濟模式會讓有些家父母對於兒少感到不捨，因為在一般家庭中，若子女想要買什麼、吃什麼，父母親在能力範圍內是可以直接買給子女的，而在家園內若是超出家園的金額預算則可能須由兒少負擔。就家父母的立場而言，家父母其實只是一份工作、一份領有薪水的照顧工作，若要家父母每次都支出來回應兒少們的需求，對於家父母來說是否為其工作中所需承擔的責任及義務，另一方面亦可能造成家父母本身家庭經濟產生負擔，雖然中心有提供小家活動使用費，但在補助上仍有其限制，因希望可以讓小家的運作符合現實考量，也讓兒少在過程中瞭解及經驗到自我的想要仍與真實經濟有所關連。

四、親職教養與管教

一般家庭中的父母有管教及教育孩子的權利及義務，然因家父母非為兒少的親生父母或監護人（監護人大多由市府社工代為行使），而只是兒少安置期間的照顧者，以致家父母會認為其在管教及教育兒少的層面受到限制。

所以大部分我們的情形就是，吵也會吵，但是兇也會兇、生氣也會生氣，但是基本上來說，就是慢慢讓他看到，大人原來是這樣處理情緒的，然後他們會自己慢慢學會去處理情緒，因為沒有監護權，沒有那個真正的權利，所以基本上來說，有時候都很像保母阿。(家父母 A)



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做。第一個，他不是我的小孩，又不是我的監護權，又是被國家保護的，可是在有一些層面上又說要教導、要給正確的價值觀，你要跟他說要怎麼做，那我真的知道到底應該怎麼辦呢？

(家父母 D)

通常都是他們有情緒的時候，然後會吵架的時候，那衝突通常是言語的衝突，因為不准、不可以對家老師有那種攻擊行為，那我們也不能打小孩，對，照顧者也不能動手打小孩這樣，那所以變成是說有時候那種情緒起來，那種對立就是都是用那個言語、大聲。(家父母 E)

家父母可能會有其個人對於管教的想法，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的責打管教，但受限於是機構照顧者的身分，另一方面也是專業人士的立場，家父母僅能透過口頭或以其他替代方式進行管教，而這也與家父母方案期待家父母以「父母」的角色來提供兒少照顧是有所衝突的，亦即給予家父母責任但又剝奪其權利，也使得家父母在照顧兒少上會顯得有點綁手綁腳及無奈。研究者認為對於家父母來說可能會期待政府可以放寬管教的限制及彈性，將管教的主導權回到家父母身上，在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情況下適當的管教兒少，再由政府單位擔任監督角色，使得管教與照顧情境更貼近於現實。

所以我就覺得說有時候可能我們還是會有一些的束縛，就是說政府會有他的想法，可是對於父母親他在管教孩子上，他自己的想法，但不是超越的那個界線或是什麼受虐等等之類的，就是說我有我的管教的一些的方式，就是那可能跟政府他們管教的方式，卻是一個好像是相衝突的這樣子，可能我們有時候會比較大聲的責罵、會比較大聲的怎麼樣，那可能對政府來講他有人權、他可以怎麼樣，所以我覺得有時候我們是被受限住的這樣子，但是我們盡量能夠在政府所規範的之下，然後盡量做教導孩子的方式。(家父母 C)

因伯大尼兒少家園本身為安置機構場域，因此雖然整體物理環境營造如一

般家庭所居住的空間，但許多時候仍需定期配合政府對於機構的考察與檢核，像是定期的環境清潔與消毒，而無法自行決定及安排居家環境的整潔與舒適度。這部分也回應在第二節的住屋（house）所提到，家父母在物理環境即空間使用上的自由度較低，除了需要配合政府對於安置機構的制度及規範外，同時也須回應機構本身對於家父母的限制及要求，例如兒少房間的更換等。

另外，家父母照顧兒少的過程中，因為兒少為政府安置、由政府暫時監護，家父母必須掌握及維護兒少人身安全，因此家父母可能對於兒少負有較多的責任與壓力，而無法像照顧自己的孩子一樣，讓孩子在經過報備的狀況自由地外出或是離開家，以致兒少若要外出大多仍會有家父母的陪同。就研究者自身的觀察，家父母其實會視兒少年紀及能力來訓練兒少獨自上下學，但在上下學及固定行程（例如：每天固定時間練球）外，家父母確實較無法如一般父母一樣放心的讓兒少獨自且自由的外出。

如果是一般家庭的孩子，那一般家庭的孩子說，「喔我要去巷子口買一個東西回來」，對，然後可能幾次我帶他去，然後之後我會讓他去、我安心，可是在機構裡的小家我還沒有辦法放心到這樣，那我覺得孩子其實並沒有跟我提，但是我自己啦，如果說我是我是站在孩子的地方去想，我會覺得可能這個出入的行動的部分，可能還是有差別的。父母 B)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討論



本研究透過整理及分析，看見了家父母對於家庭式照顧的想法與實際照顧模式，同時歸納出此研究不同於以往其他研究的貢獻及整理了對於「家」不同概念的想法與比較，以下將分別就研究貢獻、家的住屋（house）、家庭（family）和家（home）三個概念分別做討論。

一、研究貢獻

（一）瞭解家父母方案之特色及理念

家父母方案的實施，是期待可以在現有的資源及框架下提供兒少家庭式照顧，而研究者從研究中發現，相較於傳統安置機構較大規模管理兒少、需在有限空間內規畫家庭環境、高工時及高情緒張力所造成的人員流動等，家父母方案的實施更貼近於一般家庭所提供的照顧、也更近於家庭式照顧的理念，大部分的家父母也認為家父母的照顧模式有符合其心中對於家的想像及規劃，不論是在物理環境及空間、家庭關係及依附或是信任感、安全感等對於家的感受，雖無法完全如真實的家庭情境，但對於家父母來說已類似於想像中的家。除此之外，家父母也從兒少的行為及互動中，感受到兒少的情緒、行為在家父母方案下有更明顯的穩定及進步，同時也對於親職教養角色有更多的瞭解及認識。

家父母方案為伯大尼兒少家園所獨創之一種替代性照顧型式，故此研究透過訪談及實地觀察的家父母的方式，除了更加瞭解家父母方案的照顧型式及特色，也以此瞭解家父母方案的整體運作模式是否有符合家父母方案設計的初衷及理念。

（二）推動政府輔導機構做轉型，發展成為新型態照顧模式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家父母的照顧模式不僅具備寄養家庭由夫妻擔任照

顧者提供全時的照顧，也和團體家庭一樣坐落於社區中以避免標籤化的出現，同時又擁有安置機構體系所獨有的團體式支持及照顧優勢。因此，研究者期待本研究結果可以讓「家父母」被更多替代性照顧體系的工作者所認識，並作為政府輔導安置及教養機構轉型的基礎，除了讓政府在推行轉型上能有所依據外，同時也提供機構式安置在照顧服務上有更多元且不一樣思維性的參考，透過參考伯大尼兒少家園及家父母方案進行調整及改變，以發展出不一樣的替代性照顧形式，除了改善現階段不同替代性照顧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困境外，也期望能以透過多元的照顧模式來補足現階段替代性照顧服務短缺的議題。

二、「家庭式」替代性照顧中「家」的概念實踐

本研究旨在探討「家庭式」替代性照顧的照顧經驗，因此本研究歸納並整理研究結果，並分別以住屋（house）、家庭（family）和家（home）三概念來討論家父母所提供之家庭式替代性照顧。

（一）住屋（house）

依據依畢恆達（2000）、Dovey（1985）、Wardhaugh（1999）等人的研究指出，住屋（house）主要以實體、物理環境的空間作為居住的地方，提供個人受保護的結構與生活環境，同時該地方是具隱私且為個人棲身之處（Hayward，引自呂寶靜，2004）。就本研究而言，伯大尼兒少家園將 2020 年所落成的全新大樓作為兒少生活及居住的場地，大樓坐落於社區內、外觀與一般大樓沒有太大差異，結構安全性也因為新建大樓而沒有太多疑慮。因大樓本身除作為安置機構場域外，其他樓層也會承租給其他單位或提供給教會舉辦活動做使用，因此大樓一樓設有管理員以確認每位來訪人員的身分及目的，能夠確保家父母及兒少居住在大樓內的安全性。

至於內部空間的設置及安排，Sixsmith（1986）提到家作為一個物理實體，不僅包含建築的物理結構和風格，還包含構成場所的服務和設施。伯大尼

兒少家園是以新式大樓做設計，因此每一家戶都包含一般家庭常見會具備的客廳、廚房、衛浴、臥房及陽台等，但在家庭風格及氛圍的營造上，則因伯大尼兒少家園本身為安置機構而非家父母個人的住居所，故家父母僅能就機構原先的室內設計或現有家具做安排，但因為家父母為兒少的照顧者，故仍會是兒少的需求在現有的空間及環境上做調整及安排，例如更換到適合兒少生活的房型以利兒少睡覺時不會互相打擾；在小家內依照兒少的性別進行房間的畫分來保有兒少的隱私；在小家內地板貼有不同禁止線來區分每個人的使用空間及範圍。對於家父母來說，物理環境不僅僅只是居住的地方，也是讓兒少學習彼此尊重及保有隱私的地方。然而，也因為小家所使用的空間為機構所提供，因此整體的自由度較低，包含在小家內部的裝潢與設計、兒少空間的使用與配置，以及須定期配合政府部門的檢查等，也讓家父母在整體的規劃及照顧上有所限制。

雖然此部分多著重在住屋（house）中物理空間的討論，但其實也與家庭（family）、家（home）有所連結，例如：若在房間及空間規劃上無法妥善的安排及利用，則可能會影響到家父母與兒少們的家務分工、角色功能發揮等，進而影響到對於小家的歸屬感與安全感。

（二）家庭（family）

家庭（family）的形成，主要是在談論家庭成員間交流與互動的過程，及過程中所產生的關係及正向價值。家父母與兒少所形成的小家，雖然非如戴蒂（1997）、畢恆達（2000）所提出，應為具血緣及親屬關係的人所形成的團體，而家父母與兒少也都會因為安置的照顧關係而形成所謂的家人，但為了營造所謂家庭（family）的氛圍，在家父母的稱呼上，所有小家之兒少都是稱呼家父母為○爸、○媽，因為家父母希望能夠像在原生家庭中稱呼自己爸爸媽媽一樣增加親密感，同時也減少稱呼「老師」等專業名字所產生的距離感，而這樣的稱呼也類似於機構式安置中在工作者名字後加上「哥」、「姊」、「爸」、「媽」等家庭中常見的稱謂，雖然並非真正血緣上的親屬關係，但透過長時間的相處

與互動，也能讓兒少對於這些照顧者產生類家庭的情感與依附。本研究也發現，在家庭氛圍的營造及日常生活作息的建立上，家父母也是將原生家庭的生活方式透過很自然、沒有刻意營造的方式帶到小家中，並透過與兒少間的情感交流與互動形成每個小家不同的家庭生活模式。

在家父母與兒少生活及相處的過程中，逐漸有許多家庭生活規範及文化的出現。就家務分工的層面來說，家父母 B 曾提到：「我很希望他們在這個家，不是只有享受而已、不是只有被照顧而已，他們也有能力可以為這個家來付出，所以我覺得家務分工就是他們一個付出的機會」，而這也如 Sixsmith

(1986) 對於社會家 (The social home) 所下的定義：指空間內成員的存在與關係形成對於家的貢獻與功能發揮，因此許多家父母希望透過家務分工來維持小家住屋環境的整潔，同時也做為兒少對於小家的付出及貢獻。然就家務分工的另外一個層面來說，家父母 E 則說到：「如果離院之後能夠自己獨立、自己照顧自己，這是一個指標的話，我們現在來講他們其實是可以但是不願意。」，家父母也希望可以透過兒少學習家務的過程中培養兒少在自我照顧及日常生活打理的能力，因此家父母不僅會提供兒少們基本的日常生活照顧，也會陪伴及教導兒少們不同的家務工作及學習自我照顧。

家庭 (family) 是每個人出生後第一個接觸的團體，自然而成為提供社會化的場所與媒介，家父母身為兒少們的主要照顧者，是兒少每天日常接觸及相處的對象，自然而然成為兒少們學習及模仿的對象。本研究發現，家爸的父職及男性照顧者角色不僅提供兒少正向男性親職角色經驗，也能讓兒少瞭解不同正向的男性角色及特質，同時兒少也將經驗到行為與價值運用在與其他兒少的互動中。另外，家父母間的互動及溝通模式，除了讓兒少看見原生父母的差異與不同外，也讓兒少有機會看見正向的夫妻關係及學習健康的衝突因應方式。除此之外，家父母也發揮了教育的功能，透過與兒少互動、交流的過程中，針對兒少日常生活自理、情緒的抒發、正向價值觀的建立及社會適應行為等不同面向進行引導與調整，目的是使兒少未來能夠更適應及融入整體社會與文化

中。此研究結果具體展現了家庭功能中社會化的部分（彭懷真，1996；謝秀芬，1997；鄭夙芬，1998；葉肅科，2000；蔡文輝，2007；Schaefer，1995），讓子女透過互動的過程學習及模仿父母親的行為模式並逐漸建構出自身對於社會規範的理解，同時父母親也發揮教育的功能使子女學習正向且正確的價值與行為，以利其人格養成與適應社會。

兒少在家父母的照顧及陪伴下，逐漸形成對於家父母的依附關係，而依附關係的出現強調的是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的關係、不局限於父母親，故身為主要照顧者的家父母也會與兒少產生關係的建立與依附。從本研究中針對家父母與兒少間的互動可以發現，兒少與家父母建立了良好的依附關係後會開始願意與家父母分享自己過往的受照顧經驗、與家父母表達對於他們的感謝及喜愛，甚至是會希望透過親吻、擁抱等肢體接觸來尋求與家父母間的親密感，而當家父母需要休假時，兒少們便會感到失落、落寞甚至會希望家父母不要離開，亦或是在家父母表達休假後仍不斷會去打擾家父母。這部分的研究發現與依附理論的幾個重要主張是有所相符的，包含：安全堡壘（secure base）的出現是嬰幼兒會從照顧依附對象身上尋求舒適感與安全感；當依附對象離開或是不在身邊時，嬰幼兒會產生反抗或不安，亦即分離（separation）(Bowlby, 1988; Jones, 2015)。

雖然兒少與家父母間並沒有所謂的血緣或是親屬關係，也無法回應到畢恆達（2000）所提出，家庭（family）應為具血緣及親屬關係的人所形成的團體，也就是兒少與家父母間的關係不會因為家父母的照顧形式，而讓兒少因此有新的家庭（family）的產生，但兒少與家父母間因為長時間相處及正向的依附關係建立，使兒少與家父母間形成類家人（family-like）的關係，然這樣的關係互動也讓兒少產生對於家的正向感受與價值，而此部分也連結到家（home）當中所提及兒少們對於家的安全感、歸屬感及信任感等。

（三）家（home）

家父母的照顧提供了兒少更多的自主性及空間，加上家父母不論是以父母

的角度或是透過扮演父母的角色來照顧兒少們，都讓兒少們感受到被接納、被呵護及受到照顧，也因此許多兒少在小家的生活中可以感受到安全感、信任感及歸屬感，而這也讓兒少想要與家父母成為家人、想要成為家父母的子女，亦或是希望與他人介紹自己的家。此部分研究結果與過往研究相似（Sixsmith, 1986；畢恆達，2000），透過兒少與小家整體的互動及關係，使其內在產生了安全感、認同感與歸屬感，也和家父母產生類似於親人般的關係，而這部份似乎也回應到家父母休假時，兒少會因為家父母的暫時離開而感到落寞及焦慮，也顯示出家父母方案的照顧形式可以讓兒少們感受到不同於過往的照顧感受。

本研究也發現，家父母雖然認為家父母所提供的照顧型式有符合家父母自身心中對於家的想像與期待，包含兒少在小家內的自在感與舒適感、兒少與其他手足或家父母間自然且親密的互動，都讓家父母感受到如家庭般生活的情境，但因為受限於兒少們還在適應階段、家父母的工作性質及安置體制下等現實考量與原因，使得家父對於家的認同與感受沒有兒少來的直接，雖然家父母仍是以提供家庭式、父母般的照顧模式，但對於家父母來說仍然無法與自己真實的家庭所比擬，仍有部分的落差。

若回應到家庭（family）所提到，雖兒少與家父母間的關係不會因為家父母的照顧形式而讓兒少因此有新的家庭（family）的產生，但家父母透過家庭式照顧的形式確實可以讓兒少感受到在家庭中被照顧或呵護的感覺，也讓兒少對於所居住的環境、與家父母間的關係及互動等而有家（home）的感覺，而這樣的感受與經驗是原生家庭可能所無法提供的，也代表對於家（home）的感受不限於是否具有血緣或親屬關係。

綜合以上來看，「家庭式」替代性照顧中「家」的概念實踐其實有回應到第二章文獻中所提及，住屋（house）、家庭（family）和家（home）三概念是具有層級關係，亦及住屋（house）的條件滿足其實會影響到家庭（family）及更大範圍的家（home）。以住屋（house）來說，雖多半聚焦在物理空間的討

論，但其實若在房間或空間規劃上無法妥善的安排及利用，也會影響到家庭（family）中整體小家的家庭規範建立及家庭功能發揮，甚至是親子與手足間的家庭關係，雖然兒少與家父母不具有真正血緣或親屬關係，但當類家人（family-like）的關係使兒少在家庭關係中有良好的正向依附關係及價值建立，其便可能會對小家產生安全感、歸屬感及信任感等，而最終形成家（home）的感受。

三、家庭式替代性照顧

家父母方案為安置機構體系內所發展出的一種家庭形式替代性照顧，故本研究也整理相關研究結果與我國其他現有的「家庭式」照顧經驗做討論，包含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安置及教養機構，但因親屬家庭安置本身為親屬協助照顧而非專業照顧者，故未將親屬安置列入討論的範疇內。

（一）住屋（house）

寄養家庭安置是透過招募自願的家庭、夫妻或單親家庭，經過各縣市政府的審查並通過職前訓練課程才開始接受兒少的安置（莊靜宜，2021），並會以寄養家庭原先居住的場所為安置的場域。家父母雖然同樣是由夫妻共同協助照顧兒少，但因為生活及居住的場所是由伯大尼兒少家園所提供，故家父母無法如寄養家庭般隨意更動或變化住屋環境的設計與裝潢，必須在既定的條件及空間內安排最適合兒少生活及居住的環境。

雖家父母是以安置機構內所提供的空間作為居所，但因為伯大尼兒少家園是以一般大樓之格局進行建造，故不同於傳統安置機構僅能在開放性的空間透過分區的方式來劃分家庭空間及單位（余姍瑾，2011；陳慶家，2013；吳怡慧，2015；許秀琬，2018），每個小家內都有獨立且功能明確的客廳、廚房、衛浴、臥房及陽台等，讓兒少可以瞭解每個空間使用目的及用途。另外，因為此大樓為伯大尼兒少家園所興建、也為安置機構的所在地，故不同於團體家庭安置，須由承接機構自行於社區中租用住宅作為兒少住所（黃愉婷，2021），家父母方案不僅節省了許多租金成本、也減少需不斷搬遷或找尋適合物件的過

程及心力。

研究者認為，就住屋（house）層面來看，家父母方案以伯大尼兒少家園所興建的新式大樓為居所相當符合家庭式照顧的概念，不僅能夠讓兒少對於家庭內各空間的獨立性及使用性有所瞭解，也能讓兒少減少標籤化而融入於社區中，惟並非所有安置機構都有資金及場所能透提供或興建如一般家庭的居所，因此現階段家父母方案的住屋（house）僅適用於伯大尼兒少家園中。雖然如此，但若其他機構或許亦能依照原本的物理環境或是評估既有物理環境是否有改變的可能性，來嘗試並施行家父母方案，或許有能創造不一樣的可能與優勢。

（二）家庭（family）

最初，家父母在開始照顧兒少時，不會刻意營造或是安排整個家庭氛圍或日常生活作息，多會先將原生家庭的生活方式帶到小家中，再透過自然而然的相處及互動來形塑適合小家的生活模式及日常生活，而這樣的家庭氛圍營造類似於寄養家庭的照顧模式，會透過調整原本的家庭運作模式來回應兒少的不同需求，因此相較於安置機構體系會有固定的作息、規律的生活模式及訂有家庭規則（吳怡慧，2015），家父母的照顧模式更能提供彈性並給予兒少自主權與空間，雖然家父母仍會透過家庭會議、與兒少討論的方式協調出一個適合整個小家的生活模式與規範，但同時也更能尊重兒少的想法與意見，也較能符合每個兒少的個別性，例如會依照每個兒少的作息不同安排不同的房間、依照年齡不同給予不同的零用錢花用等。

在替代性照顧體系內的照顧者，尤其是安置機構內的工作者，常會被賦予「替代父母」或「替代親職」的角色（余瑞長，2003），因此安置機構內的工作者除了老師的稱呼外，也常會被兒少們在名字後加上「哥」、「姊」、「爸」、「媽」等家庭中常見的稱謂來稱呼（吳怡慧，2015）。至於寄養家庭中的照顧者，根據莊靜宜（2021）的研究及研究者本身的工作經驗來看，寄養家庭的照顧者多會希望兒少以「叔叔」、「阿姨」、「阿公」、「阿嬤」來稱呼，以避免兒少

們返回原生家庭後會產生親職角色的混亂，但本研究發現，家父母會和兒少討論適合家父母的稱呼，而討論結果所有小家皆稱呼家父母為○爸、○媽，有家父母提到是因為希望透過稱呼爸爸媽媽來增加親密感，同時減少稱呼「老師」等專業名字所產生的距離。

家父母方案的出現是希望以由夫妻擔任照顧者的方式，讓兒少體會真實家庭的生活與情境，因此家父母不同於傳統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輪班制度，而是每日的下午 16:00 到晚上 22:00 及隔天早上 6:00 到 8:00 為上班時間，早上 8:00 到下午 16:00 則為家父母的休假時間，而這樣的上下班時間規劃也讓兒少感受到像父母一樣 24 小時陪伴在旁的感覺。然因為家父母本身是以安置機構生輔員的資格進行招募，故又須符合安置機構對於休假的規定，因此家父母每周都會有兩天的休假日，而這也與寄養家庭沒有休假日的全時照顧有所不同，也因此造成有些家父母認為「休假」的出現可能會讓兒少覺得家父母的照顧不像「家」，因為一般的父母不會有休假、不會有休息的時間。雖然家父母因為其本身的聘用性質而有休假的必要性，但也因為家父母是涵蓋在安置機構底下的照顧型式，也誠如家父母 B 及家父母 C 所說「伯大尼兒少家園當初吸引我們的，除了家庭式照顧之外，還有團隊兩個字，因為我覺得一個團隊是很全面的，就像我們遇到的問題，我們就可以尋求幫助」、「在寄養家庭你的資源就是只有自己或是社會局，在機構是你不是只有針對自己的父母親、就是我們父母在照顧他們，而是整個機構的資源體系都在當中，譬如說社工、督導、副院長等。」，透過整個機構團體式的照顧，不僅可以在家父母面對教養問題、照顧壓力時給予即時性的協助、討論與經驗的分享，定期的個督、團督及個案研討等方式也能提供家父母精神與身心上的支持與鼓勵，讓家父母覺得自己不是自己孤身面對兒少的照顧議題。

廖俞琄（2012）、董芝妤（2015）針對安置機構兒少的研究結果皆指出，照顧者雖然對兒少來說並非真正血緣上的家人，但因為長期的陪伴使得兒少對機構產生家的認同、也對照顧者產生類似於家人的關係並形成新的依附。而整

理本研究結果發現，家父母因為長時間照顧及陪伴兒少的關係，也使得兒少對於家父母產生了正向認同及安全依附關係，例如兒少不僅會希望能夠成為家父母的子女、與家父母共同生活，有些兒少甚至將家父母視為親生父母。然研究者認為，這些兒少與家父母間關係的緊密與連結性更近似於周大堯（2012）於觀察寄養家庭兒少的研究所提到「對於年紀較小或與原生家庭感情連結薄弱的兒少來說，更可能將寄養家長視為自己的親身父母而產生依附的情感」，因為許多兒少會與家父母分享先前如何遭受原生父母的不當對待、對於原生父母的負面印象與描述，同時也會認為家父母的形象、家父母的照顧方式才是兒少心中理想父母的樣子。另外，本研究也發現透過家父母的夫妻共同照顧模式，不僅可以讓兒少觀察父母、夫妻間的相處與溝通模式，家爸在小家中所提供的男性照顧者角色也能讓兒少學習更為正向且多元的父職角色與功能，而此研究結果也與寄養父親透過寄養的經驗來修復兒少過去對於父親角色帶來的創傷，並從寄養父親身上學習正向的男性角色及特質是相同的（楊倫潔, 2012）。

在手足共同安置的部分，有一對家父母負責照顧三個來自同家戶的親兄弟，家父母觀察雖然三名手足經常會有肢體衝突及爭執，但在家父母經常不斷地稱讚彼此、放大彼此間的愛與關心，也逐漸使得兒少們願意為對方付出、甚至在被家父母責罵時挺身而出，而此研究發現也與陳怡芳、胡中宜（2014）針對手足共同安置的團體家庭研究結果相似，手足共同安置不僅能增進手足之間的動力與支持，同時也對於家庭關係的修復帶來效果。除了手足共同安置外，家父母方案中也嘗試將男女兩個不同性別的兒少共同安排在同一小家，從本研究中發現家父母對於不同性別兒少共同生活是抱有正向期待與價值，認為異性手足間的相處可以做為兒少之後與家庭外朋友、學校同學或其他人際相處的基礎，雖家父母也會擔心性議題的發生，但因為異性兒少共同照顧尚在實驗階段故還不清楚未來會如何發展，國內目前也沒有關於不同性別兒少共同生活的相關研究。

整體而言，研究者認為家父母方案在家庭（family）類似於寄養家庭由親

屬或夫妻等共同擔任照顧者以提供類似於 24 小時的全時照顧，兒少也透過長時間與家父母相處而與之重新建立正向依附關係，並從中學習及瞭解父母親職在家庭中的任務、健康溝通方式及親密關係，也使得家父母方案比起傳統安置機構生輔員所提供的照顧更貼近於真實的家庭生活與情境。另外，家父母方案也更為重視兒少的不同及差異性，因此不論是在照顧的提供、日常生活的安排或是對待上，都比機構式照顧更為強調個別性及獨特性，會針對每個兒少的狀況及需求給予不同回應。

(三) 家 (home)

寄養家庭的照顧形式提供了兒少較穩定且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兒少緩解對於過往照顧經驗的負面情緒，並進而形成對家庭團結、家庭身份和家庭文化等歸屬感 (Riggs et al., 2009)，而因為家父母的照顧型式某些層面與寄養家庭相似，故在本研究中也發現，家父母的照顧模式、與兒少間的相處讓兒少漸漸對小家產生了歸屬感，也因此兒少們會希望可以與家父母成為一家人、成為家父母的子女，同時會比較過往原生父母對於兒少們的照顧並表達對於現在家庭生活的喜歡與滿意。

本研究也整理家父母對於兒少們的觀察，發現兒少們也因為對於小家產生了安全感、信任感，使得兒少們的情緒及行為都相較由家父母照顧前穩定及正向許多，也可以感受到兒少們身上的壓力及恐懼減輕、也常常能感受到兒少們得笑容與自在，同時也因為兒少對於小家的認同而希望可以與他人分享自己的小家。雖然從余姍瑾 (2011)、程敬富 (2012)、許秀琬 (2018) 等人研究中可以知道對於長期安置於機構的兒少來說，與工作人員及照顧者間的正向互動與經驗可以提升兒少將機構視為家的認同感，但研究者認為家父母方案實施時間尚短就能讓兒少們對於小家產生認同與歸屬，顯見家父母方案的照顧方式及理念仍有其特色與價值。

綜合以上，就家庭是替代性照顧的層面來看，家父母方案在住屋

(house)、家庭 (family) 和家 (home) 三方面都是以家庭式的概念來進行營造及建構，許多研究發現也回應或類似於文獻中對於寄養家庭、團體家庭等提供家庭式照顧的發現。雖然如此，但若以替代性照顧光譜的概念來看，研究者認為家父母的替代照顧形式的位置仍會落在安置及教養機構的位置，以住屋

(house) 的部分來說，家父母居住的空間仍是屬於家園提供的環境、而非如寄養家庭一樣使用照顧者的自宅，且家父母須不定期接受政府對於安置機構的考核，在整體的空間及規劃安排上相對較為設限且自由度低；家庭 (family) 的部分，雖然家父母是夫妻共同照顧，但主要照顧者本身具有生輔員資格，另一伴則為非體制內的補充人力共同居住於機構內以協助照顧兒少，此部分則不同於寄養家庭及類家庭的照顧者不受限於專業人員的限制。另外，家父母雖因為輪班的安排而提供類似於寄養家庭及類家庭一樣提供 24 小時全時照顧，然事實上家父母仍有休假的制度，也使得兒少仍須面臨安置機構內常見的照顧者轉換議題；家 (home) 的部分，可能因為家父母實施時間尚短、相關資料較少，以此研究結果來說尚未有明顯不同於寄養家庭、類家庭等差異。

雖然家父母的照顧就本質上來說仍屬於安置及教養機構的照顧，但仍有許多地方是有別於傳統安置機構且值得參考的地方，包含由夫妻及親屬提供類似於 24 小時全時的照顧讓兒少更能感受及體會家的運作；在居住環境的部分，家父母雖是安置機構體制下所發展出來的照顧形式，但以座落於社區中且空間使用分明、具功能性的住屋環境來提供兒少照顧，同時每個小家中的兒少數也相對較少、手足亦共同安置，讓兒少得以感受到貼近於家庭式的生活與照顧環境。除此之外，家父母因為式安置體系下所發展出的照顧形式，安置機構本身團隊式的照顧，不僅可以讓家父母面對教養及照顧議題時提供協助，也能給予精神上的支持及慰藉。整體來說，研究者認為家父母的照顧形式其實有利於兒少的發展與照顧，但因為受限於家父母方案利基於安置機構體系之下，若能類似於類家庭於現有體制外有屬於家父母的制度或方案，則研究者認為家父母照顧形式的出現，或許可以在家庭式替代性照顧不足時作為一種補充性、銜接性

的照顧形式，讓兒少的生活及照顧品質不因被安置而下降。

四、照顧者的角色經驗

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方案的實施是希望透過家庭式、夫妻照顧的模式，讓兒少在「家的環境」中生活與發展，在提供照顧前家父母對於「家父母」的角色認同包含宣教士、工作者或是扮演父母親的照顧者，但在經過一段時間的照顧及提供服務後，家父母對於自己身為「家父母」的身分與角色定位有著不一樣的詮釋。研究結果發現，雖然家父母是以生輔員的資格進行聘用，但「家父母」的工作性質及稱呼讓兒少更能感受到父母的感覺，因此比起說家父母是照顧者、更像是兒少的替代父母，而這樣的替代性父母角色與寄養父母對於自我角色的詮釋是相似的（湯于萱，2014），因為家父母不僅僅是照顧者、提供日常生活上的照顧，家父母也有許多親職功能的展現與發揮，同時對於兒少有不同情感的產生，但家父母無法完全取代兒少的父母、在管教或是休假上都有所限制，因此研究者認為比起替代性父母，家父母更像是具親職功能的照顧者。

而家父母與一般家庭中的父母，除了在生養子女上有差異外，家父母所提供的親職照顧角色就如同張淑芬（2002）所說，現今的親職照顧角色除子女教養、保護照顧以及日常生活的打理外，父母間的情緒管理、夫妻互動及親子關係也是親職功能展現的重要一環，就如同本研究所發現，家父母亦有覺察到家父母兩人間的溝通及衝突處理方式，其實都直接影響到兒少其自我情緒控管及衝突解決的能力，因為兒少會透過模仿及學習照顧者的對話、方法及回應方式並內化，而後展現於學校或日常生活中，也讓家父母感受到身教及言教的重要性。另外，夫妻間的親職角色與特色的呈現，也是家父母不同於其他替代性照顧的角色經驗，雖然團體家庭及安置機構的照顧者也是以照顧者、類家人的身分進行照顧，但較難讓兒少得以透過照顧者的照顧來認識及瞭解家庭中每個人所扮演的角色與任務，而家父母透過夫妻共同照顧的形式，可以讓兒少瞭解何謂父親、何謂母親，這樣的角色經驗也類似於寄養家庭的照顧者，透過不同的

稱謂與責任讓兒少得以瞭解不同家庭角色的身分與意義（莊靜宜，2021）。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更多的家父母認為自己處在「工作者」與「父母親」的角色中來回轉換，因為大部分的家父母在成為照顧者前已育有自己的孩子並實際成為父母、成為親職角色，因此當在照顧兒少時會習慣性將自己過往的照顧及親職經驗帶到與兒少們的互動中，但當照顧的過程中發現自己因為照顧負荷而需要休息、兒少的行為是家父母無法處理的，又或是意識到家父母終究仍無法取代兒少的原生父母，家父母便會將自己從父母親的親職角色抽離並設立界線，並以工作者的身分好好扮演父母的角色，讓兒少仍可以感受到父母般的照顧和陪伴，而這樣的角色轉換也如同施恩怡（2019）的研究中發現，生輔員也經常會讓自己處在「專業助人者」與「照顧者」、「親職」的角色中來回擺盪，甚至部份的人自己認為具有「雙重角色」的責任與義務，因此對於家父母來說，「家父母」是無法單以一個角色或身分去做解釋。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針對研究發現與結果，從實務、政策及研究三面項對於家父母制度及替代性照顧提供相關建議。

一、實務面

(一) 定期提供照顧者的教育訓練與照顧支持

在此次的研究中，家父母過往皆未有社政相關教育背景、也未從事過社福相關工作，而是以素人的身分進入伯大尼兒少家園並擔任家父母。雖然在正式成為家父母前都會有相關職前訓練，但可能較難以實際體會及了解安置兒少的特殊性，因此建議可以透過漸進式的參與，例如先從擔任生輔員或是其他見習身分先與兒少建立關係、熟悉兒少的狀況，讓家父母在正式進小家前可以先瞭解可能會面臨的困難或狀況，不僅可以讓家父母在正式擔任家父母前能有所準備，以減少家父母想像與實際層面的落差，同時也因為熟悉所以在工作上會較為上手及銜接。

另外，本研究之家父母過往都沒有特殊兒少或在社政體系工作的經驗及背景，在沒有太多照顧安置兒少的經驗狀況下，使得家父母在照顧兒少的過程中經常會感到不知所措或不曉得如何回應兒少的需求，雖然家父母會尋求院內專業人員的協助與支持，但對於家父母來說，更重要的是心理上的支持與關心，因 24 小時的全時照顧及面對兒少複雜且多元的行為議題，容易造成家父母心理的耗竭與身體的疲憊。因此，本研究建議機構除了院內定期的個督、心理諮商資源提供外，也可以另外聘請機構外的心理諮商師或安排相關照顧者自我覺察與心理調適等課程於教育訓練中，讓家父母的身心靈狀態可以被更多的看見及關照，並透過不一樣的方式使家父母的壓力可以得到釋放及紓解，以提升整體照顧品質。

(二) 增加家父母與其他替代性照顧間的交流與互動性

家父母目前僅有在伯大尼兒少家園中實施，故目前安置場域中沒有其他類

似於家父母的照顧形式，因此家父母若在照顧上遇到困難或狀況多是找尋機構內的正副院長、社工或督導們尋求協助。然而，除了尋求專業人員的幫忙外，家父母間的支持系統及互動性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為處在相同角色、相同身分較能理解及同理彼此間的問題與困境，給予的回饋及幫助可能較符合實際的現況與處境，因此建議未來可以增加家父母彼此間的互動機會與空間，不僅可以有更多交流及分享家父母在照顧安置兒少的經驗，也能作為家父母的非正式支持系統、給予精神上的支持與陪伴。除此之外，也期待未來待疫情較趨緩時，可以開放讓不同小家間有更多交流及互動的機會，不僅讓兒少可以感受到家庭式環境中的鄰里生活與串門子等樂趣，也能透過交流來瞭解不同小家間在照顧上的差異性。

另外，目前家父母方案僅有在伯大尼兒少家園實施，使得外界或其他替代性資源對於家父母方案的認識較為有限，因此若可以透過政府舉辦講座、研討會等方式，讓家父母可以與其他替代性照顧者有更多經驗的交流及分享，不僅可以讓其他替代性照顧體系認識何謂家父母及更了解家父母方案的運作外，也能讓不同替代性照顧間有更多交流與學習、借鑑的機會，不僅對於推廣家父母方案更有助益，也希望能改善整體替代性照顧現場的不足與缺失。

（三）專業知能的提升與配套措施

因為家父母方案是建置於機構下的照顧型式，因此會由伯大尼兒少家園定期會提供家父母個督、個研、心理諮商等專業指導，雖然家父母也會參與外部訓練、與其他機構有所交流，但資源可能相對較少或是家父母需自行額外利用休假、薪水去報名相關課程。因此，建議機構能夠提撥一筆經費，讓家父母得以自由運用或參加像是自我照顧課程、工作坊或是研討會等，不僅可以讓家父母有更多自我調適的方法與學習，也能提供家父母更多不同照顧技巧與資源，對於提升照顧品質或問題解決都會有所幫助。

二、政策面

(一) 建立屬於家父母的規範與制度

家父母方案為安置機構體系下所發展出來的一種照顧形式，而根據研究結果來看，家父母方案的全時照顧讓兒少感受到父母般的長時間互動及相處，同時也讓兒少對於小家產生更大的認同與信任，並和家父母或其他手足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家父母方案也採取分門別戶的照顧型式等特色，讓兒少對於「家」有更具體的想像與體驗，因此透過研究結果可以看到家父母方案在營造「家」的層面是可施行且融合寄養、團體家庭及機構等不同層面的優勢，因此研究者認為家父母方案的實施及擴大是可以補足現在替代性照顧服務不足的困境。然而，目前之家父母方案之整體照顧運作方法及照顧者規範雖符合現行法規的實施，但在實務現場上並不完全適合或能滿足於家父母的實施現況，例如：照顧者的薪資及補助、休假及喘息制度等，但機構在家父母方案中仍有其角色，例如提供小家的居住及使用空間、提供定期的個案督導及個案研討、兒少的零用金及相關照顧費用補助、家父母休假時的替代性人力等，也使得家父母方案較難以獨立於機構外運作。

研究者參考新北市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所執行的類家庭的照顧方案可以發現，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是透過「新北市類家庭安心照顧計畫」來作為整個照顧方法的依據，亦即透過方案計畫的方式提供居住場地、喘息人力及時數、家庭教養與輔導專業支持等，而非規範於現有替代性照顧制度下去做調整及建置，也使得照顧者在提供工作過程中可以有相對應的保障及資源來照顧兒少。因此，本研究期待能讓政府或體制層面瞭解家父母在實務工作上困難及限制，未來若欲將家父母方案擴大並發展成新興型態的替代性照顧模式之一，除了希望可以給予「家父母」本身更明確的定義及說明外，也希望能在原先的機構體制之外建構新的政策規範或補助計畫，不僅能提供家父母不同於原本安置機構的監督制度，同時也能針對家父母

的照顧需求及狀況給予相對應的福利與資源，也使得家父母在照顧服務提供上較不受限制。

（二）提供工作的誘因與保障

上一段提到，若家父母可以成為新興的一種替代式照顧，研究者建議可以建立一套關於家父母的規範與制度來回應家父母的照顧方法及需求，而若以此概念進行延伸，家父母方案會類似於寄養家庭職業化的模式，也就是將「家父母」是一種工作類型而不僅只是一種照顧形式，則家父母透過法規的建立使得其不管是招募條件、薪資或是相關福利的提供上都會相較有保障。

但因目前家父母仍隸屬於安置機構底下所發展或實施的一種替代性照顧形式，則就現行之安置機構規範來看，可以從幾個面向討論關於工作時的誘因及保障。第一個薪資及經濟層面，雖然家父母是夫妻兩人共同擔任照顧者，由一位擔任主要照顧者、另外一位為搭配照顧者，但只有主要照顧者需具有衛生福利部頒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配偶即搭配照顧者則沒有特別的身分資格限制，也因此家父母雖然是兩人一起照顧，但僅有主要照顧者可以領有生輔員的薪水，搭配照顧者是以非體制內的補充人力領有一些津貼及補助，使得搭配照顧者在協助照顧兒少之餘也需額外工作以維持家庭經濟收入。因此，建議增加搭配照顧者的身分限制以符合專業照顧者的資格，或正式簽訂勞動契約以提高搭配照顧者的津貼補助，不僅可以提高家父母留任的意願，也能讓家父母減輕經濟壓力及重擔，同時讓家父母有更多時間及心力投入於兒少的照顧與陪伴以提升整體兒少照顧品質。

第二個，喘息及休息制度。目前家父母每周有兩天的休假時間，但因為配合機構全時性照顧的影響，家父母的休假需要排班、也僅有一周可以將休假排在周末，使得家父母在休假安排上較沒有彈性。因此，除了家父母本身的休假外，建議也如新北市類家庭照顧方案提供喘息支持服務，讓家父母每個月都有固定的時數可以申請喘息替代照顧者，藉以得到適當的休息來舒緩照顧壓力。

三、研究面

(一) 貫時性研究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因為是碩士論文的研究，故僅能呈現研究當下關於家父母照顧服務的情境脈絡，無法透過長時間的觀察及資料蒐集來瞭解家父母方案對於安置兒少未來離院甚至是長大成人後的影響，亦或是在疫情、政策制度改變或是不同時空背景下可能對於家父母照顧的影響。因此，研究者建議未來相關研究可以拉長研究時程以更貼近實際狀況，亦或是歡迎其他研究者以相同研究主題來做研究，以回應此篇研究的發現及限制。

(二) 納入兒少或其他管理職、社工的觀察

在研究的樣本選擇上，本研究是以家父母為研究對象，透過家父母的照顧經驗來呈現家父母方案的照顧，並以照顧者的角度來進行探討與分析。雖然研究者在實地觀察時也會有訪問或觀察兒少們在家父母方案照顧下的感受與想法，但未能實際深入瞭解或蒐集更多資訊，然其實安置兒少也是真實參與、接受照顧的人，因此若能從安置兒少的觀點來探討其對於家父母照顧模式的想法及照顧經驗，對於家父母應該如何改善或是回應兒少的需求是有極大幫助的。

另外，此次研究也未將具管理職身分的家父母或是社工納入研究中，目的是不希望因多重身分而影響家父母對其角色的認知及經驗，但其實從管理職或是社工的多元角度觀察家父母的照顧也是相當重要的，不同於處在家父母的角色中而是以不同立場或是角度切入，也能提供家父母不同觀點及視角的看見，因此若有機會也可以將具管理職的家父母、社工等納為研究對象，從不同視角切入家父母的照顧來使整個家父母方案更為豐富及完善。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場域之限制

家父母方案為伯大尼兒少家園所發展出的方案，故家父母目前僅有在伯大尼兒少家園實施，因此本研究之研究結果僅能呈現在伯大尼兒少家園中所實施的狀況及限制。

二、樣本限制

伯大尼兒少家園於 1959 年由英國艾偉德傳教士創立、具基督教的宗教信仰，因此伯大尼兒少家園在家父母的招募上，希望家父母是有固定在教會聚會一年以上之基督徒，並認同聖經中家庭婚姻與兩性的真理教義。因此，本研究之家父母對於家的想法、家庭式照顧的提供與營造，大多利基於基督教之教義或具宗教色彩，而使得家父母的照顧經驗受到宗教因素影響形成研究的偏誤。

三、疫情影響

因本研究進行訪談及實地觀察期間恰逢疫情嚴峻時期，所以研究觀察受限於機構對於疫情的限制及規範，例如：每次進機構前都須進行快篩，加上小家陸續有確診的情況，導致觀察研究的時間、次數及互動內容安排上都有所限制，研究者亦無法有較多時間深入瞭解小家整體運作的實際情況，實屬可惜。

四、研究對象

本研究因僅有家父母列為研究對象，且受限於擔任家父母的人數較少及需進行研究對象的篩選，以致最終僅有三對家父母成為訪談對象，因此本研究僅能反映此三對家父母的照顧經驗。另，因研究結果多以家父母的角度及視角進行論述，然兒少事實上亦為家父母方案的實際體驗者，因此透過兒少來瞭解「家」是如何運作也是十分重要且值得關注的部分，但此部分在本研究中無法有所呈現。

第四節 研究者反思

隨著整體社會氛圍改變及對於兒少權益的重視，當兒少因為受暴、疏忽等不同原因離開原生家庭而進到安置體系後，替代性照顧環境要如何延續並發展類似於家庭形式的照顧環境是現階段各政府機關及單位十分重視的議題，且為回應 2017 年及 2022 年 CRC 審查委員之意見，我國政府單位分別提出以去機構化、發展家庭式照顧為替代性照顧之政策方向，除強化親屬照顧資源、鼓勵社會大眾加入寄養家庭外，當考量兒少最佳利益而必須安置於機構式環境時，也能優先考量安置於團體家庭而非傳統的安置機構，也因此，對於伯大尼兒少家園要如何在傳統安置機構體系下提供家庭式照顧式是研究者所好奇，也有了該研究計畫的產生。

然而，在進行此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同時也任職於某直轄市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並擔任兒少保護工作的社工，在工作的過程中也多次面臨兒少被安置及轉換安置處所的狀況。在研究者工作的經驗中，兒少在初安置時都會先進到緊急安置的機構內，再由社工進行寄養家庭、團體家庭或中長期機構的轉介，而就研究者所觀察，現在的安置及教養機構其實不如傳統或過往所任為十分軍事化或規範性，若以 House（住屋）的來說，安置及教養機構除會因功能性而區分不同生活空間外，也會有小家空間的設立；Family（家庭）則會有不同的機構社工擔任小家的主要照顧者，兒少也多會以「媽媽」、「爸爸」來稱呼照顧者或社工、關係也十分密切與緊密；Home（家）的部分，兒少雖不會稱目前所在的安置機構為 Home（家），但比起返回原生家庭，有些兒少更期待可以居住在現在的安置處所。除此之外，研究者也發現透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照顧，兒少們在不論是生活自理、情緒表達及人際互動上都有所改善，安置及教養機構也會提供多元且具教育性的活動或旅遊讓兒少參與。而此部分也與研究者透過此研究中不論是家父母還是兒少所反饋的正向感受相似，從此研究結果與發現來看，家父母方案是在安置機構體制下所發展的家庭式照顧，而這

樣的照顧經驗也讓安置兒少產生許多正向經驗與價值，例如提升日常生活的自理能力、正向人際互動的展現、身心的穩定性，亦或是增加兒少對於「家」及照顧者的正向認知與感受等。因此，不論是研究者自身經驗或是透過研究的發現，都與研究中文獻所提及安置及教養機構並不適合兒少發展的觀點是有所不同的，而這之中的落差也讓研究者開始思考，安置及教養機構對於被安置兒少來說真的不好嗎？家庭式的照顧真的會比較適合兒少嗎？

研究者認為安置的本質，是希望可以將兒少帶離原先的受暴環境、提供適當的照顧環境及品質以利於兒少的生活與發展，因此除延續或營造家庭式的照顧環境，更重要的應該是如何回應兒少的需求並提供適合的照顧，而非局限於安置照顧的形式或處所，也就是說安置及教養機構的照顧並非不合適或是應該完全去除，而是如何在安置及教養機構的環境下建構適合且符合、能夠回應兒少需求及限制的照顧形式及環境才是最重要的。這部分也回應到伯大尼兒少家園嘗試在安置機構體制下，透過家父母方案來提供兒少家庭式的照顧環境，雖然透過研究的結果與發現，研究者認為家父母方案的提供能夠回應兒少的需求、兒少也有更正向的發展與改變，也期待家父母方案可以延續甚至是提供其他安置機構或體系作為參考以利發展更多元的服務方法，但研究者更希冀的是能夠改善大環境對於安置兒少需求的重視及回應兒少真正的需要，透過政府部門、民間單位、社工甚至是兒少原生家庭的合作及努力，來完善並建置更美好的安置環境。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Padgett, D. K. (2000)。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王金永譯）（第一版）。洪葉文化。
- 丁碧雲（1996）。兒童福利通論。正中書局。
- 王天祥、吳佩穎、楊侏紘（2018）。兒童少年寄養服務概況與困境之探討：以南高雄家扶中心寄養服務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1，290-303。
- 王順民（2005）。育幼院機構照顧服務的一般考察—從過去、現在到未來。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8，81-100。
- 江惠月（2009）。社工員親屬寄養認知與寄養品質指標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何慧卿、張貴傑、溫毓真、陳宛妤（2018）。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寄養安置服務之精進與未來發展」計畫案結案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編）。
- 余姍瑾（2011）。安置機構「家」的意義建構：歷經長期機構安置之離院個案的經驗詮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余祥雲（2011）。寄養家庭對受虐兒童的影響。諮商與輔導，301，37-42。
- 余瑞長（2003）。育幼機構受虐兒童之社會適應研究-以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余漢儀（2005）。親屬寄養之迷思：家族責任抑或國家分擔。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2），1-30。
- 吳怡慧（2015）。成為一個家？—少年安置機構管理者家庭圖像的實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
- 吳書昀（2018）。親屬安置照顧者人口特質與照顧能力之關聯：以安置費用為調節變項。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5），77-110。
- 吳書昀、蕭琮琦、劉美芝、邱仕杰、徐宜瑩、賴宏維（2015）。親屬安置的困

境與爭議性議題之探究：實務工作者的觀點。**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9（2），31-74。

吳瀛洲（2021年2月10日）。類家庭滿滿的親情 滋潤寄養兒。中華新聞雲。

<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362117>

呂寶靜（2004）。家對老人的意義〔論文發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臺北市：政治大學。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1年1月20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2020年2月20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2017年3月31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2020年1月20日）。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9年6月19日）

周大堯（2012）。家庭式寄養服務中的依附議題。**社區發展季刊**，137，117-127。

周慧香（1992）。社會工作過程對寄養兒童生活適應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

林玉英、吳素芳、黃毓梅（2013）。另類的非典型家庭—淺談寄養家庭。**家庭教育雙月刊**（44），6-27。

林勝義（2002）。兒童福利（初版）。五南。

林雅娟（2007）。親職角色之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61。

林綺雲（2010）。傾聽憤怒的聲音—專業助人者的準備。**諮商與輔導**（299），56-59。

林蕙平（2016）。安置機構照顧者與兒少發展依附關係之經驗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侯淑茹（2015）。建構兒少親屬安置的友善環境。**台灣心理諮商季刊**，7，1-13。

施恩怡（2019）。用生命陪伴生命的愛：兒少安置機構生活輔導員之工作經驗



- 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山醫學大學。
- 胡中宜、吳宇仟、柳佳奴、李柏學（2021）。兒少被傾聽的權利在團體家庭之實踐與反思。台灣人權學刊，6（1），29-56。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初版）。麗文文化。
- 徐瑜、廖士賢（2019）。家與非家？談機構安置中替代性照顧角色的親職困境與突破。社區發展季刊，167，126-139。
- 恩沛（2018）。聖經中的呼召，428，68-73。
- 紐文英（2020）。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三版）。雙葉書廊。
- 翁毓秀（2011）。台灣地區兒童少年安置照顧的發展與未來。社區發展季刊，133，294-308。
-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取自
<http://bethany.org.tw/%E8%A8%88%E7%95%AB%E7%B7%A3%E8%B5%B7>
-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2002）。婚姻與家庭（初版）。濤石文化。
- 張秀鴛、胡木蘭（2016）。兒童權利再提升—從兒少性交易防制到兒少性剝削防制。社區發展季刊，156，16-25。
- 張海平（2009）。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精研(含社會統計)。高點文化。
- 張銀旭（2014）。臺灣兒少機構安置服務現況與未來發展〔論文發表〕。2014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劇變時代的社會福利政策之論文，哈爾濱工業大學，中國。
- 畢恆達（2000）。家的意義（畢恆達主編）。五南。
- 畢恆達. (2000)。從環境災害過程中探索家的意義：民生別墅與林肯大郡的個案分析。應用心理研究(8)，57-82。
- 莊耘茶（2017）。非親似親的愛-安置機構保育員替代性親職經驗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莊靜宜（2017）。寄養父母在中長期寄養兒童轉換機構安置後之探視經驗：愛



- 的延續？還是干擾？。當代社會工作學刊（9），79-105。
- 莊靜宜（2021）。我不只是照顧者－寄養媽媽照顧角色定位。輔導與諮商學報，43，37-57。
- 許秀琬（2018）。安置歷程如何轉化少女對家的想像〔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
- 郭豫珍（2004）。Hirschi 控制理論的原初觀點與發展：家庭與父母管教方式在子女非行控制上的角色。犯罪學期刊，7（1），49-80。
- 郭靜晃（2006）。親職教育之內容分析與網絡建立。社區發展季刊，115，39-52。
- 陳亞麗（2016）。經濟弱勢兒童家庭主要照顧者的教養方式〔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陳怡芳（2013）。變與不變的真實－少女中途之家的助人之「人」〔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陳怡芳、胡中宜（2014）。兒少手足共同安置於團體家庭之工作經驗探討。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3），39-68。
- 陳旺德、陳伯偉、林昱瑄（2020）。培力還是侷限？：兒少安置機構、慣習形塑與階級效應。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1-55。
- 陳菁菁（2021）。兒少安置機構保育員提供的服務內容與所面臨的困境及解決方法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陳慶家（2013）。家的經驗與圖像：以安置機構少年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陳錫欽（2004）。寄養父母生活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
- 彭佳慧（2012）。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親職角色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彭淑華（2008）。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第二版）。華都文化。

- 彭淑華 (2011a)。由蹣跚學步到昂首前行：臺灣兒童保護政策、法規與實務之發展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33，273-293。
- 彭淑華 (2011b)。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令制度之發展〔論文發表〕。
「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2011 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
發表之論文，北京，中國。
- 彭淑華 (2012)。臺灣兒童少年安置機構政策與實務發展之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20，163-183。
- 彭淑華 (2015)。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第三版）。華都文化。
- 彭懷真 (1996)。婚姻與家庭。巨流圖書公司。
- 曾珮玲、藍元杉 (2019)。受虐兒童在寄養家庭的親職照顧—重建安全依附的旅程。**社區發展季刊**，167，88-97。
- 湯于萱 (2014)。我們是夥伴嗎？—寄養社工與寄養家庭關係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程敬富 (2012)。曾長期居住安置機構大學生家的經驗敘說〔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馮燕、李宏文、謝文元 (2011)。建國百年來兒童及少年福利的回顧與前瞻。**社區發展季刊**，133，309-327。
- 黃竹萱 (2011)。兒少保護個案安排親屬寄養安置歷程與照顧經驗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黃愉婷 (2021)。安置盟：家庭式兒少照顧未健全，衛福部不應倉促縮編機構。取自 <https://rightplus.org/2021/05/04/agency/>
- 黃瑞杉、王鈺嬪、楊雅華 (2016)。臺中市推動親屬安置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論文發表〕。「防暴拾穗~守護十年」論壇發表文章，臺中市，臺灣。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21a)。小年夜 侯友宜探視林口社宅「類家庭」 失親兒少討抱抱 忘拿紅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取自 <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107&act=be4f48068b2b0031&datas>

[erno=da8af9ffeb6cf0face03677a3b1e166f](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96f17c1750c49c4b&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202efb1cf9659f11d9a795679ef763b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21b)。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取自

<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96f17c1750c49c4b&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202efb1cf9659f11d9a795679ef763b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22)。失親兒少也能擁有愛與希望 新北首創類家、親屬家庭安置 與全國分享 衛福部次長李麗芬：新北走在前頭 值得借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取自

<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6918f79d690935a2&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004844cbc721a8baee431521f2ee359f>

楊倫潔 (2012)。寄養家庭親子互動與支持系統之研究－寄養父親的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亞洲大學。

葉肅科 (2000)。一樣的婚姻 多樣的家庭 (初版)。學富文化。

葉肅科 (2012)。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139，31-41。

葉肅科、周海娟 (2017)。兒童權利公約之後：臺灣兒少福利發展。社區發展季刊， 157，54-68。

董芝妤 (2015)。安置少年依附關係與需求滿足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實踐大學。

廖俞琄 (2012)。兒少保護機構安置少年計劃返家之研究——少年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

趙善如 (2012)。團體家庭服務成效與未來展望〔論文發表〕。「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成果發表會會議手冊」，臺北：東吳大學。

趙善如、王仕圖、許玢妃、李慧玲 (2012)。與政府的合作－親屬寄養照顧者的照顧經驗。臺灣社會福利學刊， 10 (2)，37-91。

趙善如、胡中宜、彭淑華、陳姿妘、吳翊綾 (2021)。家外安置需求推估及現

行安置模式執行成效評估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定稿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劉美芝、曾珮玲、周大堯（2017）。從兒童少年權益看臺灣寄養安置服務之發展。社區發展季刊 157，95-102。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心理出版社。

蔡文輝（2007）。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第四版）。五南。

衛生福利部（2019）。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 5 稿（定稿）。取自 <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1192C6F1-C6EE-4D8A-8779-5FA4E3932D31>

衛生福利部（2023）。「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 1 稿（書面徵詢意見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取自 <https://crc.sfaa.gov.tw/News/Document?documentId=99ae3341-ccb3-46b2-a029-8c238d5702c2>

衛生福利部社會與家庭署（2014）。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第二期實驗計畫。取自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LawInterpretation/LawInterpretationContent?soid=183380>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概況。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2）。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概況。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鄭夙芬（1998）。家庭功能之評估與運用—以臨床家庭為例。社區發展季刊，83，287-304。

盧明正（2019）。強化社區兒少保護 類家庭構築在地互助關係。社區力點線面。取自 https://ms-community.azurewebsites.net/spotlight_20190412/

蕭琮琦 (2005)。為愛兒童而生，要陪兒童而行——臺灣家扶基金會兒童福利服務發展史。社區發展季刊，109，317-329。

蕭蕭 (2020)。一份榮耀的託付——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服務計畫。取自

<https://greenbox.tw/Blog/BlogPostNew/6468/>

賴月蜜 (2003)。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之歷程與爭議——民間團體推動修法之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03，50-65。

戴蒂 (1997)。家庭概念之對話分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戴瑀如 (2018)。繼親與寄養家庭之親權行使——兼論社會父母概念的引進，69 (8)，103-131。取自 <http://nccur.lib.nccu.edu.tw/handle/140.119/138613>

謝秀芬 (1997)。家庭與家庭服務：家庭整體為中心的福利服務之研究 (第二版)。五南。

鍾思嘉 (2000)。親職角色的成人發展觀點。應用心理研究，7，9-12。

簡春安 (1922)。社會工作與質化研究法。當代社會工作學刊，2，13-32。

簡春安、鄒平儀 (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巨流。

顏姿吟、廖鳳池 (2012)。人母難為？一位從事寄養服務母親之敘說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32)，85-121。

蘇建文 (1968)。兒童心目中父母職分之調查研究。心理與教育 (2)，87-109。

蘇湘雲 (2018)。兒童權利公約 讓孩子的權益更有保障！。衛生福利部季刊，16。



英文文獻

- Ainsworth, M. S. (1979). Infant–mother attach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34(10), 932-937.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34.10.932>
- Blythe, S. L., Halcomb, E. J., Wilkes, L., & Jackson, D. (2012). Perceptions of Long-Term Female Foster-Carers: I'm Not a Carer, I'm a Mother.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3(6), 1056-1072. <https://doi.org/10.1093/bjsw/bcs047>
- Bowlby, J. (1969). *Attachment and loss: Vol. I, Attachment*. Basic.
- Bowlby, J. (1988). *A secure base: Parent-child attachment and healthy human development*. Basic Books.
- Burgess, C., Rossvoll, F., Wallace, B., & Daniel, B. (2010). 'It's just like another home, just another family, so it's nae different' Children's voices in kinship care: a research study about the experience of children in kinship care in Scotland.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5(3), 297-306.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111/j.1365-2206.2009.00671.x>
- Campo, M., Fehlberg, B., Natalier, K., & Smyth, B. (2020, 2020/07/02). The Meaning of Home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fter Separation.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42(3), 299-318. <https://doi.org/10.1080/09649069.2020.1796218>
- Crabtree, B. F., & Miller, W. F. (1992). A template approach to text analysis: Developing and using codebooks. In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93-109). Sage Publications, Inc.
- Després, C. (1991). The meaning of home: Literature review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and Planning Research*.
- Dolan, K. (2020). Group Homes in the Foster Care System: A Literature Review. *The Seton Hall Journal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3, Article 4.
- Dovey, K. (1985). Home and Homelessness. In I. Altman & C. M. Werner (Eds.), *Home Environments* (pp. 33-64). Springer US. <https://doi.org/10.1007/978-1->



- Gateway, C. W. I. (2022). Kinship care and the child welfare system.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Children's Bureau. <https://www.childwelfare.gov/pubs/f-kinshi/>
- Howe, D. (1999). *Attachment theory, child maltreatment and family support: A practice and assessment model*.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 Jones, S. M. (2015). Attachment Theory. In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pp. 1-5).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02/9781118540190.wbeic161>
- Lee, B. R., & Thompson, R. (2008). Comparing Outcomes for Youth in Treatment Foster Care and Family-style Group Care. *Child Youth Serv Rev*, 30(7), 746-757. <https://doi.org/10.1016/j.chilcyouth.2007.12.002>
- Lincoln, Y. S., Guba, E. G., & Publishing, S.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SAGE Publications.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2oA9aWlNeooC>
- Riggs, D., Augoustinos, M., & Delfabbro, P. (2009). Role of foster family belonging in recovery from child maltreatment. *Australian Psychologist - AUST PSYCHOL*, 44, 166-173. <https://doi.org/10.1080/00050060903147075>
- Schofield, G., & Beek, M. (2009). Growing up in foster care: providing a secure base through adolescence.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4(3), 255-266.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111/j.1365-2206.2008.00592.x>
- Shlonsky, A., & Berrick, J. D. (2001). Assessing and Promoting Quality in Kin and Nonkin Foster Care. *Social Service Review*, 75, 60 - 83.
- Sixsmith, J. (1986, 12/01). The meaning of home: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environmental experience.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6, 281-298.
[https://doi.org/10.1016/S0272-4944\(86\)80002-0](https://doi.org/10.1016/S0272-4944(86)80002-0)
- Smyth, C., & McHugh, M. (2006). Exploring the dimensions of professionalising fostering: Carers' perceptions of their fostering role. *Children Australia*, 31(1), 12-20. <https://doi.org/10.1017/S1035077200010944>

Somerville, P. (1992). Homelessness and the Meaning of Home: Rooflessness or Rootless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6, 529-539.

Wardhaugh, J. (1999). The Unaccommodated Woman: Home, Homelessness and Identit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47(1), 91-109.
<https://doi.org/10.1111/1467-954X.00164>

Ziminski, J. (2007). SYSTEMIC PRACTICE WITH KINSHIP CARE FAMILIE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1, 239 - 250.

附錄一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20220921 第二版



您好：

我是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的陳昭瑜，目前在林敬軒教授的指導下進行碩士論文的撰寫，研究題目為「探討『家庭式』替代性照顧的照顧經驗-以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觀點為例」，研究目的是希望瞭解身為照顧者的家父母對於家庭式照顧的想法，以及提供家庭式照顧服務的過程及經驗。本研究以「在擔任伯大尼兒少家園中的家父母至少1年以上」及「在伯大尼兒少家園中僅擔任家父母之角色而無其他兼任家園中其他行政工作或任務，如：管理職、督導職」之家父母為研究對象，預計招募3對、共6位家父母一同參與研究，因此誠摯邀請您的參與。此研究會以訪談和觀察兩種方式進行，為了保障您的權益，有幾點說明如下：

1. 深度訪談採取面對面之方式，約需1.5小時，實際時間視訪談情況進行調整。對於訪談的內容若有讓您感到不適或有疑問的地方，都可隨時提出或拒絕回答訪談問題，也可與我反映並有隨時暫停及退出研究的權利。
2. 觀察研究的部分，我將透過帶領DIY活動、桌遊、趣味親子等活動，或是在取得家父母您的同意後一同參與家庭的日常活動等方式來從中進行觀察，每次約需2至4小時，進行約2次以上的觀察，實際觀察時間及次數則視情況進行調整。在每次進行觀察前，會先詢問您的意願並與您討論可進行觀察之內容、地點及方式，以您同意且認同之觀察形式為原則。在觀察的過程中，若有讓您感到不適或有疑問的地方，都可隨時提出一同討論，也可與我者反映並有隨時暫停及退出研究的權利。
3. 為了使訪談和觀察能順利進行並有利於後續的分析，過程中會以錄音和筆記的方式進行資料的紀錄與蒐集，這些具識別性之原始研究材料將加密保存於研究者之電腦，並保存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保存期限到期後便會將原始研究材料進行銷毀。
4. 為保護您的隱私，在研究過程中會謹守保密之原則，除了我與指導教授外，研究內容並不會公開於研究外之第三人，在研究的分析及撰寫上也會將可辨認您身分的資料以匿名、代稱或以除去具可辨識性特徵之方式進行書寫，以保障您的隱私及身分之安全。
5. 此研究不提供報酬，亦無衍生任何商業利益。
6. 此研究依計畫進行，無涉及不良事件或損害，亦不提供補償與保險。

若您同意上述之說明並有意願參與研究，且同意將資料內容提供研究使用及相關倫理審查單位進行檢閱，請於底下簽名。同意書為一式二份，一份由我

存查，一份由您保留。過程中有任何問題或想法都歡迎與我聯繫，同時本研究由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倫理審查通過，對身為受訪者之權利有意見或懷疑因參與研究而受害時，可直接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聯絡，聯絡電話為：(02)3366-9956、(02)3366-9980。

最後，非常感謝您的參與，您的參與和回饋將提供家父母之現況、情境更多支持及幫助，對於相關之學術知識也有所貢獻，再次感謝！

研究者：_____

研究參與者：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林敬軒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陳昭瑜

附錄二

機構同意書



20220821 第一版

伯大尼兒少家園：

我是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的陳昭瑜，目前在林敬軒教授的指導下進行碩士論文的撰寫，研究題目為「探討『家庭式』替代性照顧的照顧經驗-以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觀點為例」，研究目的是希望瞭解身為照顧者的家父母對於家庭式照顧的想法，以及提供家庭式照顧服務的過程及經驗，以期能對於家父母方案及家庭式照顧有更多的認識。

基於研究的目的與問題，研究將以目前正在 貴家園擔任家父母的照顧者為研究對象，並採取深度訪談和觀察研究兩種方式來進行研究的資料蒐集。由於此研究之研究對象為 貴家園內的工作者，大部分的研究計畫實施與資料蒐集也將於 貴家園之場域內進行，因此為了保障 貴家園在研究過程中的權益，有幾點說明如下：

1. 在進行深度訪談或觀察研究前，都會先將訪談大綱、觀察計畫或研究相關內容提供給 貴家園進行參考，並針對不適當或不合適的部分進行討論與修正，待取得 貴家園同意後才會進行後續之研究。
2. 在研究過程中，基於保密之原則，對於研究對象於訪談或觀察研究過程中所陳述之內容、表現的行為或其他，除了我及指導教授外，並不會透漏或告知與研究無關之第三人及 貴家園，除非涉及個人人身安全、避免緊急危難或迫於情況急迫，則研究者會主動聯繫 貴家園並進行後續之討論。
3. 在研究結束後，會將已經過匿名、去辨識性之研究結果提供給 貴家園，讓 貴家園能透過此研究之整理與分析能對其家父母的實施現況有所瞭解，並作為日後服務提供之參考。
4. 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若 貴機構有任何疑義或不瞭解的地方，皆可隨時與我聯繫。若有需要由我配合或修正之處，也可主動告知我並一同進行討論及更改，使研究更加完善且順利。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日期：

研究者簽名：

日期：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陳昭瑜

附錄三 訪談大綱



第一個部分：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1. 年齡、教育背景、育有子女數、過去工作經驗職與服務年資。
2. 您為何會選擇擔任家父母？
3. 您目前的工作內容與角色職責（主要照顧者或偕同照顧者）？

第二部分：「家庭式」照顧經驗

1. 您如何理解家父母或自己的角色與責任？
2. 您覺得「家」應該是什麼樣子？可能包含哪些元素或條件？
3. 您如何和家庭成員共同營造家的感覺？（包含空間配置、日常作息、家庭文化與規範、家務分工與兒少互動的過程等）
4. 呈上題，過程中是否有面臨任何挑戰或阻礙？（包含空間配置、日常作息、家庭文化與規範、家務分工、兒少互動過程、價值觀差異、認同與歸屬感等）
5. 當遇到挑戰與阻礙時，伯大尼兒少家園或其他社會網絡（社區、原生家庭等）如何提供支持、協助與資源？
6. 您覺得現在的照顧方式有符合您理想中「家」的樣子嗎？對於兒少呢？為什麼？
7. 就整體照顧經驗而言，您覺得有哪些不錯且值得分享的地方或經驗？
8. 從您的照顧經驗來看，您有哪些希望提供伯大尼兒少家園、家父母方案或替代性照顧體系的改善方向或建議？